劳改工作手册

1987·3——1993·3

司法部劳改局 编

法律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LAW

劳改工作手册

（下）

Manual of Laogai

(B)

劳改工作手册

(1987年3月—1993年3月)

司法部劳改局　编

法 律 出 版 社

一九九三年七月

编 辑 说 明

一、《劳改工作手册》收录了 1987 年 3 月到 1993 年 3 月间发布的与劳改工作有关的法规、规章和具有指导意义的通知、纪要、批复等法律性文件 129 篇。这些文件都经过司法部劳改局的汇总、整理并报部领导批准汇集成册，都是现行有效的，供政法部门，特别是广大劳改工作干警学习使用。

二、本书还收录了上次编辑《劳改工作手册》时漏编、目前仍然有效的文件资料。

三、本书收录的文件中有一些是内部资料，请注意保存，不得随意外传。

编者

一九九三年三月

目　录

一、总　类

二、监管改造工作

(一)综合部分

(二)狱政管理工作

(三)教育工作和少年犯管教工作

(四) 生活卫生工作

三、劳改经济工作

(一) 综合部分

(二) 工农业生产

(三)劳动管理和科技工作

(四)计划财务工作

四、政 治 工 作

五、附　　录

附　录　（一）

附　录　（二）

三、劳改经济工作

(一) 综合部分

司法部
关于转发《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司发通〔1992〕0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

现将《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的通知》国发〔1992〕24号转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当地政府的部署及劳改单位的实际，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贯彻执行。近年来劳改系统经济效益下降，1991年全国劳改生产形势虽有所好转，工农业总产值和销售收入较上年有所增加，但由于受各方面因素的影响，劳改企业与社会企业相比，亏损面更大，亏损额比上年增加一倍多，使劳改生产发展及改造经费的保障都受到很大的影响。为扭转这种被动局面，切实做好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现结合劳改单位情况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一、各级领导要提高认识，把扭亏增盈工作与企业改革结合起来，各劳改局在制定承包方案时要做到企业亏损面和亏损额都有一定比例的减少。要防止政策性亏损掩盖经营性亏损，对各单位要明确减亏增盈目标，建立目标责任制，把扭亏增盈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流动资金管理，做到合理储备，多销产品，多想办法回收货款，加速流动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用率，减少利息支出，降低产品成本。

三、加强成本核算，合理分摊费用。要注重对物质消耗指标、管理费用指标的考核，挖掘企业内部潜力，努力降低产品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四、各单位要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广开生产门路，充分利用现有劳动力，发展劳改经济。要及时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以市场为导向，以改革为动力，努力提高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为保障监管改造工作的正常进行打下坚实的经济基础。

一九九二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当前，我国国民经济形势继续向好的方向发展。但由于多年积累的深层次矛盾的影响，企业亏损严重的状况还没有得到根本扭转。1991年底，全国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亏损面达29.7%、亏损额达310亿元。今年一季度，亏损面和亏损额继续扩大，加上大量潜亏，问题更为突出。这严重地影响了国家财政收入和国民经济的稳定、协调发展。为此，国务院决定在全国深入开展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大力开展扭亏增盈工作，为进一步加快国民经济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各级领导干部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把扭亏增盈工作作为加快改革开放、加快经济发展的一件大事来抓，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级政府部门要转变职能，加强宏观调控和指导，切实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干预，为企业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条件，真正把企业推向市场。所有企业，特别是国营大中型企业，都要深化改革，加快转换经营机制，强化企业管理，向质量、品种要效益，向节能降耗要效益，向技术进步要效益。要继续深入开展"双增双节"活动，挖掘内部潜力，把解决亏损的立足点放在企业自身上。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全面落实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各项政策措施，发挥社会主义企业的优势，扭转国营工业企业严重亏损的局面，为进一步加快国民经济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二、明确目标，层层建立扭亏增盈责任制。

今年扭亏增盈的目标是：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的亏损面，要比上年减少五个百分点，企业亏损额减少10%，其中经营性亏损减少20%，政策性亏损要控制在1991年底的水平；力争用三年时间改变国营工业企业大面积亏损的局面。要注意防止政策性亏损掩盖经营性亏损的倾向。对盈利企业的亏损产品，也要采取措施限期扭转，改变企业以盈包亏的现象。各地区、各部门都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减亏或扭亏目标，层层建立目标责任制，做到指标到位，责任到人，把扭亏增盈工作落到实处。

三、认真落实扭亏增盈的政策措施。

(一) 对1991年底以前发生的亏损，应由企业分析原因，列出数额，经审计部门审计后，由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银行、税务部门批准，在会计报表中如实反映。根据承包协议，属于财政应补未补的，各级财政部门要按规定补足；属于政策性超计划亏损和经营性亏损的，企业要制定出自补规划，用以后年度的实现利润弥补。

(二) 鼓励企业对1991年底以前的潜亏如数列入决算，并作出处理计划，有效抑制乃至杜绝虚盈实亏现象。企业潜亏转明亏，单独列帐，原来享受的政策待遇不变，银行不加收利息。

(三) 对政策性亏损企业，要逐户核定亏损补贴额，实行定额补贴或亏损总包干，超亏不补，减亏分成。对经营性亏损企业，凡产品有销路的，各级财政、银行部门要在资金上给予扶持，促进企业尽快扭亏为盈。

(四) 所有亏损企业，都要实行职工利益同企业减亏、扭亏额挂钩的办法。没有完成减亏、扭亏任务的不能发放奖金和增加工资，并给予通报批评。对亏损继续增加的企业，要减发厂（矿）长、经理和有关人员的工资，并限期达到减亏、扭亏目标；限期内达不到目标的，要追究企业主要领导人的责任。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监督和审计。

(五) 凡生产能力过剩、产成品积压、技术落后、长期亏损的

企业，经过批准，逐步实行关停并转，提倡多并转少关停，鼓励发展第三产业。有关部门要做好资产、债务处理和人员安排等工作。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事情，要慎重对待，妥善处理。

（六）盈利企业也要努力提高经济效益。要普遍开展查产品质量、查物料消耗活动，凡未达到本企业历史最好水平的单位，都要认真分析原因，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将产品质量、物料消耗恢复到企业历史最好水平。产品质量、物料消耗已创企业历史最好水平，但低于本行业先进水平的企业，要向先进企业学习，继续努力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物料消耗，提高经济效益。

四、切实加强对扭亏增盈工作的组织领导。

为了加强对扭亏增盈工作的领导，由国务院生产办公室、财政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这项工作。各地区、各部门都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制定切实可行的扭亏增盈措施，做好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扭亏增盈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转变作风，提高工作效率，更好地为基层服务，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实际困难。对薄弱环节和亏损大户，主要领导干部要亲自动手，加强指导，务必抓出成效。

各地区、各部门和新闻单位要大力宣传扭亏增盈工作的重要意义，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推动扭亏增盈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

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关于劳改系统企业贯彻《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的试行意见

（修改稿）

一、转变观念，提高认识，加快劳改系统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步伐

为贯彻实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推动劳改系统企业进入市场，增强活力，提高效益，必须结合劳改工作实际，加快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深化企业改革和劳改经济主管部门转变职能的步伐。

1. 劳改系统企业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组成部分。《条例》的基本精神，完全适用于这些企业。劳改系统企业包括有关押改造罪犯任务的企业和没有关押罪犯任务而在生产经营、经费保障上为劳改工作服务的其它企业。必须以坚定的决心、积极的态度、务实的精神、细致的工作，坚决贯彻执行《条例》，使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实践在“八五”期间取得突破性的进展，使企业成为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成为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企业法人。在实施步骤上，要根据国家对劳改工作各项经济政策落实情况、各地区市场经济发展水平以及各个企业的实际状况分阶段逐步实施。

2. 统筹兼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劳改系统内有关押改造罪犯任务的企业以改造罪犯为主要任务，同时又讲求经济效益，具有特殊的性质。它们在职能目标、管理手段、人员构成、政策保证等

方面有着不同于其它企业的特殊性。这些企业在贯彻《条例》中必须遵循“劳改机关既要管好监狱，又要办好企业”的原则，从实际出发，积极探索转换经营机制的具体实现形式和途径。没有关押罪犯任务的工农业生产企业和其它经济实体，基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增加收入，必须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标，应当完全按照《条例》的规定，实现经营机制的根本性转变，坚决大胆地进入各生产要素市场，不断发展壮大自己。这些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要改变过去那种完全按机关事业单位进行管理的办法，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一一落实好企业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由于劳改系统企业在转换经营机制中没有现成的理论模式和实践例证，更要勇于探索，付出更大的努力。大型工农业企业，作为改造罪犯的主要基地和实力雄厚的骨干企业，要在转换经营机制方面积极制定具体的方案和措施，发挥带头和示范作用。各级劳改经济主管部门要首先为它们创造条件，优先落实生产经营自主权，使它们具有更大的灵活性，以更好地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

3. 各级劳改经济主管部门，要突破计划经济观念的束缚，树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观念，改进和完善与企业的关系。要从偏重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直接管理，转为面向市场和研究市场变化、强化经济政策和信息对企业的指导；要从偏重依靠计划安排、资金分配、上项目，转为运用市场导向、政策倾斜和经济发展战略的实施来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要从偏重依赖行政指令布置任务、检查工作，转为注意构筑经济联系，建立各方权利、义务对等的契约机制；要从偏重借助不规范的集中与平调实现财务平衡，转为对行政财务和企业财务实行分类管理、分开核算，达到保证执法、资产增殖、奖勤罚懒、鼓励发展、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目的。总之，要千方百计为企业的生产经营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4. 加强劳改领导机关的宏观管理职能。部、省两级劳改局在监管改造罪犯方面行使领导、指挥职能；在经济工作方面，按照政企职责分开、所有权和经营权适当分离的原则，主要加强劳改经济

的宏观管理和劳改系统国有资产管理这两种政府职能。必须按照市场经济新体制的要求，加强对劳改经济的宏观调控，建立劳改系统国有资产管理体系。要积极探索实施宏观调控和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组织形式。

5. 企业要按照《条例》和劳改政策的规定，完成企业应尽的责任和任务。要围绕科学决策、经济责任制、基础管理、技术进步、市场营销等重要环节，正确运用好各项经营自主权，减少失误，增加效益。要完善自我约束机制，建立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管理和监督机构。

6. 为保证《条例》的贯彻落实，各级劳改经济主管部门要在认真学习、提高认识的基础上，参照地方政府和行业部门的有关要求，认真研究制定具体的贯彻措施。

二、认真落实企业经营自主权

落实企业经营自主权，是劳改系统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关键，也是贯彻《条例》的重点。劳改经济主管部门要对照《条例》规定的企业十四项自主权，逐条研究落实的具体办法。现结合劳改系统企业的实际情况，对落实企业经营自主权，择要提出以下意见。

1. 关于企业生产经营决策权

劳改系统企业有权依据国家宏观计划指导和市场需求，自主编制生产经营计划。除少数国家有专门规定的外，上级主管部门不再下达具体的产值产量指标。凡执行指令性计划的企业，有权要求与需方企业签订合同或与政府指定的单位签订国家订货合同。

企业有权在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下，根据市场供需情况自主调整生产经营范围。

2. 关于企业产品、劳务定价权

国家已经放开的产品价格和劳务价格，劳改系统企业有权自主定价，任何单位无权干预。企业在定价时，也要主动接受市场价格信息和有关部门发布的价格水平预测情况的引导，以稳定地占领市场，扩大经营领域。

3. 关于企业的投资决策权

劳改系统企业依照法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有权享受国家的优惠投资政策；有权以留用资金、实物、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等向国内各地区、各行业的企事业单位投资，购买和持有其它企业的股份。

企业以留用资金和自行筹措的资金进行生产性建设和技术改造，有权自主决定立项，同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监督。

企业遵照国家产业政策，以留利安排生产性建设项目或者补充流动资金的，参照国家税务局《关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以留利进行再投资退还所得税问题的暂行规定》执行。

企业可以根据经济效益和承受能力，增提新产品开发基金。

按照国家统一制定的有关固定资产折旧的规定，企业有权选择具体的折旧办法，确定加速折旧的幅度。

4. 关于企业的留用资金支配权

劳改系统企业在保证实现企业财产保值、增殖的前提下，有权自主确定留用利润中各项基金的比例和用途。

企业的折旧基金必须全部用于发展生产，任何部门不得抽调或强令企业以折旧费、大修理费补交利润。

5. 关于企业资产处置权

对一般生产性的在用固定资产和闲置固定资产，劳改系统企业可以自主决定出租、抵押或者以协商、招标和拍卖等方式进行有偿转让。处置生产性固定资产所得收入必须全部用于设备更新、技术改造。

6. 关于企业联营、兼并权

劳改系统企业有权与其它企业、事业单位组成新的经济实体，共同经营或订立联营合同。

劳改系统企业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兼并其它企业。对产品结构不合理，经营亏损严重的劳改系统企业，其生产经营资产可以采取无偿划转方式与本系统其它企业合并，或由主管部门采取组

织对外出租、拍卖等有偿转让方式清偿债务。

7. 关于企业劳动用工、人事管理权

劳改系统企业要积极推行管理、技术人员考核制、聘用制和工人劳动合同制。要在做好定员、定编的基础上，通过公开考评，择优上岗，实现合理劳动组合。在生产管理和技术岗位，允许打破管理人员和工人的身份界限，工人可以聘用为企业管理人员，管理人员也可以从事工人的工作，原有身份进入档案。劳改系统企业可以从社会自主录用技术工人和聘用技术、管理人员，也可以将有突出贡献和真才实学的犯人在他们刑满释放后留用为企业管理人员或工人。

劳改系统企业的中层生产经营管理人员，由企业任免（聘任、解聘）。对副厂级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包括三总师）的任免（聘任、解聘），厂长有提名建议权。

劳改系统企业有权根据生产规模对犯人劳动力实行定编定员，同时为编余劳动力开辟新的生产门路。上级主管部门要积极创造必要的条件。

8. 关于企业工资、奖金分配权

劳改系统企业要突破机关、事业单位的单一结构工资制，对各类人员的工资制度，实行分类管理。

从总体上讲，劳改系统企业在剔除非经济因素后，要贯彻工资待遇与经济效益挂钩的原则。在实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或者工资总额包干的前提下，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有利于企业发展的工资分配形式。经济效益好的企业，管理人员、工人的工资、奖金可以采取全额挂钩的办法，原工资进入档案，实行岗位技能工资、计件工资、定额工资；有条件的单位，可试行犯人等级工资制。微利或亏损企业，可以采取奖金与经济效益挂钩的办法。

9. 关于企业内部机构设置权

劳改系统企业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决定内部生产经营机构的设立、调整和撤销。

10. 劳改系统企业有权享受或比照执行所在地政府和行业归口

部门制定的政策，须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三、劳改经济主管部门要加快职能的转变

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劳改经济主管部门必须转变职能，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劳改经济主管部门对劳改系统企业的国有资产和劳改经济的宏观管理，必须按照《条例》的规定，根据“宏观管好，微观放开”的原则，加快思想观念和职能的转变，规范自己的行为。

1. 劳改经济主管部门要积极探索适合劳改工作特点的国有资产管理和经营的组织形式，行使好下列职责：

(1) 考核劳改系统企业财产保值、增殖指标，对企业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进行审查和审计监督。

(2)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决定劳改系统企业财产收益的分配方式、比例或者定额，合理核定企业上交利润，并提高规范性，减少随意性。

(3) 根据有关规定，批准劳改系统企业的生产性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企业自主决定投资的项目除外。

(4) 会同有关部门决定或批准劳改系统企业的资产经营形式(包括经营承包、租赁、股份制) 和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

(5)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审批劳改系统企业财产的报损、冲减、核销及关键设备、成套设备或重要建筑物的抵押、有偿转让。

(6) 依照有关规定，决定或者批准劳改系统企业厂长 (场长) 的任免和奖惩。

(7)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劳改系统企业财产管理规章，并加强对企业财产保值、增殖和执行财产管理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8) 维护劳改系统企业依法行使经营权，保障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干预，协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2. 劳改经济主管部门在宏观调控方面，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1) 制订劳改经济发展战略，贯彻有关方针、政策和体制改革方案，协同有关部门制定配套的法规、规章制度，按法定程序组织

实施。

(2) 协同有关部门制定对劳改系统企业的投资、政策性补贴、减免税等各项优惠经济政策，及时提出、掌握劳改经济不同时期需要调控的重点。

(3) 会同有关部门分配安排国家对劳改单位的各项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投资，负责检查监督投资执行情况。

(4) 根据产业政策和规模经济的要求，引导劳改系统企业通过联合、兼并、组建企业集团等形式调整企业组织结构，实现资源合理配置。

(5) 加强对市场的研究和培育，积极开发优势互补性的内部市场，支持、组织劳改系统企业进入生活资料、生产资料、劳务、金融、技术、信息、房地产、证券等市场。

(6) 加强劳改经济信息系统的建设，积极采用现代化的信息设备，开通和建立各方面的业务信息渠道和网络，加强对国内外各类技术、经济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和及时发布，为劳改系统企业的生产经营提供决策依据。

(7) 积极协调劳改系统企业与综合经济部门、行业部门和当地政府的关系；研究制定劳改系统企业的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社会化的措施办法；研究建立适合劳改系统企业情况的养老保险、待业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障体系，减轻企业的社会负担。

四、本意见是以贯彻《条例》、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为主要目的提出的。有关保障监管改造工作的经济政策，按国家的现行规定执行。本意见所涉及的企业资产是指赋予劳改企业依法管理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关于行政事业单位和劳改单位中监管改造用装备设施，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贯彻落实《条例》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我们必须把贯彻《条例》作为搞好劳改经济的一件根本性大事，从各级主管部门到每个劳改企业，齐心协力，全力以赴，抓紧抓好。

一九九三年六月

（二）工农业生产

司法部企业设备管理暂行规定(试行)

（1989年2月10日司法部令第2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务院《全民所有制工业交通企业设备管理条例》，加强司法部企业的设备管理，提高生产技术装备水平和监管现代化水平，保证安全生产和设备正常运行，强化在押犯人和教养人员的劳动改造，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暂行规定适用于司法部劳改、劳教系统工业、农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的全部生产设备和监控、电化教育设备（以下简称设备）的管理。

第三条 企业的设备管理应当贯彻执行依靠技术进步、促进生产发展和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设计、制造与使用相结合，维护与计划检修相结合，修理、改造与更新相结合，专业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技术管理与经济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企业设备管理的基本任务是：按照国家设备管理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本部门及行业归口部（局、公司）的有关规定，通过技术、经济和组织措施，做到全面规划、合理配置、实行科学的综合管理；要正确使用、精心维护设备，保证安全生产和正常运转；要积极采用新技术、新设备，适时改造和更新，不断改善和提

高企业的技术装备素质，充分发挥设备效能、取得良好的投资效益。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劳改局、劳教局（处）（以下简称省局）和企业应当确定一名负责人主管设备工作，并设立与生产发展和设备规模相适应的管理机构或专（兼）职人员。

第六条 企业设备管理的主要技术、经济考核指标，应当列入厂长（矿长、场长、经理）任期责任目标。省局要定期组织考核。

第七条 企业设备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应具有中专以上文化水平，并有一定实践经验和组织能力。

第二章 基 础 管 理

第八条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设备管理和维修的各种工作制度、工作标准、工作流程和维修定额，建立岗位责任制。

第九条 企业应建立健全设备的技术档案。技术档案应包括设备的说明书、图纸、图册和设备排列图、管道线路图，设备改造、更新等技术资料。进口设备的技术资料应及时全套翻译入档。

第十条 企业设备要实行分类管理。按设备在生产和狱政管理中的重要程度分为：一类设备（重点预防维修设备）、二类设备（一般预防维修设备）、三类设备（事后维修设备）。其划分范围及管理办法，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参照同类国营企业的办法拟定。

第十一条 企业要加强设备管理和维修信息的积累，建立各种原始凭证、图表，做到数据准确；要定期进行技术经济指标的统计分析工作；上级规定的统计报表应按时上报。

第十二条 各级设备管理部门应当对设备管理干部、维修人员进行多层次、多渠道和多形式的业务教育和培训。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对设备操作和维修人员有计划地进行技术教育和岗位培训，定期进行技术考核。

第三章 前期管理

第十四条 企业设备管理机构要掌握设备科技发展动态和市场信息，应当参与设备更新、改造和自制设备、新建项目的审定，做好所需设备的调研、规划、选型、购置或自行设计制造以及安装调试工作。

第十五条 企业购置设备要充分考虑适用性、可靠性、维修性和经济性。对进口设备和重要的生产设备要进行技术经济论证。企业应当实行设备购置工作的经济责任制。

第十六条 企业要严格把好设备安装验收质量关，达不到规定要求的，不得投入正常生产。自制设备要有完整可靠的技术资料。进口设备应当在索赔期内做好安装、调试、使用等工作，发现问题应及时会同有关部门办理索赔。

第四章 使用和维修

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正确使用设备，实行日常维护和定期维护制度，及时排除故障，消除事故隐患，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严禁超负荷、拼设备和违章作业。

第十八条 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接受技术理论教育及实际操作技能培训，熟悉设备结构，了解生产工艺过程，掌握操作要领，经考试合格发给设备操作证后，才能凭证独立操作。一人多机操作者，必须有多机操作证。

第十九条 主要生产设备必须实行定人、定机制度。操作人员要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认真填写运行记录。

第二十条 重要的动力、仪器仪表、压力容器等关键设备原则上应由工人操作和管理。要害岗位必须配备干部值岗。由犯人、劳教人员操作的上述设备，必须经过严格挑选和培训，由企业有关部

门批准，取得操作合格证，才能上岗操作。对他们要加强监督考核，严格管理。

第二十一条 设备操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设备操作规程，做到管理好，使用好，保养好；会使用，会保养，会检查，会排除一般故障。

第二十二条 企业应加强润滑管理，制定润滑管理办法，做到定点、定质、定量、定时、定人。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当从设备的实际使用状况和实际技术状况出发，结合生产计划，编制年度设备修理计划，并严格执行。

对修理复杂，工作量较大的重点设备，要采用网络技术编制修理计划，按计划施工。

第二十四条 企业要组织好设备维修用备件的生产、供应和保管工作。做好动态分析，合理储备备件，防止积压或短缺。

有条件的地区，维修备件要逐步向集中管理过渡，实行商品化、社会化综合管理。

第二十五条 要加强设备大修理基金的管理。设备大修理基金应按规定提取，由企业设备管理机构按计划掌握使用，遵守财经制度，接受审计监督。

第五章　改造与更新

第二十六条 企业应当根据产品发展规划，结合工艺改造和设备技术状态制定设备改造与更新计划。企业设备管理机构负责制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企业设备的改造和更新，应当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装备。设备的改造和更新可以结合大修理进行。

第二十八条 企业出租、转让或处理报废和被更新的设备，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其所得收益应当用于设备的改造和更新。

第六章　事　故　管　理

第二十九条　设备事故分为一般事故、重大事故、特大事故三类。设备事故的分类标准，按照各行业归口部（局、公司）的规定执行。

设备事故的性质分为自然事故、违章事故、破坏事故。

第三十条　企业发生重大或特大事故后，应及时报告省局，特大事故和破坏事故应报司法部劳改局、劳教局。事故处理报告应按事故分类和性质及时上报省局和司法部劳改局、劳教局。

第三十一条　发生设备事故应查明原因，分清性质和责任，严肃处理，并提出整改措施，防止再发生类似事故。

第七章　奖励与惩罚

第三十二条　司法部每年按本规定要求，组织一次设备管理优秀单位评选活动，具体考核指标原则上按同行业标准检查。连续两年评为部设备管理优秀单位中的突出代表，将推荐参加全国设备管理优秀单位的评比。对评为设备管理优秀单位的企业，给予表彰或奖励。

各省局也要开展设备管理优秀单位的评比活动。

第三十三条　企业应积极参加各级主管部门组织的设备管理创优活动，并且定期开展"红旗设备"或"优秀设备操作手"等各种形式的评比竞赛活动。要发动操作人员在技术干部指导下，革新操作技术，改善设备性能，发挥更大效益。企业对设备管理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应给予奖励。

第三十四条　省局对因设备管理混乱或短期行为造成的设备严重失修，影响生产或使国家财产遭受重大经济损失的企业，应当令其限期整顿并根据情节轻重，追究企业领导人员和有关人员的责

任。对设备事故隐瞒不报或弄虚作假的企业和个人应加重处罚。

第三十五条 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或玩忽职守造成的设备责任事故，企业应根据情节轻重，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赔偿经济损失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对犯人、劳教人员造成的破坏事故，应给予严厉处罚，直至加刑、加期。

第三十六条 对于从事设备维修和设备操作的犯人、劳教人员，应当把他们维护、使用设备的态度和表现以及学习掌握技术情况等，列入百分考核之内。作出显著成绩的应给予奖励。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原则上也适用于劳改、劳教事业单位。劳改、劳教系统集体所有制企业可参照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暂行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各省局可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行业规定制定实施细则或办法。

第三十九条 本暂行规定由司法部负责解释。

司法部劳改局关于印发《十一省市劳改农业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90) 司发劳改字第19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劳改局，西藏公安厅劳改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劳改局：

现将司法部劳改局4月13日至17日在湖南省建新农场召开的十一省市劳改农业座谈会纪要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劳改农业的实际情况，认真研究，贯彻执行。

一九九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

十一省市劳改农业座谈会纪要

部劳改局于4月13日至17日在湖南省建新农场召开了“十一省市劳改农业座谈会”。参加会议的有黑龙江、辽宁、甘肃、安徽、江苏、上海、浙江、湖北、湖南、广东、云南11个劳改农业比重比较大的省、市劳改局农业处（科）长。湖南省财政厅和湖南省的4个农（茶）场的领导应邀参加了会议。会议总结交流了11

省市近几年劳改农业发展的情况和经验，研讨了“八五”劳改农业发展规划，提出了“关于建立劳改农业发展基金的意见”，具体商定了成立“全国劳改农场经济研究会”的有关事宜。纪要如下：

（一）

从11个省市交流的情况看，各地在发展劳改农场经济方面主要有以下经验和方法：

1.指导思想上重视劳改农场发展。一些省市结合劳改农场的实际，重新认识办好劳改农业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重新估价劳改农场对稳定劳改工作大局，稳定劳改经济的意义，进而在指导思想上由过去重工轻农向工农并重、倾斜农业方向转变。如安徽劳改局在分析了农场在改造工作中的作用后得出结论，劳改农场是该省的主要改造基地，农场经济能否搞上去，是振兴全省劳改经济的关键。并据此制定了一系列重视农业、发展农业、办好改造基地的政策。该省自“严打”以来，连续六年粮食获得丰收，连续五年实现农业经济盈利，年平均经营利润达400多万元。由于政策措施得力，农场经济优势得到发挥。江苏、湖北、浙江、湖南、云南、广东等省市，近几年来对农业实行倾斜政策，把农业生产摆到优先发展的主要位置，也取得了显著成效。

2.科技兴农已成为提高农业生产水平，促进劳改农业发展的基本途径。大多数省（市）劳改局重视农技队伍和科研站（所）的建设，这是实现科技兴农的前提条件。据统计，11个省、市劳改局中有直属科研所的有4个，场办科研所、站有71个，基本上实现了一场一所（站），或一场多站。黑龙江、湖南、上海、湖北、安徽五省、市还落实了第一线农技人员工资上浮一级的政策，极大地调动了农技人员的积极性。在推广先进的适用技术上，良种良法配套，带动其它各项技术的推广，如模式化栽培技术，测土配方施肥，地膜覆盖，耕制改革，化学除草，最佳饲料配方等，这些农业

新技术在各地逐步得到推广。江苏实行"鱼麦轮作"的生产模式，有利于土壤改良并提高了土地生产率；安徽摸索出一套适合劳改农场特点的水稻直播化学除草省工高产栽培技术，比常规栽培方法亩增产50—70公斤。黑龙江省推广"深松耕作法"，作物增产5—10%。辽宁省由于重视科学种田，粮食单产水平一直领先，1989年水稻平均单产达到835斤，所属营口农场近5万亩水田平均单产达到1050斤。另外，辽宁、湖北、江苏、上海等省市连续几年的粮食丰收竞赛奖，对采用新技术，提高作物单产、降低成本起到了重要作用。

3.增加投入，花大气力加强农业基础建设，是发展劳改农业的长远大计。各省、市劳改局在资金紧张的情况下，每年都拿出大量的资金用于农场的农田水利建设、农机更新、中低产田改造、茶果园更新复壮等方面，靠天吃饭的局面有所改变，增强了发展后劲。湖北省劳改局每年从包干结余款中拿出100万元资金用于农田水利建设，同时变原来规定的每亩五元农水经费（全省205万元）分散使用为集中使用，1989年全省用于农田水利经费达473万元。此外，各场也积极筹措资金，大搞农田水利，并注意活劳动的投入，近两年每年冬春各场都组织50—60%劳力投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同时，劳改局还将各场上交的20%折旧资金（100万元），全部用于农机更新，从1986年开始，采取上下结合的办法，每年投资200万元（劳改局和农场各100万元）用于农机更新，据统计从1986年到1989年四年中，农机更新资金达1050万元，更新农机设备达872台（件），其中，大中型拖拉机234台，联合收割机54台，更新后，机况明显改善，机车技术状态、完好率明显提高，作业质量也逐年提高。江苏省劳改局每年从劳改工业利润中拿出450万元投入农场进行基础建设，并要求农场自筹部份资金配套使用，否则，省局不予投入，以工支农的制度建立后，促进了农业向良性循环发展，农业效益逐年提高。上海市劳改局多层次、多渠道筹措农业发展基金，投入逐年增加，其主要渠道是：市财政农业发展基

金；市财政支农周转金；市有关部门专项拨款、贷款（如副食品基地建设）；劳改局三项费用（科研、植树造林、小农水经费）；农业处筹集的农业发展基金；农场包干结余；农场大队包干结余等。云南省和广东省劳改局连续数年把财政包干结余资金大部分用于对农业的投入，把对农业的倾斜落到实处。

4.争取必要的外部支持和优惠政策，大家认为劳改农场是特殊的生产部门，生产要服从于改造，在这种条件下，没有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和帮助，仅靠自身的发展是难以生存的。近几年，各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劳改农场采取了不少优惠政策，缓解了劳改农场的经济压力，创造了宽松的经济发展环境。安徽省政府〔1988〕33号文明确规定，免征"七五"后三年农业税，免交能源交通基金，农场用电量、煤炭、化肥、农药等统配物资适当增加计划供应量。湖南省委今年二月召开常委会，在纪要中指出："为了进一步搞好劳改经济，同意减免增殖税、产品税、农林特产税、土地使用税等税收。"甘肃省政府规定1989、1990两年劳改农场免交产品税、增殖税和营业税。湖南省财政厅从1989年开始增设劳改农业升温周转金，以大队为单位集中投资重点扶持，分期达标的措施，效果显著。经过一年的实践，试点的两场四个大队产值比上年增长50.12%，粮食增长26%；棉花单产提高30公斤；生猪出栏增长60.66.%，鲜鱼产量增长4.75倍，由上年亏损68万元变为四个大队全部增产增收，实现利润37万元，这项成功的试验，扭亏增盈105万元，创出了一条以较少资金重点投放贫困大队，短时期内脱贫致富的路子。他们今年又在8个农业大队继续推行，从实施的情况看，效果良好。

5.加强基地建设，发挥规模效益。大家认为，只有一定的规模，才能产生一定的效益，因此，要把建设各种生产基地当作一件大事来抓。浙江省劳改局为了发挥规模效益，三年投资90万元，主要用于出口猪的基地建设，由分散饲养改为集中饲养，四个农场建成11个专业养猪场。湖南省劳改局所属四个农（茶）场生猪出

口已成为拳头产品，实现了场场养猪出口，被列为省重点出猪出口基地，年出口创汇达 310 万美元。

6.积极为城市服务，依托城市，发展农场经济，提高劳改农场的社会地位。建新农场利用在岳阳市郊的优势，经过积极争取，被列为岳阳市付食品基地，使蔬菜、鱼、肉、蛋等产品的销售有了稳定的市场。今年春节，岳阳市蔬菜告急，市政府找到农场，农场马上组织犯人从雪地里挖出 3000 吨白菜，市府和市民很满意，称赞说:“关键时刻还是劳改农场靠得住”。上海市 1988 年春节豆腐紧缺，分管副市长找到劳改局，要劳改局帮助解决，他们毫不犹豫地接受了这一任务，以平价提供了 1000 吨大豆，上海劳改农场顾全大局的做法受到了舆论和社会各界的好评。这些做法，一方面吸引了城市投资，发展了农场经济，提高了农业经济效益，另一方面，提高了劳改农场的社会地位和知名度，疏通了农场同各方面的关系。

7.重视政治思想工作，振奋农场干警精神。劳改农场多数建在沿江滨湖、盐碱荒滩和山区丘陵，条件差、生活苦，因此，政治思想工作尤其需要抓紧抓活，以稳定队伍，调动广大干警工人积极性来完成繁重的政治、经济任务。湖南省建新农场基于这种认识，从培养三种精神入手，狠抓了队伍建设。他们发扬我党传统政治工作优势，采取多种形式，培养树立干警工人的主人翁精神、艰苦创业精神和竞争精神，度过一个又一个难关，克服了一系列困难，保证了监管安全和生产两年翻番，创历史最好水平。

与会代表认为，这几年劳改农业有一定发展，但随着日益增加的各种负担，农场经济困难越来越大，有的到了难以为继的地步，既制约了劳改农业的发展，也严重影响了监管改造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干警职工队伍的稳定。当前反映突出的有以下三方面的问题：一是农业经济薄弱。劳改农业长期投入太少，水利失修，农机老化，工程设备不配套，基础设施欠账多，因此，劳改农业长期产出不高，后劲不足，农业人均固定资产净值仅为工业的三分之一，低投

入何来高产出。二是科技队伍流失严重，相当一批科技人员不安心劳改农业工作，不少农场面临科技队伍不稳定，人才引不进，结构不合理的困境，直接影响农场生产力的提高与发展。三是场群关系矛盾突出，劳改农场经常遭受到邻近群众的哄抢和冲击，财产和人员安全都受到威胁，严重危害监管安全和正常改造秩序。

对上述问题，大家希望领导机关能采取有效措施帮助解决，真正从思想上、行动上重视劳改农业，把劳改农场作为重要改造基地建设好。

（二）

会议结合研讨"八五"期间劳改农业发展规划，提出了当前形势下加强劳改农业工作的建议：

1.进一步加强对劳改农业的领导和规划。会议认为，当前，党和国家不断强调和支持发展农业，劳改经济的部分优势也正逐渐转向农业领域。我们一定要认清劳改农场的监管场所对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意义和劳改农业生产在整个劳改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充分利用这个难得的机遇，因地制宜地加速劳改农业的发展。各级主管机关要结合"八五"规划，具体提出今后一个时期振兴劳改农业的主攻方向、主要措施和建设项目，把优先发展劳改农业的政策落到实处。

2.进一步增加对劳改农业的投入。增加投入要充分发挥中央、地方和企业的三个积极性，做到有计划、有重点、有项目。各省、市劳改局都应建立劳改农业的发展基金，保证农业基础建设有比较稳定的资金来源，同时要进一步争取和用好各级财政的支农周转金，盘活资金，抓好农业企业的休养生息。要通过增加投入，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加强农机设备和农机更新，加强科技进步和产品开发，加强产业产品结构的调整和完善。

3.进一步挖掘内部潜力，调整产业产品结构。在当前各种困难

面前，各地劳改农业企业一定要发扬艰苦创业的传统，克服等、靠、要的依赖思想，坚持两眼向内，走内涵发展的道路，在完善体制改革，强化经营管理，开展科技兴农等方面下功夫。同时要继续围绕提高农业生产的商品率和工农生产的一体化，调整好产业产品结构，重视粮食生产，发展多种经营，稳步提高场办工业的比重，加强各种出口创汇项目生产，农副加工业实行向深加工和精加工转变，提高产品附加值；邻近大中城市的劳改农业企业应继续发挥位置优势，开发"菜篮子"等副食品基地建设。争取在三五年内，使全国劳改农业的产业产品结构达到一个基本合理的新水平。

4.进一步理顺各种关系，改善劳改农业的内外部条件。各级劳改农业的主管机关，要进一步改进领导和工作作风，广泛开展调查研究，实行分类指导，尤其要制订改变边远贫困地区和长期亏损的劳改农业企业落后面貌的具体政策，每年重点扶持一、二个劳改农业单位。要重视稳定和充实农业科技队伍，改善他们的有关待遇，并把那些确有才干、符合条件的科技人员提拔到领导岗位上来。要继续努力争取和充分利用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劳改农业的优惠政策，妥善解决场群关系，通过各种渠道减轻经济负担，增加生产资金，参与"丰收计划"、"星火计划"等社会各部门的产业和技术开发计划以及"菜篮子"等基地建设工程，为劳改农业创造比较宽松的外部环境，把劳改农业广泛纳入到社会大生产中去，搞好"农业大合唱"。

国家计委、国务院
农业生产资料协调领导小组关于劳改、劳教单位农业生产所需化肥、农药、农膜和农用柴油供应办法的通知

计工一〔1990〕1332号

司法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计委（计经委）、农业生产资料协调领导小组：

根据《国务院批转司法部关于解决劳改劳教单位经济困难请示的通知》（国发〔1990〕20号）精神，经研究，从1991年起，对劳改劳教农场所需的农业生产资料和农用柴油实行如下管理办法：

一、劳改、劳教农场所需的化肥、农药、农膜和农用柴油等继续由地方负责安排，纳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配计划。

二、各地劳改局、劳教局（处）根据所属农场的需要和有关要求，直接向当地主管部门编报化肥、农药、农膜和农用柴油年度申请计划。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的农资和石油部门，要按照分配计划及时将化肥、农药等农资供应到劳改局、劳教局（处）所属农场。

四、劳改、劳教系统在农资供应中如遇到特殊问题，由各地农业生产资料协调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解决。

一九九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司法部劳改局转发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八五”期间国营农垦企业财务包干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91) 司劳改字第1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改局:

现将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八五”期间国营农垦企业财务包干的几项规定》转发你们。请结合劳改企业的实际，在认真总结“七五”期间财务包干利弊和充分考虑劳改工作特点基础上，提出改进方案，与财政厅（局）具体研究商定“八五”包干办法。有关情况请及时报告我局。

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

财政部、农业部
发布《关于"八五"期间国营农垦企业财务包干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91）财农字第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农业（农垦）厅（局）、各计划单列市财政局、农垦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营农垦企业的经济管理体制进行了多方面的改革，在财务管理方面，推行了财务包干办法。实践证明，财务包干办法调动了国营农垦企业各级领导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增强了企业的活力，为深化农场内部改革创造了条件，改革的方向是正确的，效果是显著的。

为了支持国营农垦企业的经济发展和深化改革，经研究决定，"八五"期间国家财政继续对国营农垦企业实行财务包干。"八五"前两年，全国算总帐，国营农垦企业的包干亏损补贴指标仍维持1990年水平不变，但要根据各地区和各企业的具体情况，做必要和合理的调整。"八五"后三年，包干亏损补贴总指标要适当减少，其中有上交财政利润任务的单位，上交利润指标要有所增加，以体现对国家多做贡献的精神。

现将《关于"八五"期间国营农垦企业财务包干的几项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国营农牧、水产、华侨、劳改、劳教企业可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一九九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关于"八五"期间国营农垦企业财务包干的几项规定

一、为促进国营农垦企业发展经济，加强管理，提高效益，增强企业自我积累、自我投入、自我发展的能力，特制定本规定。

二、根据各类国营农垦企业的不同情况，分别实行以下财务包干办法：

(一) 国营农牧场，一般实行"盈利不交、亏损不补、自负盈亏"的办法。少数盈利较大的，实行"定额上交"的办法。

(二) 国营橡胶农场、国营农工商联合企业（经济实体）、农垦部门直属的工、商、交、建企业，实行"定额上交"的办法，其中微利企业，可实行"盈利不交、亏损不补、自负盈亏"的办法。

(三) 个别确因自然条件太差，暂时还有亏损的国营农牧场(主要指边境农场)，必须限期扭亏。在限期内实行"定额补贴"，或提前拨给一部分亏损补贴，以"亏损措施费"的方式给予扶持，促进尽早扭亏。凡逾期仍未扭亏者，停止上述补贴。

实行上述财务包干办法的企业，其事业费拨款，仍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实行"定额包干、一年一定、结余留用、超支不补"的办法。

三、对国营农垦企业的上交财政利润或财政补贴包干指标，参照各企业"七五"期间的年均盈亏水平，并适当、考虑处理前几年遭灾遗留问题等情况核定。"八五"期间的包干指标分前两年、后三年两个阶段核定。

四、国营农垦企业上交财政利润指标或财政补贴指标，先由各级财政部门核到同级主管部门，然后由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共同核定到企业；无主管部门的企业，由财政部门直接核定。在核定企业包干指标时，可留一定的机动数，主要用于解决企业遭受较大自然灾害后的困难，在保证这一用途的前提下，如有结余可作为周转金

用于扶持条件较差的企业发展生产，但不得用于主管部门自身的建设和其他行政性的开支。机动数及其具体使用办法，由各级财政和主管部门商定。

五、国营农垦企业的包干结余资金必须坚持“先提后用”的原则，当年的结余，只能在下年安排使用。企业的包干结余资金，应大部分用于建立生产发展基金，少部分用于建立职工福利基金、奖励基金和储备基金。各项基金提取的比例由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共同确定，实行专户管理。财政部门在核批企业年终决算时，还应核定企业提留储备基金的数额。储备基金平时可以周转使用，但年终必须补齐。对不按规定留足储备基金的企业，财政部门有权督促其留足。

六、国营农垦企业应积极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国营农牧场、橡胶农场在不增加财政核定的包干补贴指标和不减少上交财政利润指标的前提下，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年终决算时在企业利润分配项下，计算包干结余之前拿出一部分用于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国营农工商联合企业，农垦部门直属的国营工、商、交、建企业，仍按财政部有关规定，从包干结余资金中拿出一定比例用于补充自有流动资金。

七、国营农垦企业包干结余资金建立的各项基金，应编制年度使用计划，报同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如发现计划有违背规定的使用范围时，应监督企业纠正。

八、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企业的财务监督和管理。在农垦企业比较集中的地区，应建立财政驻厂员制度。驻厂员应参与对农垦企业“八五”期间包干指标的核定，并实施经常性的财务监督与管理。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对执行财务制度好的企业，要给予表扬；对不按财务制度办事，违犯财经纪律的企业，应按照《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处理。

九、国营农垦企业财务包干指标确定后，还必须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保障国有资产的完整。具体管理办法，由财政部、国家国有

资产管理局、农业部另行规定。

十、本规定自1991年1月1日起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的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可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财政部、农业部备案。

司法部劳改局
关于进一步加快劳改农业发展的若干规定（试行）

〔1991〕司劳改字第384号

为了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加强和发展农业"、"齐心协力把农业搞上去"的精神，结合我国劳改农场的实际，对"八五"期间进一步加快劳改农场的发展、稳定干警队伍、建设好犯人改造基地、提高改造犯人的社会效益和劳改农场的经济效益，作出以下规定。

一、"八五"期间劳改农场的奋斗目标

1.到1995年（下同），全国劳改农场工农业总产值年均增长3—5%，其中农业产值年均增长2—3%，场办工业产值年均增长4—6%，占农场工农业总产值的比重，由1990年的60%，每年上升1—2个百分点。第三产业要有较大发展，占农场社会总产值的比重从现在的9%上升到14—17%。

2.全国劳改农场平均粮食单产年均增长2—3%。低产区要增长得快一些，高产区要争创吨粮田。

3.努力提高农场经营利润水平，75%的省份和70%的农场经营不亏损。

4.逐步更新老旧的农业机械，适当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农场要结合生产特点和科技规划的要求，提出农业机械化目标。

5.搞好小型农田水利建设，提高抗御自然灾害能力，平原地区劳改农场要逐步做到沟渠畅通，能排能灌。

6.农场小城镇建设搞好规划，逐步实施，每省有1—2个农场小城镇建设初具规模。农场职工住宅、幼儿园、学校、商店、医院、俱乐部等生活文化福利设施基本齐全。所有农场要逐步改善职工住房条件。

二、深化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几项措施

1.进一步完善改造、生产责任制，健全内部责任制度。省劳改局对农场的财务承包指标要留有余地，使农场能有一定数量的包干结余或利润留成。

2.加强劳动制度改革。积极组建纯工人单位，到1995年，除了改造和生产需要的以外，其余的大部分工人都应组织到纯工人单位中参加生产劳动。对从事农业劳动的工人，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或组建家庭农场。改革工资制度，推广劳动工资与经济效益挂钩的分配制度，有条件的单位可实行计件工资制。

3.积极组建劳动服务公司。今后，干警、工人子女的就业可通过劳动服务公司，发展第三产业。

4.住房制度、医疗制度和社会保险制度等方面的改革，应根据地方改革方案，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积极稳妥地进行。

5.对于边远农业中队干部在晋级、岗位津贴、奖金分配、住房及子女就业等方面给予一定优惠。

6.离退休、退养人员经费单列，专款专用。

7.老残犯集中编队，实行事业费拨款。

三、增加农业有效投入的几项措施

1.政策性、社会性拨款，要充分考虑农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合理的基数，“八五”期间保持相对稳定，有关狱政设施补助费、监房维修费、装备费等财政拨款性投资和经费，实行向农场适度倾斜的政策，投向农场的比例要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2.财政部门给予劳改单位的亏损补贴，优先用于补贴农场亏损。

3.建立劳改生产发展基金，重点扶持对农业的投入。省劳改局

按每亩耕地每年不少于15元从自有资金中提取，农场以1：1的比例配套（包括劳务费）。劳改生产发展基金的主要来源是：包干结余和工业上交利润，财政部门返回的能交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小型农田水利拨款、农机具折旧或大修理基金、按财务制度规定已提取的生产发展基金、新产品开发基金、财政部门安排的周转金。

多年生经济作物恢复建立技术改进费制度，专款专用。

4.增加劳动投入。农业单位的劳动力每年出25个以上农田水利建设积累工，积50担以上有机肥（农家肥），植树不少于5—10棵。

5.要保护纯农业中队的生产积极性。适当减轻中队对场部和大队行政管理费的负担；农业中队供给本场场办工业的农副产品和其他原材料，价格结算上要给以照顾；中队实现的利润要多留一些，以利于中队发展。

四、科技兴农的几项措施

1.建立健全农业科技研究推广机构，省局和农场建立农科所，大队建立农科组（站）。做到人员、经费和试验用地三落实。

2.积极采用农业新技术，良种覆盖率达90%以上。

3.认真落实科技人员政策，劳改农场的农业科技人员应与社会上同类人员一样，享受国家政策规定的有关待遇。

4.推行科技承包和有偿服务，科技人员的技术推广成果与应得报酬和技术职称挂钩。对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要给予嘉奖。

五、继续搞好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

1."八五"期间，农场产业结构的调整，要在确保粮、棉、油总产稳中有升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大力发展林、茶、果、蔬菜、糖料、香料、花卉、药材等经济作物，以及畜禽、水产养殖业，重点突出商品生产基地、良种繁育推广基地、大中城市和工矿区副食品基地的三个基地建设，实行规模经营，提高商品率。到1995年，有三分之二的农场三个基地初具规模。全国劳改农场都要重视改造中低产田，把这项工作作为综合开发的中心工作来抓。

2.对现有场办工业企业要进行整顿，根据基础条件、资源和市场状况，分类提出要求，全面提高素质。新上场办工业起点要高，对农副产品深加工、资源型工业和劳动密集型项目，优先考虑。开展劳改系统内部的经济协作和联合，促进劳改工业向农业扩散。

3.大力发展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和其他第三产业。

4.在劳改农场经济结构的调整中，把现有固定资产存量的合理流动与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的科学安排结合起来，尽量利用和发挥现有物资财富的作用，节约投资，提高经济效益。

六、加强内部管理，提高企业素质

农业单位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抓好基础管理，开展基础管理达标竞赛。

场办工业要以企业升级和创名优产品为目标，推广全面质量管理，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提高产品竞争能力。

七、加强土地管理

万亩以上土地的农场成立土地管理机构，万亩以下土地的农场设专职土地管理人员，加强以权属管理为核心的地籍管理，减少场群纠纷。

严禁撂荒和丢弃耕地，从严控制非生产性建设用地。

农场的土地资源（包括山林水面）一般不要承包给社会上经营。

八、加强对劳改农场的领导

1.部、局两级劳改局主要领导，要经常过问农业生产情况，定期听取农业处（科）的汇报，帮助解决农场经济工作中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省劳改局分管农业的局领导，要联系一个条件较艰苦，经济效益较低的农场，帮助发展生产，限期扭亏增盈，树立典型，以点带面。

2.省劳改局要健全农业管理机构和充实人员，特别是农业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保持专业人员相对稳定。

3.农场主要领导，承包期内原则上不要变动。

4.省劳改局要建立、加强对劳改农业领导的工作制度，监督检查落实情况，定期召开劳改农业工作会议，定期表彰先进农场（单位）和先进人物。

一九九一年九月七日

对外经济贸易部、司法部《关于重申禁止劳改产品出口的规定》

一、劳改产品系中国司法部门所属监狱组织犯人劳动生产的产品。

二、中国司法部门根据中国刑法有关规定，对有劳动能力的犯人实行劳动改造，目的是教育和改造他们，使其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同时，结合劳动改造，对犯人进行职业培训，为他们刑满后的社会就业创造一定的条件。这与1955年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是一致的。

三、参加劳动的犯人在劳动保护、医疗卫生等方面，与国营企业工人一样，享受相同的劳保福利待遇。

四、重申禁止劳改产品出口。外贸公司不得收购劳改产品，也不得让其他贸易公司代为收购用于出口，监狱不得向外贸公司提供出口货源。

五、监狱不得与外商建立合资或合作企业。

六、如发现任何部门或企业出口劳改产品，海关有权扣留，没收其所得，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有关责任者相应的处罚。

七、中国司法部门所属的工人（包括家属子女）从事生产的企业，不适用于本规定。

八、请各有关单位务必严格执行上述规定。

一九九一年十月十日

（对外经济贸易部、司法部1991年10月10日联合发表《关于重申禁止劳改产品出口的规定》公告，已经国务院同意）

(三) 劳动管理和科技工作

司 法 部
关于严格控制刑满释放人员留场（厂）安置的通知

(87) 司发劳改字第1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

1981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批转了《第八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纪要》，1984年，国务院办公厅又发出《关于做好犯人刑满释放后落户和安置工作的通知》。几年来，各地劳改机关积极贯彻中央指示，认真调整刑满留场就业政策，取得很大成绩。但是也有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就是在清理原有留场就业人员、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同时，五年来，全国又留了近四万名刑满人员（不包括强制留场人员）。据统计，其中不属于生产需要的有三万一千余人，占79.5%。照此下去，几年之后我们将再次背上一个大包袱，形成新的历史问题。

据初步调查，造成这一问题的主要原因，一是一些家居农村的人嫌农业劳动苦，收入低，而留在劳改单位，年轻的可以转工、办农转非，年老的可以养老、吃劳保，为此以种种理由要求留场，有的甚至通过关系开具假证明。二是有的基层组织，特别是一些经济不发达的地区，不愿接收刑满释放人员，把矛盾推向劳改单位。三是少数干警仍持有劳改单位包揽一切的旧观念，对留场（厂）人员审查、控制不严；个别干警甚至把一些有关系的或所谓"听话"的人

留下来。应当指出，这样做，既不利于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也不符合中央确定的新时期的留放政策，还将削弱劳改机关惩罚犯罪、改造罪犯的职能，并加重劳改单位的负担，影响劳改单位的建设和发展，必须坚决纠正。为此，特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留放工作要严格依法办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156 条规定：罪犯执行期满，"由执行机关发给刑满释放证"。关于留场（厂）政策，"八劳"会议《纪要》已有原则规定。关于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公安部等五部《关于犯人刑满释放后落户和安置的联合通知》也已做出明确规定。各地劳改单位必须严格遵循这些法律和法规，该留则留，该放的坚决放。要向社会宣传劳改工作的性质和任务，求得有关部门和广大群众的支持和协助，做好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工作。对那些不依法办事，不接收刑满释放人员的地区和部门，劳改单位要据理力争，并将有关情况积极向省（市、区）人民政府或政法委报告，求得妥善解决。

二、鉴于劳改生产的需要，今后劳改单位对刑满释放人员中的三级以上技工，技术员、工程师、医师，或具有同等水平的科技人员，在做好思想工作、征得本人同意后，报经省（市、区）劳改局审批，予以正式录用。对家住农村的，要从严掌握，一般只录用生产必需的技术骨干。劳改单位在上报录用材料时，必须附有当地劳动部门或本单位技术部门的技术等级考核证明，由劳改局劳资（就业）、狱政部门共同审批，并确定相应的待遇。

三、应当指出，当前劳改生产需要的是技术人才，而不是一般劳动力。因此，对 1982 年以来留场尚未转工的刑满人员，各地都要进行一次甄别。凡不是生产必需的，要抓紧清理。此项工作要求明年上半年完成。

四、除录用的生产技术骨干外，对原住大中城市但无家可归、无亲可投或短期内放不出去的刑满人员，可作为暂留待迁人员，一律调到农业和矿业单位安排。有劳动能力的，可与其签订短期合同，安排临时劳动，参照当地规定的同类临时工的工资发给劳动报

酬；合同期满后，继续督促其离场。对他们一般不予转工，也不得享受正式工人待遇（包括调整工资、公费医疗、探亲假等）。对丧失劳动能力的，目前暂时参照当地民政部门的标准给予生活救济，并随时与其捕前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民政部门或亲友联系，一有条件，立即清理。

五、各省（市、区）劳改局要加强劳动工资计划管理，掌握各劳改单位劳动力的定员，根据生产的发展和劳动力的变化情况，制定下达职工劳动工资计划，定期检查各单位执行情况，并把此项工作列为单位考核的内容之一。

一九八七年七月十八日

司法部、劳动部
关于刑满留场（厂）就业人员
有关待遇问题的补充通知

(88) 司发劳改字第 19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劳动人事厅（劳动局）：

1983 年公安部、劳动人事部公发（劳）51 号文件《关于刑满留场（厂）就业人员有关待遇问题的通知》下发以后，各地认真贯彻执行，解决了多年来历史遗留问题，调动了刑满留场（厂）人员的劳动积极性，促进了劳改生产的发展和社会安定。有的地区因为种种原因，留场（厂）就业人员转为正式工人的工作尚未结束。为适应深化劳动制度改革的需要，对劳改单位从刑满释放人员中录用正式工人的办法需作相应调整，特补充通知如下：

一、妥善处理好历史遗留问题

（一）对 1981 年底以前留场（厂）就业人员，符合（83）公发（劳）51 号文件规定转工条件的，经所在劳改单位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劳改局审核，劳动人事厅（劳动局）批准，在岗期间享受正式工人待遇；达到退休年龄时，由劳改单位按照固定工退休办法办理退休，对他们不再办理转工手续。

（二）对 1982 年 1 月 1 日以后留场（厂）就业符合转工条件的，经所在劳改单位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劳改局审核、劳动人事厅（劳动局）批准，可以转为劳动合同制工人。转工时需要着重把握的条件是：具有中级以上技工水平，符合劳改单

位生产需要。转为劳动合同制工人的年龄由各地自行确定。留场（厂）就业人员从转为劳动合同制工人之日起，应由其所在的劳改单位按照国务院关于改革劳动制度的四个规定分别向当地劳动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机构和劳动服务公司缴纳退休养老基金和待业保险基金。转为劳动合同制工人以前在劳改单位就业的时间是否补交退休养老基金，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和劳动人事厅（劳动局）协商解决。

上述人员转为劳动合同制工人所需的劳动指标，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工资计划指标中调剂解决。此项工作务求在 1989 年 3 月 31 日以前结束。

二、做好今后从刑满释放人员中录用生产技术骨干的工作

（一）劳动工资计划及审批。今后劳改系统从刑满释放人员中录用工人所需的劳动指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劳改局做出年度计划，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人事厅（劳动局）批准后，下达各劳改单位执行。鉴于劳改机关担负着改造犯人和生产经营的双重任务，需要经常从刑满释放人员中录用少量生产技术骨干，以保证劳改生产的稳定发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部门在审查劳动工资计划时给予适当照顾。

对原住大中城市但无家可归、无亲可投、劳改生产又不需要的刑满释放人员，由劳改单位列为待迁人员。有劳动能力的，安排临时劳动，按临时工对待，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部门批准列入地方劳动工资计划。

（二）录用对象：刑满释放人员具有中级以上技工水平，劳改生产需要，身体健康。其年龄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

（三）考核、审批及待遇。劳改系统录用刑满释放人员时，由所在劳改单位组织有关人员对准备录用的刑满释放人员进行全面考核，注重应知应会的考核。考核合格的由劳改单位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劳改局审核、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人事厅（劳动局）批准，录用为劳动合同制工人，并按照同工同酬

的原则，确定相应的工资级别；其工龄从批准录用之日起计算。对在刑满前已取得劳动部门认可的技术等级证明，录用后仍从事原工种劳动的，可免去试用期。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和劳动人事厅（劳动局）根据上述精神，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司法部劳改局
关于转发《十六省市劳改系统工会工作交流会议纪要》的通知

(89) 司劳改字第1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改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劳改局：

根据部分省、市劳改系统工会的要求，我局委托上海市劳改局工会牵头，于2月28日至3月4日在上海召开了十六省、市劳改系统工会工作交流会议。会议交流了工作经验，研讨了劳改系统建立工会组织的必要性和如何结合劳改工作特点搞好工会工作等问题。现将会议《纪要》转发各地参考。

工会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是行政部门的有力助手。几年来，十六省市劳改系统工会组织在劳改局党委和地方工会的领导下，克服困难，勤奋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实践证明，在劳改系统建立工会组织，有利于促进劳改系统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我们希望，已建立起工会组织的省、市劳改局和劳改单位的党、政领导，要热情支持工会工作，按照全国总工会和省、市总工会的有关规定，帮助健全机构、配备人员和落实工会干部的待遇。目前没有建立工会组织的省、区，应当根据干警、职工的意愿和改革的需要，选择一两个单位先行试点，取得经验逐步推广，待条件成熟后，即可在全省范围内筹建各级工会组织。

有关开展工会工作的情况、经验和问题，请随时报我局。

一九八九年五月八日

附件:

十六省市劳改系统工会工作交流会议纪要

十六省市劳改系统工会工作交流会议于2月8日至3月4日在上海召开。参加会议的有北京、天津、河北、山西、辽宁、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河南、湖北、湖南、云南、甘肃、青海等省、市的劳改系统工会主席和劳改单位的工会主席，以及负责筹建工会的劳改局党政领导，共60人。

会议由上海市劳改局工会主席孙锦苓主持。司法部副部长金鉴、上海市总工会副主席王耀羲、上海市劳改局党委书记黄顺才出席了开幕式并讲了话。会议交流了近几年来工会工作的经验，研讨了劳改系统建立工会组织的必要性和今后开展工会工作的意见，提高了认识，统一了思想；增进了了解，振奋了精神，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会议回顾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劳改系统恢复、建立工会组织的进程。目前全国有103个劳改单位建立了工会，共有会员14万6千余人。与会的16个省、市中，有8个省、市在劳改局建立了系统工会或筹备组；还有3个省正在筹建系统工会。几年来，劳改单位工会发挥了维护、建设、参与、教育的职能作用，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发挥了工会维护干警、职工合法权益的职能作用。协助和督促行政领导办好干警、职工的福利事业；积极参与劳动保护工作，保障职工安全生产；开展扶贫济困活动，使生活困难的职工得到救济，危房、漏房得到修缮；对改革中出现的某些违反政策的做法，工会主动维护干警、职工的合法权益；工会还十分重视女干警、女职工的特殊利益，协助行政安排好他们的工作和劳动，帮助她们处理好工作、学习、恋爱、婚姻和家庭问题，充分发挥她们的

作用。

——各级工会组织围绕本省、本单位不同时期的中心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劳动竞赛，动员和吸引广大干警、职工为提高改造质量和经济效益做贡献。目前竞赛活动已从生产技术领域延伸到监管改造、后勤服务和机关科室等各个方面，有力地促进了各项任务的完成。有的省、市还积极参加当地开展的评选“劳模”活动，对做出重大贡献、事迹突出的干警、职工，报请授予劳动模范的光荣称号。

——建立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各项民主管理制度，增强了干警、职工的主人翁责任感，加快了领导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的进程。随着劳改单位领导制度的改革，劳改单位的工会组织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的规定，结合劳改系统的特点，制定了职工代表大会工作细则，建立了职代会制度。在维护支队长（监狱长）的中心地位的同时，吸引广大干警、职工参与本单位的各项管理。各地基层工会、职代会还积极开展多层次的民主协商对话，沟通了思想，增进了干警、职工之间和领导与被领导之间的团结。

——围绕不同时期思想政治工作的中心内容，积极配合党政领导组织广大干警、职工学习领会中央文件，进行改革形势教育和法制教育。加深了干警、职工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的理解，增强了对改革的心理承受能力，提高了坚持改革的自觉性。

——积极开展群众性的文体活动，丰富了劳改单位的文化生活，增进了干警、职工的身心健康。各地工会还组织干警、职工参加当地总工会举办的文艺、体育比赛，从而加强了与社会的联系，扩大了劳改工作的影响。

——加强了工会的自身建设。各地工会定期选送干部到当地工会干部学校培训，不定期地举办工会干部学习班，提高他们的理论、业务水平。一些基层工会还实行岗位目标管理，建立了工作制

度，发挥了工会干部的主动性、创造性，促进了工会工作的开展。

会议经过充分讨论认为，在劳改单位建立工会组织是非常必要的。它是维护干警、职工切身利益，适应劳改工作深化改革，协调劳改单位内部关系，加强对干警、职工的政治、文化和业务教育，以及活跃干警、职工文化生活的需要。

与会代表认为，几年来，劳改系统的工会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工作发展不平衡，许多基层工会在全面发挥工会的职能作用方面还做得不够；干部量少质弱，不能完全适应工作的需要；尤其是怎样结合劳改工作的特点开展工会工作，还有待深入研究和探索。会议认为，为了做好劳改系统的工会工作，在今后的工作中必须注意处理好以下几个问题。

一、劳改系统的各级工会要在各地总工会的指导下，密切结合劳改工作的实际，认真贯彻好中国工会第十一次代表大会的精神，建立健全劳改系统的工会组织，积极推进劳改工作的改革，促进改造、生产任务的完成和干警、职工素质的提高，走出一条具有劳改工作特色的工会工作的新路子。

二、要处理好工会与本单位行政领导的关系。工会要维护行政领导的权威，教育干警、职工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的各项规定，支持行政领导的工作；行政领导也要尊重工会的法律地位和权利，支持和保障工会依法维护干警、职工的合法权益。

三、劳改机关担负着执行刑罚和改造罪犯的任务，有些工作如狱内侦查工作等是严格保密的。工会、职代会主要应在公开的工作范围之内实施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四、工会在开展各项工作时，要注意克服行政化倾向，充分发挥群众性、广泛性、趣味性的特点，增强工会活动的吸引力。

为了加强对劳改系统工会工作的研究和指导，与会同志建议司法部成立全国劳改系统工会。在司法部未成立系统工会以前，拟每年开展一次工会工作交流活动，希望有关省、市劳改局给予大力支持。

司法部劳改局
关于加紧充实劳动管理干部和及时通报工人管理工作情况的通知

(90) 司发劳改字第1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改局:

较长一个时期以来，劳改系统的工人管理工作发展很不平衡。从总体上看，仍然是劳改工作中一个比较薄弱的环节。目前，工人管理工作信息不灵，情况不明，管理渠道不畅的现象在一些省(区、市)严重存在，致使一些成功的经验得不到及时总结推广，出现问题也不能及时地引起注意，给工作造成不必要的损失。造成这一状况的原因虽然很多，但长期以来，专职劳动管理干部严重不足，是很重要的一条。目前全国专职劳动管理干部仅占工人总数的8‰，很难适应工作的需要。为了尽快改变这一状况，推动工人管理工作的发展，现根据全国劳改系统工人管理工作会议的有关精神，通知如下:

一、各省(区、市)劳改局要对现有专职管理干部做一次全面的调查摸底。对干部严重不足的单位，要尽快调整充实，以保证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时，要根据劳动部、人事部劳培字(1990)3号《关于开展政府部门劳动管理干部岗位专业知识培训工作的意见》，结合劳改系统劳动工作的特点，制定干部培训计划，扎扎实实地组织实施，努力提高专职干部的业务素质。

二、各省(区、市)劳改局要按照金鉴副部长关于劳动管理部门的职能要适当扩大的意见和全国劳改系统工人管理工作会议关于

劳动工作部门业务范围的划分，进一步明确劳动管理部门的职能，彻底改变过去有些劳动管理部门只管工资和调配，对工人管理工作缺乏总体研究和部署的不正常状况。各级劳动管理干部要定期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为基层开展工作创造有利条件。

三、要严格报告工作的制度。(1) 各省（区、市）劳改局必须按照规定时间报送各种统计报表。目前，一些省（区）拖欠报表的现象相当严重。近几年来，工人和就业人员的统计报表都要延长2—3个月才能报齐，个别省还擅自取消留场就业人员报表达4年之久，经多次催报，至今仍无改进。有的省分管领导审核不严，报表质量差，经常出错。这种状况希望引起各地主管领导的重视。(2) 从今年2季度开始，各地劳改局每个季度要综合报告一次工人管理情况，于每季度结束后的半月内报出。内容可根据工作开展情况有所侧重。第4季度可结合年终写出全年工作总结，于第二年的元月20日前报出。(3) 重大伤亡事故和重要事件要及时报告。(4) 各地下发的有关通知、规定和简报，以及向司法厅、劳动人事厅、省政府的有关请示、报告和情况反映，要同时抄报我局。

四、加强业务交流。各地劳改局要注意加强本地区劳改系统内部的业务交流，以便相互取长补短，推进工人管理工作的开展。目前一些省、市建立了劳资科长例会制度、每季度或半年召开一次例会，交流情况，研究问题，明确任务，较好地促进了这些省、市的劳动管理工作。他们的经验值得各地借鉴。

本通知所提各项要求将作为考核各地工人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请各地认真落实。

一九九〇年五月三日

司　法　部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劳改系统工人企业建设和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司发通〔1992〕1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

加快劳改系统工人企业的建设和发展，是调动40万工人投身经济建设，积极发展外向型经济，增强劳改经济实力的重大战略决策。现将《关于加快劳改系统工人企业建设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关于1993年3月底以前将贯彻情况和打算报司法部劳改局。

……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

关于加快劳改系统工人企业建设和发展的若干意见

1989年以来，各地认真贯彻全国劳改系统工人管理工作会议

精神，工人企业的建设和发展取得明显成绩。截止1991年底，全国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工人企业已有1542个，从业人员达到97342人；目前尚不具备独立对外经营条件的各类工人分厂（车间）也获得长足发展。现已达到3500多个，从业人员9万多人。还有72000人从事后勤和其他社会性服务工作。由于工人专厂、分厂（车间）的较快发展，使6万多工人进入生产、经营岗位。1990至1991年两年里，工人企业共创造产值45亿元，上缴利税4.9亿元。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1.2万元。事实证明，加快工人企业的建设和发展是调动40万工人投身劳改经济建设，发挥工人队伍重要作用，增强劳改经济实力的有效措施。但是，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工人企业的建设和发展还存在许多问题，主要是有些领导干部对加快工人企业建设的意义认识不足，缺乏紧迫感；现有工人企业建设的起点低，技术落后，经营管理水平不高；还有大量工人没有组织起来形成新的生产力。在新的历史时期，为坚持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落实李鹏总理关于"要尽快把工人厂分离出来"的指示，现对进一步加快工人企业的建设和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快工人企业建设和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加快工人企业的建设和发展，是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指导思想，组织广大工人投身经济建设，使劳改经济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增强自我发展能力的重大战略决策。其重要意义是：第一，可以把更多的工人和待业人员组织起来投身经济建设，为他们开辟学习技术、掌握本领、施展才干的广阔天地，有利于增强工人队伍的主人翁意识，使之成为发展劳改经济的一支骨干力量……第三，有利于稳定和培养技术力量，提高产品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促进劳改系统产业、产品结构的调整，提高劳改单位的经济实力。第四，有利于按照社会企业的做法加快工人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增强工人企业的生机与活力，从而有助于犯人厂吸取工人厂的有益经验，促进犯人厂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第五，有利于实施分类管理，根据押犯单位与工人企业的不同职能，实行不同的政策。我们要进一步提高认识，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切实把工人企业的建设和发展摆到突出的位置上，认真抓好。

二、工人企业的发展方向和目标

劳改系统的工人企业，是劳改经济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不仅发挥着工人阶级的主力军作用，而且还担负着安置干警、工人的家属、子女就业，创造财富，增强劳改经济实力的重要任务。建设和发展工人企业，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把工人企业办成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工人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遵循价值规律和供求关系变化的要求，以市场为导向，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的。要把工人企业的建设和发展与调整劳改经济结构紧密结合起来，大胆引进人才、资金、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开发适销对路产品，适应市场需要。要下决心摆脱劳改企业长期存在的产品技术水平低，质量不高，消耗浪费大，后劲不足，以及现有第三产业规模过小，服务质量较差的落后状况。

1. 巩固提高现有工人企业。要针对普遍存在建设起点低、技术和管理落后的状况，以推动科技进步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为重点，推广应用先进工艺，对原有产品进行深加工和精加工，开展资源综合利用，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档次，提高经济效益。基础较好的企业，要努力开发高新技术产品，在开拓国际市场方面下功夫，尽快形成一批外向型企业和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骨干企业。

2. 积极发展新的工人企业。新建企业要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的实际出发，以市场为导向，抓住时机，积极发展适销商品的生产。具有一定规模的新建企业，要在充分科学论证的基础上，努力体现高起点、高质量、高效益的原则，使之能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站稳脚跟。

3. 调整充实现有工人分厂、车间。押犯单位的工人分厂、车间要尽快分离出来，成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工人企业。要把押犯单位富余的工人组织起来，建立工人分厂、车间，从事生产。农

业单位要继续发展联产承包的家庭农场和家庭工副业生产。

4. 大力兴办第三产业。各地、各单位要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发展第三产业的决定》，把一些后勤服务单位和设施（如食堂、招待所、浴室、影剧院、商店、图书馆、车队、汽车修理车间等）逐步划出来，由公益福利型向经营性转变，实行企业化管理，向社会开放，逐步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劳改农场要充分发挥劳改系统的资源优势和劳动力优势，以厂（场）部为中心，按小城镇规划，加强商业网点、文化娱乐设施的建设，面向社会，为附近农村服务。要大力发展运输、仓储、修理、技术协作，以及经济、技术、法律咨询等服务项目。同时要不断扩大劳改系统第三产业经营的范围和区域，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实行跨地区、跨部门经营。到附近城镇、大中城市、风景旅游胜地、沿海、沿边、沿江开发区设置基地或窗口，获得信息、引进资金，推动第三产业的快速发展。

我们要争取用三年左右的时间，下大力气调整、改组劳改系统工人企业格局和产业结构，努力形成一批新的骨干企业和一支素质较高的产业工人队伍。把工人企业建设成为劳改系统面向国际、国内市场，广泛引进资金、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经验，开发高新技术产业、产品的主要基地和窗口。

三、工人企业的建设和资金来源

发展工人企业，要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实行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多种所有制和多种管理模式并存的办法。工人企业可以是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和安置待业人员为主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也可以是职工内部持股和对外参股、控股或引进外部投资的股份制企业，以及适合个人、家庭经营的承包或租赁性企业。各地可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经济法规和本地区、本单位的实际确定和选择。

建设工人企业的资金，要采取国家、企业、集体和个人多渠道筹集的办法解决。各劳改单位要积极筹集资金，支持工人企业的建设。对经济效益好的项目可以申请当地银行贷款，或争取当地金融

部门批准发行企业建设债券和内部股票，或通过补偿贸易、设备租赁等办法解决。根据中共中央〔1992〕7号文件的精神，要争取地方和中央给予必要的支持。集体所有制和私营企业，可实行单位扶持，集体和个人集资的办法筹集资金。在扩大资金来源的同时，对筹集到的资金一定要精打细算、合理安排，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效益。

四、工人企业的内部管理和经营机制

1. 全民所有制工人企业要全面贯彻执行《企业法》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要结合劳改系统的实际，加快改革步伐。当前改革的主要内容：一是改革企业领导制度和人事制度。工人企业一律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同时建立健全党、团组织、工会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证党的政治核心地位，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厂长（经理）的选拔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考核晋升，都要打破干部、工人的界线。可以向系统内外公开招聘。现在工人企业工作的干警，其警察待遇（包括警衔、民警工资等）予以保留，调出时按人民警察身份介绍，退休时按民警工资计算退休金，工作时不要着装。但在工人企业工作期间，工资、奖金要逐步与企业经济效益挂钩。今后，除少数必须派往工人企业的领导和专业技术人员外，一般干警一律安排到押犯单位。二是完善内部经济承包责任制。第三产业要尽快向经营型转变，实行企业化管理，逐步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备条件的，要大胆进行股份制或其他资产经营形式的探索。三是改革劳动制度和工资分配制度。劳动制度要推行全员合同化管理，逐步实现企业自主用工；工资制度要在推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浮动的基础上，改革内部分配制度，真正实现按劳分配。

2. 大胆吸引外资，建立、发展一批中外合资的工人企业。在进行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和开展“三来一补”的具体政策和措施上，胆子要再大一些，步子再快一些。

3. 工人分厂和车间，要单独建帐核算。在有任务为押犯单位

配套生产的情况下，必须完成规定的任务外，应充分利用自身的有利条件，积极开展对外加工和开辟新的生产项目，所得收人，可以按照规定，合理分配。

4. 其他类型的企业，要分别按国家有关法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转换经营机制，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总之，工人企业的改革，只要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和生产力水平，有利于增强劳改经济的实力，有利于提高职工素质和生活水平，就要大胆地闯，大胆地试。只有这样，才能尽快建立起灵活、高效的内部经营机制，使工人企业逐步达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改革目标。

五、工人企业的宏观管理

为加强和改善对工人企业的宏观管理，更好地协调与押犯单位的经济关系，使劳改经济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各地必须建立工人企业的宏观管理体系。

1. 各省、市、自治区劳改局要建立工人企业的集团公司。集团公司要挂靠在当地经济管理部门（如计委、经委、产业部门等），或者在这些部门单列户头，对外要与劳改部门脱钩，在内部，公司仍属劳改局领导，所属企业仍然享受国家给予劳改单位的优惠政策。集团公司成立后，要担负起对工人企业进行宏观管理的任务，其主要职能是：第一，对所有工人企业的建设和发展进行规划、指导、协调和服务。为履行好这一职能，各地要赋予集团公司一定的国有资产管理权和使用权。第二，考核中型以上企业的厂长（经理），报劳改局党委（组）或司法厅党组审核任免，并根据企业厂长（经理）的经营实绩实施奖罚。第三，在现行工资管理体制尚未改变的情况下，管理中型以上企业的工资计划和确定“工效挂钩”比例，同时，要按照国务院《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的有关规定，积极与当地人事、劳动部门联系，改革现行的事业单位工资管理体制，使企业逐步实现自主分配。集团公司在管理好工人企业的同时，要担负起为犯人厂延伸市场、开发产品、输送

技术、提供信息和上缴工人厂部分利润的任务。

2.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宏观管理，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司设精干的专门管理部门。以便与当地归口管理部门联系，争取扶持和指导。

3. 鉴于目前各地工人企业基础比较薄弱，为加快工人企业的发展，各地应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的内部优惠政策，对工人企业实行“少收多留、“放水养鱼”的办法，以增强其自我发展能力。

六、加强领导

加强工人厂的建设和发展是推动劳改经济的重大战略措施，各地劳改局必须由一名领导分工负责，组织专门班子，制定加快工人企业建设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要从长远发展考虑，拟定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既兼顾全局，又选好重点和突破口，对现有人力、物力、财力要进行统筹安排，切忌零敲碎打，临时应付。对选准的重点项目，要一抓到底，抓出成效、抓出经验。要特别注意做好政治思想工作，使广大干警、工人认识到，工人企业的建设和发展，既是劳改事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他们的根本利益所在。要依靠和相信广大干警、职工，讲清政策，放手让他们施展才干。只有广大干警、工人衷心拥护这一决策，才能最大限度地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我们的发展目标。

司法部劳改局
关于转发《部分省、市、区劳改局科技处(科)长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司劳改字(92)1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改局：

现将我局在京召开的部分省、市、区劳改局科技处（科）长座谈会纪要印发给你们，请参照纪要精神，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抓好劳改科技工作。

近两年来，劳改生产面临困境，经济效益出现滑坡。要迅速扭转这种局面，必须一靠深化改革；二靠振兴科技。要认真贯彻去年九月中央工作会议和十三届八中全会精神，把搞好劳改大中型企业和大力发展劳改农业做为两个主战场，全面加快改革的进度和力度。当前，我们要充分利用全国科技大会召开的有利时机，进一步解放思想，高举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旗帜，推行科技面向经济，经济依靠科技的战略方针，大胆探索建立适合劳改企业特点的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的运行机制，靠政策，靠人才，靠科技进步，振兴劳改经济，开创劳改经济工作的新局面。

一九九二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

部分省市区劳改局科技处(科)长
座谈会纪要

部劳改局于 2 月 28 日在北京举办 ABT 生根粉培训班时，召开了部分省市区劳改局科技处（科）长座谈会。参加会议的有 18 个省市区的劳改局科技处（科）长和部劳改局科技、财务、工业、农业等有关处的负责同志。会上，交流了近年来科技管理工作经验；分析了当前科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对如何加强系统科技管理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认真修改了《司法部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奖励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将座谈会纪要如下：

一

与会同志一致认为部劳改局成立科技处，最近又批准科技处挂“司法部科技办”的牌子，体现了部领导对科技工作的重视，代表了劳改系统全体科技人员的心愿。

与会同志认为，劳改系统现有各类科技人员 85055 人，其中高级职称 2186 人，中级职称职 18532 人，是劳改生产一支重要力量。据不完全统计，80 年以来全系统有各类科技成果 1253 项，其中：国家级 6 项，省部级 71 项。有些成果项目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一）各级领导逐步认识到科技工作的重要性，现有 20 个省市劳改局设立科技处（科），加强了科技工作的管理和领导；各省根据本省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依靠科技进步，振兴劳改经济”的总体战略和具体规划，组织实施；许多省为开发新产品、推广新技术和

开展科研攻关，坚持挤出必要的资金，同时积极与有关业务部门联系，广开渠道，争取投入，沟通信息，同有关部门协调人力和解决后勤保障。一个有利于科技发展的环境正在逐步形成。

（二）各级科技管理部门，制定了切合本省实际的各类管理办法，不断深化科技管理工作。各省都重视抓了科技信息和科技成果的管理；做好标准、计量、质量、工艺、设备、情报和专利等管理工作；有些省开展了科技进步奖励，激励广大科技人员发挥更大的作用；科技管理工作还与大专院校及科研部门挂钩，广开信息渠道，促进技术进步，使企业逐步走上科学化管理的轨道。

（三）一些大中型工农业单位建立了科研所（站），有些单位已形成科技网络；有的单位建立了"三总师"办公室。随着科技工作广泛深入地开展，在积极筹建和恢复科研机构的同时，各地积极引进人才，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等多种形式，培训科技人员，提高业务素质，并协同有关部门尽力落实科技人员政策，稳定和加强科技队伍建设。

与会同志认真分析了劳改系统科技工作存在的问题，指出：目前还有一部份单位的领导科技意识不强，对科技工作重视不够。科技管理及科研开发机构不健全；科技投入少，经费不落实；工作条件差，缺少必要的试验手段；少数领导人才观念淡薄，科技人员身兼管教、生产、科研重任，待遇低，国家有关政策不落实，人员流失，严重影响一线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劳改系统科技管理工作总的来看比较薄弱，管理体制不顺，缺少激励机制，平均主义、大锅饭现象严重。

二

与会同志认为，要充分认识和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的作用，坚持依靠科技进步，振兴劳改经济，努力开创新局面，必须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 要认真贯彻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按照小平同志所倡导的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思想，来制定我们尊重、爱护、支持科技人员的方针政策。今年内要认真落实金副部长在《全国劳改劳教工作系统高级知识分子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提出的十件实事。关键在于各级领导干部要有人才意识，尊重知识，重视人才。技术职称不能搞终身制，要注重真才实学，把有才能的科技人员安排到重要的技术岗位上去，让其发挥作用。要真心实意地为科技人员服务，关心和解决他们工作、生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部、省、厂 (场) 都要开展科技进步奖励，鼓励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科技工作改革的重点应放在结合劳改单位的实际和特殊性，大胆引入为鼓励科技人员多作贡献的利益导向机制，促使他们通过合法的劳动，多出成果，多做贡献。不要怕什么"红眼病"、"白眼病"。看准了，就大胆地试，大胆地改，怕这怕那，则一事无成。

(二) 要加强科技计划管理工作，各级各单位要根据本地区、本单位发展生产的需要和产品结构，通过科学论证，制定切实可行的科技进步规划和年度科技计划。为保证计划的实施，要力争纳入国家科委和地方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的各种计划；要完善促进科技进步的政策和措施；要广开资金渠道，增加科技投入。已有的政策，要用好用足；已有的渠道，要保持畅通，并进一步争取。与会代表还建议部劳改局把计划也管起来，力争建立科技发展基金，(包括新产品开发基金、新技术推广基金和奖励基金)，形成上上下下、方方面面密切配合、全面推动科技进步的局面。

(三) 要加强科技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决策、协调、管理、服务的职能，促使科技与经济密切结合。劳改生产的技术基础薄弱，技术水平较低，科技进步的潜力很大，要积极进行技术开发，发展优势产品；积极采用现代化先进技术，加快企业技术改造步伐；还应针对生产发展中的关键性技术难题，选定一批重要项目，集中力量组织联合攻关。要联合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建立科研、生产、经营联合体，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承包服务，在这方面辽宁、福

建、山东、湖北等省已创试了不少经验，要继续抓好和完善。信息管理工作十分重要，这次在六里桥干警接待站（经济、技术、信息中心）举办的推广农业新技术（ABT 生根粉）培训班很有成效，交流了信息，培训了技术，推动了科技进步。大家希望接待站（三个中心），今后能多办这类为下边服务的实事，更好地发挥“中心”的作用。

（四）要切实加强对科技工作的领导，真正把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来抓，第一、二把手要亲自过问，列入各单位的重要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加强科技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理顺科技管理体制，健全科技管理制度。对劳改科技工作要大胆进行改革，步子迈得更大一些。要进行系统的调查研究，抓试点，搞示范，不断总结经验，逐步探索和建立一套适合劳改特点的有效的运行机制。各级领导要转变作风，深入科技第一线，面对面地解决实际问题。

三

与会代表认真讨论、修改了《司法部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征求意见稿）。认为该办法符合劳改系统的实际情况，符合广大科技工作者的要求，对鼓励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速劳改科技事业的发展，将起到很大的推动作用，应尽快下达实施。同时提出劳改系统是一个综合的学科，奖励范围还应包括医疗、卫生、教育、监管等方面。

司法部劳改局
关于转发国家科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92）司劳改字第1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改局：

为了加强劳改生产的科技成果管理工作，认真做好科技成果的鉴定，现将国家科委发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若干问题的说明》和《关于贯彻国发[1991]65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科技成果鉴定工作的通知》等三个文件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九九二年四月四日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略）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若干问题的说明》（略）
《关于贯彻国发〔1991〕65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
科技成果鉴定工作的通知》（略）

司　法　部
关于印发《司法部科学技术成果管理的规定》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司发〔1992〕0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

为了加强司法行政系统的生产、科研、卫生、教育等方面的科技成果管理工作，推动科学技术的进步，参照国家科委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司法部科学技术成果管理的规定》（试行）、《司法部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试行）和《司法部部级科技进步奖评审奖励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情况认真执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和意见及时反映。

一九九二年八月八日

附件一：

司法部科学技术成果管理的规定

（试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司法行政系统科学技术成果的管理，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参照国家科委《关于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管理的规

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管理的科技成果包括司法行政系统在生产、科研、教学、卫生等方面所取得的科技成果，具体范围是：

（一）具有一定学术意义的科学理论成果，包括基础理论成果和部分应用研究理论成果；

（二）具有一定新颖性、先进性和实用价值的应用技术成果，以及某些具有上述特性并能独立应用的重大项目的阶段性成果；

（三）消化、吸取引进技术取得的科技成果；

（四）科技推广成果以及在应用推广科技成果过程中取得的新的科技成果；

（五）决策科学化、管理现代化的软科学研究成果。

第三条 对科技成果实行分级管理。

（一）司法部管理司法行政系统重大科技成果，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管理本地区本系统重大科技成果，各基层部位负责管理本单位的科技成果。

（二）科技管理机构必须做好所管理的科技成果的鉴定、登记、申报、奖励、保密、建档、交流和应用推广工作。

第四条 科技成果的申报

（一）基层单位应及时将本单位的科技成果报上级主管单位，主管单位应及时进行审查，符合上报司法部的科技成果，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应及时报送司法部，同时抄报所在地方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委。

（二）对完成非主管部门委托的研究任务所取得的科技成果，除按上述规定上报外，还应同时报送任务的委托部门。

（三）几个单位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由该项目主持单位会同参加单位按上述规定联合上报主持单位的主管部门，同时抄报其它有关部门，除其中可以独立应用的单项科技成果外，不得单独上报。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每年一月十日前将

本部门上一年度的《重大科技成果一览表》报司法部。司法部汇总后，每年一月底前报国家科委。

第五条 科技成果上报应附送如下材料：

(一)《科技成果报告表》(格式见附表)；

(二)《技术鉴定证书》(或《评审证书》等)；

(三) 研究试验报告或调查考察报告、学术论文 (科学论著) 等有关技术资料 (其中不能对外公开的材料须加以注明)；

(四) 成果应用、推广方案。

第六条 司法部对收到的科技成果及时进行审查、登记，并将其中符合国家级重大科技成果条件的向国家科委推荐，办理国家登记。经国家科委审核，系国家级重大科技成果的，国家科委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公报》上定期公布。公布后三个月无异议的，由国家科委科技成果管理办公室颁发“证书”(发给项目完成单位) 和“完成者证书”(发给“证书”中所列项目主要完成者)。

第七条 《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公报》公布的科技成果是国内首创查新的重要依据之一。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对公布的科技成果都有权提出异议。如经调查核实，确属剽窃或弄虚作假者，国家科委将在原公布的范围内宣布撤销。

第八条 司法部系统科技成果的鉴定，应按国家科委的规定和《司法部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试行) 进行认真严格审查并作出实事求是的评价。

第九条 司法部系统的科技成果奖励主要是“科学技术进步奖”，应按《司法部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奖励办法》(试行) 实施。

第十条 完成科技成果单位上报成果时，应按保密条例规定，提出保密密级 (绝密、机密、秘密)，并在材料的保密部分划上标线。

第十一条 各级成果管理部门应认真做好科技成果的档案管理 (包括：集中、整理、鉴定、保管、统计和提供利用等诸环节)，把

应该归档的材料加以科学的管理并充分发挥其作用，为科研和生产建设提供服务。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管理的最终目的是促进科技进步，发展生产力。各级行政部门要加强对科技成果的交流应用推广工作的领导，采取多层次、多渠道、多种形式组织成果交流、转让和应用。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对通过鉴定、登记的成果，都有向其它单位交流、推广、转让的义务和取得适当报酬的权利。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的科技成果管理单位应有专人负责本系统科技成果管理的日常工作，并负责制定本系统科技成果管理规定和检查、监督本系统贯彻执行科学技术成果管理规定的情况。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二：

司法部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

（试行）

第一条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委员会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结合司法部系统科技工作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学技术成果包括：

（一）在学术上具有新见解，并对科学技术发展具有指导意义的科学理论成果，包括基础理论成果和部分应用研究理论成果。

（二）应用科技成果，包括新产品、新装备、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新方法和生物、矿物新品种等。

（三）科技成果应用推广过程中取得的新的成果。

（四）消化、吸收、引进技术取得的科技成果。

（五）推动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对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和科技、经济与社会的协调发展起重大作用的软科学研究成果。

第三条 凡是列入司法部科技项目计划所完成的科技成果或虽未列入司法部科技项目计划，但成果是由司法部系统组织单位研制实施（包括与其他单位联合研制实施）的，需要由司法部组织鉴定的科技成果，由成果完成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科技成果鉴定申请（格式见附表）报司法部科技办公室，经审批后，由部科技办公室或部科技办公室委托有关单位主持鉴定。

第四条 科技成果的鉴定形式：

（一）检测鉴定：由专业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有关技术指标进行检验、测试、评价并做出结论；

（二）验收鉴定：由验收单位按照计划任务书所规定的验收标准和方法进行测试、评价，做出结论；

（三）专家评议：由同行专家对科技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以书面形式进行审查、评价，并由主持鉴定单位汇总后做出结论。对重大项目的科技成果，必要时可召开专家鉴定会，对科技成果进行审查、评价，做出结论。

第五条 专家鉴定会聘请专家的人数一般控制在5—13人。要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与被鉴定成果的技术内容无关的人员不得参加鉴定会。

第六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均可视同已通过鉴定：

（一）已经生产实践证明技术成熟，取得经济、社会效益，并由实施单位出具证明的；

（二）经技术合同登记机关登记的技术项目，已经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在生产实践中应用后取得社会、经济效益，并由当事人出具证明的；

（三）经中国专利局授予专利权，实施后取得经济效益，并由实施单位出具证明的。

第七条 申请科技成果鉴定应具备以下材料:

(一) 基础研究成果主要是学术论文、试验研究报告，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或学术会议上报告的证明材料，论文被引用情况，与国内外同类成果比较及国内外专家的评价材料等。

(二) 应用研究成果主要是技术合同或计划任务书，试验研究报告，技术指标的测试报告，有关设计图表，技术规程，国内外同类技术的对照分析材料及经济、社会效益方面的旁证材料等。

(三) 软科学成果主要是技术合同或计划任务书，总体研究报告，专题论证报告，调研报告及有关背景资料，国内外研究情况对照材料。

(四) 凡申请视同鉴定的项目，必须报送有关技术文件，应用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第八条 鉴定委员会的成员由组织鉴定单位聘请，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该行业或领域的高、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二) 具备较高的学术、技术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三)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鉴定委员会的成员不得是被鉴定科技成果的完成人员。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参加鉴定委员会的成员不得超过鉴定委员会成员总数的四分之一。

第九条 科学技术成果的鉴定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严肃认真、精简节约的原则。

第十条 鉴定委员会委员对被鉴定的科技成果有充分发表个人意见的权利。鉴定委员会有权要求成果完成者进行答辩、重复试验、和补充有关资料、证明后再进行鉴定的权利。如果科技成果完成者不能提供充分的文件，致使鉴定委员会不能形成完整的鉴定结论，鉴定委员会有权在鉴定结论中注明。

第十一条 鉴定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鉴定评价结论，并对鉴定结论承担技术责任，对所鉴定的成果承担保密义

务，不得将鉴定项目的保密技术占为己有，然后抢先发表论文，制造产品，申报专利和奖励。

第十二条 组织鉴定单位应对提交的鉴定报告认真审核，发现鉴定报告中有重大缺陷的，应责成原鉴定委员会进行补充鉴定和评价。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搞形式主义的，有权驳回鉴定报告，另行组织鉴定委员会，重新进行鉴定。

第十三条 鉴定报告经部科技办审核批准后，由部科技办就鉴定合格的科学技术成果颁发鉴定证书。

第十四条 对鉴定委员会成员，组织鉴定单位可根据本地区、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发给适当技术咨询费。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三：

司法部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奖励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进一步调动司法行政系统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贯彻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方针，推动科技进步，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是奖励司法行政系统在科技领域进行了创造性劳动，为推动科技进步，提高经济效益，作出了重要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第三条 本办法的奖励范围是:

(一) 在学术上具有新见解、并对科学技术发展具有指导意义的科学理论成果，包括基础理论成果和部分应用研究理论成果。

(二) 应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包括新产品、新装备、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新方法和新品种等。

(三) 组织、实施、推广、应用科技成果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项目。

(四) 引进消化吸收、改进提高的先进科技成果。

(五) 管理工作研究方面的成果、包括生产管理、科技管理和经济研究等。

(六) 重大技术改进和合理化建议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项目 (按照国务院 1982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进行评审奖励)。

第二章　奖励的申报和等级

第四条 申报请奖成果应具有: (1) 司法部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书; (2) 成果鉴定 (或评审) 证书或视同鉴定证书; (3) 试验研究报告 (推广总结报告); (4) 其他有关资料 (应用效益证明、论文等)。

第五条 司法部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下列四等:

一等奖项目应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技术难度大，对促进技术进步具有重大作用，以实践验证有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等奖项目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技术难度较大，对促进技术进步有较大作用，以实践验证有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等奖项目应接近国内先进水平，有一定技术难度，对促进科技进步有一定作用，经实践验证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等奖项目应达到本地区最先进水平，技术难度一般，能促进科技进步，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奖励等级		荣誉奖	奖金
一等奖	奖状	个人荣誉证书	4000元
二等奖	奖状	个人荣誉证书	2000元
三等奖	奖状	个人荣誉证书	1000元
四等奖	奖状	个人荣誉证书	500元

第三章　申　报　程　序

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为项目进行初审部门，初审后择优报送司法部科学技术办公室。

对完成各归口行业主管部门委托下达的科技成果，原则上应按任务来源的隶属关系逐级上报，在申报的同时报送司法部科学技术办公室，在申报书上注明申报的归口行业部门。

第七条　初审工作的内容：

（一）审查申报项目是否符合部级科技进步奖范围。

（二）审查申报项目的资料是否齐备。

（三）对申报项目的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须进行调查，提出意见。

第八条　申报项目需填写《司法部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书》，并附以下附件（一式四份）：

（一）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或视同鉴定证书。

（二）试验研究报告或成果推广总结报告。

（三）应用效益证明。

第九条　基层单位于每年一月底以前（以邮戳为准）向初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申报。初审部门于每年三月底以前，向司法部科学技术办公室申报。

第十条　报奖单位在报送成果时，须交纳评审费，每个项目交纳评审费40元，与成果资料一并报送。

第四章　评 审 程 序

第十一条　司法部科学技术办公室负责部级科技进步奖评审的总的组织工作。

第十二条　司法部科学技术办公室按照申报成果项目的专业分别组织司法部有关业务局处对请奖项目进行评审。评审小组由以下人员参加：(1) 按照项目专业聘请有关专家（要在本专业科技方面有较深的造诣；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具有高级职称）；(2) 部科技办领导和成果管理工作人员；(3) 主管申报成果项目专业的局、处领导及专家代表。

第十三条　设立司法部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负责司法部部级科技进步奖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4—6 人，委员若干人。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设在司法部科技办公室，负责办理日常工作。

第十四条　司法部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负责对评审小组评审的结果和意见进行审查，评审的结果及授奖等级，报部批准后进行颁奖。

第十五条　评为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的，符合国家级科技进步奖条件的，经部评审委员会审定后申报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

第五章　主要完成人及主要完成单位

第十六条　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是指对该项目的完成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主要人员，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作为主要完成人。

（一）提出和确定项目总体方案设计。

（二）在研制过程中直接参与解决技术关键和疑难问题。

（三）直接参与并解决在开发、应用或推广过程中的主要技术

难关。

第十七条 主要完成单位是指项目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基层单位，是在科技成果的研制、推广应用过程中给予物质、经费、技术等条件，对该项目的完成起到重要作用的单位。

第十八条 主要完成人及单位按贡献大小排列，主要完成单位授予奖状，主要完成人授予个人荣誉证书。

第十九条 主要完成人除干部、工人外，也包括犯人、劳教人员。

第二十条 主要完成单位的行政领导，在组织和支持该项目的完成，推动科技进步上起到重要作用，并有突出事迹者，可申报成果组织奖（附突出事迹材料，由初审部门审查核实盖章），经评审后，对同意授奖者在授予主要完成单位奖励的同时，授予成果组织奖个人荣誉证书。

第二十一条 各等级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的限额数为：一等10人、二等8人、三等7人、四等6人。

第二十二条 获奖人的事迹应记人本人档案，作为考核、晋级、技术职务聘任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二十三条 奖金应按贡献大小分配，主要完成人所得奖金应占奖金总额的70%。

第二十四条 获奖项目奖金不重复发放，已获奖项目，如又获得上一级的奖励，只补发奖金差额部分。

第六章 其 他

第二十五条 获奖项目统一公布。未获奖项目不通知，材料和评审费不退回。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司法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生效。

(四) 计划财务工作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对司法部所属的劳改劳教单位
征免房产税问题的通知

(87)财税地字第0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各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加发南京、成都市税务局，海洋石油税务局各分局：

现对司法部所属的劳改劳教单位征免房产税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对少年犯管教所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二、对劳改工厂、劳改农场等单位，凡作为管教或生活用房产，例如：办公室、警卫室、职工宿舍、犯人宿舍、储藏室、食堂、礼堂、图书室、阅览室、浴室、理发室、医务室等，均免征房产税；凡作为生产经营用房产，例如：厂房、仓库、门市部等，应征收房产税。

三、对监狱的房产，若主要用于关押犯人，只有极少部分用于生产经营的，可从宽掌握，免征房产税。但对设在监狱外部的门市部、营业部等生产经营用房产，应征收房产税；对生产规模较大的监狱，可以比照本通知第二条办理。

一九八七年九月十九日

财　政　部
关于建筑税征免问题的若干规定(节录)

(87)财税字第234号

……

十六、对公安、劳改部门附属的看守所、收审所、劳教所、监狱的监舍、狱墙、岗楼、值班室、人犯伙房设施的自筹建设投资，免征建筑税。

……

一九八七年十月六日

司法部劳改局、劳教局
转发国家税务局《关于劳改、劳教单位征免建筑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88)司劳改字第4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劳改局、劳教局（处）、西藏自治区公安厅劳改局、各计划单列市司法局劳改（教）处：

为扶持劳改、劳教单位的改造与生产工作，国家税务局以(88)国税字第034号颁发了《关于对劳改、劳教单位征免建筑税问题的通知》，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九八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

国家税务局关于对劳改、劳教单位征免建筑税问题的通知

(88)国税特字第0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各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加发南京、成都市税务局：

近据部分省市及有关部门反映，劳改劳教单位在缴纳建筑税方

面存有困难，要求给予免税照顾。对此，我们经过调查和反复研究，鉴于劳改劳教单位是改造教育犯人、劳教人员的特殊场所，对其给予必要的扶持是适宜的，现规定如下：

一、对劳改劳教单位使用中央财政专项贴息贷款（即中央建贷）投资及为安置劳改、劳教人员的生产场所的自筹建设投资，从1988年10月1日起至1990年底暂给予免征建筑税照顾。

二、对劳改劳教单位用于干警、职工住房及其他非生产性建设的投资，除财政部（87）财税字第234号文第16条规定可予照顾的以外，一律按有关规定征收建筑税。

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司法部关于在劳改、劳教机关成立审计机构的通知

(88)司发审字第 29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

1986 年 1 月司法部（86）司发审字第 9 号《关于在司法机关建立审计机构的通知》和（86）司发审字第 226 号《关于在司法机关建立审计机构和配备审计人员情况的通报》文下发后，截止今年十月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劳改局共成立内审机构十四个，占应成立内审机构的 46.6%。其中安徽、江西、山东、山西、黑龙江、陕西、贵州、天津等省、市劳改局成立了审计处；广西、四川、上海等省、自治区、直辖市劳改局成立了审计室；北京、河北、广东、内蒙古等省、自治区、直辖市劳改局成立了审计科。其余省、自治区、直辖市劳改局均未成立审计机构或配备审计人员。

鉴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改、劳教机关直接管理的基层单位较多，经济收支较大，1987 年全国劳改、劳教单位工农业总产值达 51.4 亿元，拥有固定资产净值 51.93 亿元，上缴国家利税达 2.93 亿元，迫切需要加强审计监督，以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政策和有关的法律、法规，严防各种资金、财产损失浪费。

根据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和党中央关于"经济要繁荣、党政机关要

廉洁"的指示，以及国务院国发（85）105号文件的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劳改局、劳教局（处）应成立内审机构而尚未成立的要尽快成立相应的内审机构，并配备一定数量的审计人员；凡已成立内审机构但挂靠在其他部门的，要尽快独立出来；机构已成立，人员没有配备的，要尽快配备；人员配备不足的，要尽快配齐，以适应工作的需要。关于机构和人员编制问题，请在"三定"中加以解决。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八日

财政部、司法部
关于调整犯人和劳教人员生活费开支标准的通知

(89)财农字第 1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财政厅（局），计划单列市司法、财政局：

据各地反映，近年来由于物价上涨，尤其是 1988 年副食品、燃料和医药等价格上涨后，劳改单位的在押犯人和劳教单位的劳教人员的现行生活费标准明显偏低。为保障其基本生活需要，要求对现行的生活费标准作适当调整。经研究，两部意见是：按现行的财政体制，对上述人员生活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司法、财政厅（局）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共同商定。

一九八九年二月三日

国家税务局
关于对司法部所属的劳改劳教单位的
生产经营用地暂免征收
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发[1990]28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各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海洋石油税务管理局各分局：

关于对司法部所属的劳改劳教单位的生产经营用地征收土地使用税的问题。我局（89）国税地字第119号文已作了规定。为了缓解劳改劳教单位当前的经济困难，经研究决定，对司法部所属的劳改劳教单位的生产经营用地，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现通知如下：

一、对劳改劳教单位警戒围墙内的生产经营用地，从1990年1月1日起至1992年12月31日止，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三年。

二、对劳改劳教单位警戒围墙外的其他生产经营用地，应照章征收土地使用税。

一九九〇年二月十七日

司法部劳改局
关于财政部对调整当前农林特产税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

(90)司劳改字第65号

各省、市、自治区司法厅（局）劳改局：

去年12月，司法部、农业部、林业部、水利部联合向国务院呈报《关于调整当前农林特产税有关政策的报告》。现财政部已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批示，发出《关于临时下放农林特产税减免审批权的通知》，将1989年和1990年两年农林特产税减免审批权下放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掌握。关于区别征税问题，财政部提出，如个别劳改、劳教农场在遭受自然灾害等损失，纳税有困难时，按规定审核批准，可以酌情给以减免照顾。新增农林特产税收入全部留给地方，主要用于发展农林。

在农林特产税减免权下放后，各地应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及时同有关部门进行协商，以妥善解决税收减免问题。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要及时上报。

特此通知。

一九九〇年二月十八日

财　政　部

关于对贫困地区、国营华侨农场、劳改劳教单位征收农业税问题的通知

(90)财农税字第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

根据农村经济发展变化情况，为平衡农业税收负担，维护国家税收政策的统一，现对贫困地区、国营华侨农场、劳改劳教单位征收农业税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贫困地区恢复征收农业税。五年来，各地根据中央、国务院中发〔1984〕19号文件精神，执行对贫困地区减免农业税的政策，这对帮助贫困地区改变面貌起到了积极作用，产生了良好的政治影响。目前，贫困地区经济已有较大发展，多数贫困地区人民温饱问题已基本解决。有的已经脱贫致富，中央、国务院规定的免税期限也已到期。因此，从1990年起，对贫困地区原则上应恢复征税。对温饱问题尚未解决、纳税确有困难的农户，按农业税社会减免办法继续予以照顾。这些农户数量可能不多，但困难比较大，个别县、乡可能比较集中，各级财政部门一定要十分重视，该照顾的一定要照顾，以体现国家的政策。

二、根据中央中发〔1984〕15号文件和中央、国务院中发〔1985〕26号文件精神，我部规定从1984年至1989年对国营华侨农场免征农业税。现免税期限已满、国营华侨农场经济状况有所改善，大多数农场经营由亏转盈、职工人均收入有较大增长。从1990年起，应按原规定恢复征收农业税。少数因遭受自然灾害或

其它原因纳税确有困难的，由纳税人申请，按规定审核批准后，可予以减征或免征农业税的照顾。

三、根据国务院国发〔1990〕20号文件精神，对劳改劳教单位照章征收农业税。因遭受自然灾害，收入减少较多，纳税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减免。

四、上述农业税减免指标，由地方掌握的减免机动数解决，中央不再为此核减农业税征收任务。对贫困地区、国营华侨农场恢复征收农业税，涉及农民的切身利益，政策性强，请各级政府加强领导，做好宣传解释，贯彻政策，把这项工作做好。

一九九〇年五月十八日

国家税务局关于贯彻国务院国发〔1990〕20号文件有关税收规定的通知

国税函发〔1990〕5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不发西藏）、各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国务院国发〔1990〕20号文件《国务院批转司法部关于解决当前劳改劳教单位经济困难的请示的通知》中对劳改劳教单位的征免税问题已作出原则规定，为了便于执行，现对有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贯彻意见通知如下：

一、劳改劳教单位生产的产品和经营业务，原则上应照章纳税。但对按照规定纳税确有困难的单位（即亏损或微利的劳改劳教单位），可由劳改劳教单位上报其主管部门，该主管部门向当地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经税务部门核实后，按照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给予适当的减免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照顾。

二、可以按上述规定申请减免税照顾的劳改劳教单位包括：监狱（包括少年犯管教所）、劳改队（包括劳改工厂、劳改农场）、劳教所（包括劳教工厂、劳教农场）。不包括劳改劳教单位管理人员家属工厂。

三、劳改劳教单位属于"八小"企业范围的和生产范围统一规定不准减税免税的产品，一律不准减免产品税、增值税。

一九九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财政部、司法部
关于返还劳改劳教单位能源交通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问题的通知

(90)财综字第1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税务局、劳改局、劳教局：

国务院国发〔1990〕年20号《国务院批转司法部关于解决当前劳改劳教经济困难请示的通知》中规定：1990年至1992年，对有困难的劳改劳教单位适当返还一部分能源交通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以下简称"两金"）。为了更好地贯彻国务院的这项规定，现将返还"两金"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返还数额按劳改劳教单位实际交纳数的70%计算。

二、返还"两金"的年限为1990年至1992年。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在每年办理"两金"结算前，将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劳改劳教单位交纳"两金"数额（按具体交纳单位分列），经税务部门审核后上报财政部。财政部在办理"两金"结算时，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改劳教单位交纳"两金"70%的中央应负担部分（能源交通基金70%，预算调节基金50%）返还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按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劳改劳教单位（含地市级劳改劳教单位）交纳"两金"的70%，集中返还给省（自治区、直辖市）劳改局、劳教局。对地市级的劳改劳教单位的"两金"如何返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和劳改劳教主管部门商定。

五、各级劳改劳教部门必须将财政返还的“两金”，确实用于有困难的劳改劳教单位，主要用于监督设施、技术装备和生产等方面的支出，不得用于机关本身的行列支出。各级劳改劳教部门在安排这部分资金的支出时，应将支出计划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年终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使用情况。

一九九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财政部、司法部
关于劳改劳教单位粮油提价补偿有关问题的通知

(91)财综字第1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

根据国务院国发〔1991〕18号《国务院关于调整粮油统销价格的决定》及财政部、劳动部、人事部、民政部、国家教委（91）财综字第44号《关于提高粮油统销价格和适当增加职工工资等问题的通知》的精神，现就劳改劳教单位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财政部五部委（91）财综字44号文件规定，劳改劳教单位干警、职工，粮油提价补偿每人每月一律为5元，事业单位调整基础工资，企业单位调整标准工资。

二、为了贯彻党的劳改劳教政策，保障在押犯人和劳教人员的正常生活需要，因粮油提价增加的伙食费支出，按每人每月不少于4元掌握。

三、粮油提价补偿增加开支所需经费，事业单位按现行财政体制和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负担；企业单位在原有经费渠道列支后，负担确有困难的企业，由地方财政酌情适当解决。

一九九一年八月八日

财　政　部

对司法部"请求尽快落实国务院20号文件的请示报告"的复函

(91)财农字第305号

司法部：

你部5月10日给王丙乾国务委员并邹家华副总理请求尽快落实国务院1990年20号文件的报告抄件收悉，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就落实国务院20号文件，解决当前劳改劳教单位经济困难的第二步方案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和建议。其中涉及财政方面的业务，我部曾研究过多次，并与你部直接交换过意见，现再具体答复如下：

一、"报告"中要求将劳改、劳教干警经费列入国家预算的问题。我们意见：目前国家财政十分困难，解决这个问题只能采取"分步走"的办法。"八五"前期，可要求地方财政将干警经费的一半列入预算，并相应减少对劳改劳教单位的亏损补贴；"八五"后期，随着财政状况的好转，再逐步扩大列入预算的比例。

二、"报告"中要求尽快将现有每年劳改、劳教单位的亏损补贴；行政事业单位的经费、事业费列入"八五"国家预算的问题。我们意见：劳改、劳教亏损补贴早已列入国家预算，近几年，每年我部建议地方财政安排劳改、劳教亏损补贴5亿元左右，地方财政实际安排都超过此数。"八五"期间，每年仍能维持5亿元左右。劳改、劳教行政单位和劳改、劳教事业单位的事业费问题，根据我部和司法部(85)司发劳改字第51号文件规定，也逐步列入了国家

预算。

三、“报告”中要求解决劳改、劳教农业单位干警、职工口粮和犯人囚粮、劳教人员口粮的粮油补贴问题。我部意见：按我部最近与司法部联合下达的（91）财综字第125号“关于劳改劳教单位粮油提价补偿有关问题的通知”办。该通知明确：劳改劳教单位干警职工粮油提价补偿每人每月一律为6元，犯人及劳教人员粮油补贴按每人每月不少于4元掌握。粮油提价补偿增加开支所需经费，事业单位按现行财政体制和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负担；企业单位在原有经费渠道列支后，负担确有困难的企业，由地方财政酌情适当解决。

四、“报告”中要求将查治性病的经费列入“八五”国家预算问题。我们意见：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查治性病经费主要向地方财政申请解决，中央财政只能是适当地给予补助。为此，我部今年补助专款500万元。今后四年根据国家财力状况，力争维持不变。

五、“报告”中要求将劳改、劳教危旧监房维修和更新纳入国家“八五”计划的问题。我们意见：按照现行财政体制，主要向地方财政申请解决，中央财政只能是适当补助。鉴于劳改、劳教单位危旧监房维修和更新任务较重，中央财政今年补助专款2500万元，今后四年根据国家财力状况力争维持不变。

六、“报告”中要求因强制收容戒毒人员进行劳教需新建戒毒场所的问题。根据6月25日总理办公会议精神，修建强制戒毒劳教所的基建投资，主要由地方基建投资解决，中央适当给予补助。我部已同意今明两年各补助5000万元。

七、“报告”中要求解决因犯人、劳教人员增加需要扩大生产门路所需的生产性资金问题。我们意见：目前，在押犯人、劳教人员剧增，劳改、劳教单位“坐吃闲饭”的情况确实突出，为扩大生产门路，今年和今后四年每年由银行、财政给予的5亿元生产建设性专项贴息贷款不变。至于司法部要求今后四年每年由两级财政分别给予一定数额的生产流动资金的拨款问题，从“八五”期间财政状况

看，财政难以再增拨劳改、劳教单位的流动资金。

八、“报告”中要求将劳改、劳教单位在中央和省（区、市）的计委、财政等部门分别单设户头的问题。我们意见：鉴于各级财政已将每年核给劳改、劳教单位的各项专款和亏损补贴均在财政预决算上单独列了出来并专门设了预算科目，因此劳改、劳教在财政预算上单列的问题属已落实。当前主要解决的是如何在计委、银行、物资及有关产业部门计划上列上户头的问题。这个问题需请国务院办公厅、司法部与他们商定。

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九日

财政部对国务院办公厅协调解决劳改劳教单位基本建设、技术改造投资和补充流动资金问题会议报告的复函

(91) 财农字第374号

国务院办公厅：

你厅秘书四局转来的关于协调解决劳改劳教单位基本建设、技术改造投资和补充流动资金问题的会议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收悉。现就涉及财政方面的问题函告如下：

一、关于"八五"期间每年增加1.7亿元基建贴息贷款问题。我部同意"报告"所提意见，即"对已安排的项目今年拟解决1亿元，明年2月份以前再解决0.78亿元。从1992年至1995年每年增加1.5亿元"。增加的贷款全部用于地方项目，其贷款贴息由地方财政解决。

二、关于劳改劳教企业基建贷款贴息办法和中央项目贴息问题。我部同意贴息按国务院国发（1990）20号文件规定的比例执行。银行降低利率，按比例调减各部门所负担的利率。从1991年4月21日起，人民银行将利率由10.08%调减到8.46%，财政负担利率应由原来的5.04%下调到4.23%。对中央项目贷款贴息，也按4.23%利率计算。

三、关于狱（所）政建设投资问题。对从1992年起每年安排一定规模基建投资的意见，我们赞成。劳改劳教单位狱（所）政建设投资问题，按分工应由计委统筹安排。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司法部劳改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局关于劳改、劳教单位建设投资征免投资方向调节税的通知》的通知

司劳改字第1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劳改局，各计划单列市司法局：

现将《国家税务局关于劳改、劳教单位建设投资征免投资方向调节税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你们与当地计委、税务部门共同研究，落实好劳改单位的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征免工作。

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

国家税务局关于劳改、劳教单位建设投资征免投资方向调节税的通知

国税函发[1992]2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各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经国务院领导同意，现对劳改、劳教单位建设投资，征免投资

方向调节税规定如下：

对劳改、劳教单位在“八五”期间经国家计委、国务院生产办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委（计经委）批准列入计划的固定资产投资，除国家限制发展的项目投资、劳改、劳教局机关办公设施和职工宿舍、劳改、劳教单位所建非干警用办公设施、宿舍的建设投资，以及非劳改、劳教场所的生产经营性投资外，都按零税率征收投资方向调节税。

一九九二年一月三十日

财政部对福建省有关农口企业政策问题请示的复函

(92) 财农字第124号

福建省财政厅:

你厅 (92) 闽财农字第044号“关于我省农口企业有关问题的请示”收悉。经与国家税务局研究并取得一致意见，现就有关政策问题答复如下:

一、劳改、劳教单位基建投资贷款项目免税问题。根据1984年5月16日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会议纪要精神和国家计委、国家经委、财政部、煤炭部、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84) 司发劳改字第568号和 (86) 财税字第012号文件的规定，劳改、劳教企、事业单位基建投资贷款项目，在还贷期内，“不交利润，不纳税，其利润优先归还贷款”。文件所提的“不纳税”，是指不纳产品税、增值税等税种。

二、国营华侨、劳改、劳教企业实行财务包干问题。根据财政部、农业部 (91) 财农字第4号《发布〈关于“八五”期间国营农垦企业财务包干的几项规定〉的通知》，国营农垦企业“八五”期间实行财务包干办法，农牧、水产、华侨、劳改、劳教企业也可参照执行，即各省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企业实行财务包干办法。国营农口企业实行财务包干办法后，不交所得税。

一九九二年六月六日

司法部、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劳改、劳教单位基建贷款利率和贴息问题的联合通知

司发[1992]0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委、财政厅（局）、司法厅（局）、中国人民银行分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分行，重庆、武汉、沈阳、广州、西安、哈尔滨、大连、宁波、长春、青岛市计委、财政局、司法局、中国人民银行分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分行：

遵照国务院领导的批示，根据国家计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国家税务局、国务院生产办和司法部的研究协商意见，现对司法部劳改煤矿和地方劳改、劳教单位基建贷款利率和贴息问题等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关于贷款投资问题。为尽快解决犯人、劳教人员坐吃闲饭和进一步缓解劳改、劳教经济的困难，"八五"期间，司法部劳改煤矿和地方劳改、劳教单位所需投资，继续实行贴息贷款的办法。包括1991年建设银行贷款在5亿元的基础上追加地方劳改、劳教单位的1.78亿元（已作为1992年第一批计划下达）；也包括从1992年起，每年增加的1.5亿元（即国家每年安排劳改、劳教单位6.5亿元基建投资贴息贷款）。

二、关于贷款利率和贴息问题。1991年4月21日之前的专

项贴息贷款，按国务院国发（90）20号文件规定的利率和贴息办法执行。从1991年4月21日起，贷款利率由10.08%下调为8.46%后，按照国发（90）20号文件规定的贴息分摊比例：中央项目，财政部贴息4.23%；国家计委贴息1.68%、人民银行贴息1.81%；地方项目，由地方财政部门、计委贴息5.91%、人民银行贴息1.81%。其余0.74%由劳改、劳教单位自行消化。劳改、劳教单位自行消化确有困难的，由同级财政适当帮助解决。1991年4月21日至1991年9月20日的贴息，已按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91]120号文件的贴息办法结息的，不再调整。今后，如果调整利率，仍按各家分担的贴息比例作相应的调整。

一九九三年七月三日

司法部劳改局
关于转发《财政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搞好国营农垦企业的几项财务规定》的通知

司劳改字第2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改局：

现将财政部、农业部（92）财农字第21号《关于进一步搞好国营农垦企业的几项财务规定》转发给你们，请你局根据所属劳改单位的实际情况，与当地财政部门共同研究，制定实施细则，认真贯彻执行。

一九九二年七月九日

附件：

财政部、农业部
颁发《关于进一步搞好国营农垦企业的几项财务规定》的通知

（92）财农字第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农业（农垦）厅（局），各计划单列市财政局、农业（农垦）局：

根据国务院国发（1991）25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增强国营大中型骨干企业活力的通知》精神，结合《关于‘八五’期间国营农垦企业财务包干的几项规定》，为进一步增强国营农垦企业活力，改善农垦企业外部条件，提高经济效益，我们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搞好国营农垦企业的几项财务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九九二年六月二日

关于进一步搞好国营农垦企业的几项财务规定

为增强国营农垦企业活力，提高企业自我积累、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能力，结合国营农垦企业实际情况，就搞好企业有关政策措施的财务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继续完善财务包干办法。国家对国营农垦企业实行财务包干办法是深化改革、搞活企业的重要措施之一。各级财政、主管部门要按照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八五’期间国营农垦企业财务包干的几项规定”，进一步完善财务包干办法，在核定“八五”期间后三年财务包干指标时，对有上交财政利润任务的企业，上交利润指标要相应有所增加，对有亏损补贴的企业，亏损补贴要相应有所减少。对个别自然条件差、经济比较困难的企业，可给予适当照顾。

各地在核定“八五”期间后三年财务包干指标时，要结合完善财务包干办法，切实加强企业财务管理工作，克服“以包代管”的作法，并帮助企业深入挖掘内部潜力，提高经济效益，积极处理超亏挂帐和超支挂帐。

二、提取技术开发费。为了鼓励开发新产品，促进先进科学技术在国营农垦企业中的应用，对有新产品（指省级以上有关部门确定的新产品）开发任务和具有消化能力的国营农垦企业，在不减

少财务包干上交利润或不增加亏损补贴的前提下，按企业隶属关系，经同级主管部门报财政部门审批（中央企业须经财政部驻有关财政厅中企处审查后，经农业部，报财政部审批），可按不超过销售收入1%的比例提取技术开发费。

企业提取的技术开发费在销售收入中列支，并建立技术开发专用基金，专款专用，年终结余转入下年使用。

企业按规定提取的技术开发费，免征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三、补充流动资金。为缓解国营农垦企业流动资金紧张的矛盾，从1992年起到1996年止，对有消化能力的国营农场和农垦系统直属的国营工业企业，在不减少财务包干上交利润或不增加亏损补贴的前提下，可按销售收入的1%提取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审批程序：中央企业由农业部列出企业名单报财政部审批；地方企业由省、市、自治区主管部门列出企业名单报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审批。

企业提取补充流动资金在销售收入中列支，作增加企业国拨流动资金处理。

财政部、农业部（91）财农字第4号《关于"八五"期间国营农垦企业财务包干的几项财务规定》有关在利润分配中提取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规定，同时停止执行。

国营农垦企业除按上述规定补充流动资金外，还要积极从企业留利中补充自有流动资金。

四、加速机器设备折旧。对国营农场的农机专用设备，仍按财政部、农牧渔业部（87）财农字第442号文制定的《国营农场农机专用设备折旧年限表》规定执行（有关橡胶材加速折旧问题另定）；对农垦系统直属的工业企业的主要机器设备，如确需加速折旧的，应在具有消化能力和不减少财务包干上交利润或不增加亏损补贴的前提下，"八五"期间可在1985年4月26日发布的《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规定的折旧年限基础上，加速

10%–30%。企业应将具体加速折旧的机器设备和加速比例，按企业隶属关系，逐级报经省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查汇总，上报农业部、财政部批准后执行。

凡是规定加速折旧的机器设备，企业不得少提或多提折旧基金。增提的折旧基金必须保证用于企业设备的更新和技术改造，不得用于新扩建等基本建设方面支出，有关地区和部门不得集中。实行加速折旧后不得因提高折旧率而提高大修理提存率。

企业按规定增提的折旧基金免征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

五、本规定从1992年1月1日起实行。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各主管部门自定的有关政策，凡未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的，一律无效。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国营水产、华侨、农牧、劳改、劳教的部分企业和中央直属水利企业。具体享受上述政策的企业，按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共同研究确定。

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劳改企业安排贷款问题的通知

司发通〔1992〕079号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各省（区、市）司法厅（局）：

根据国务院国发〔1992〕20号《国务院批转司法部关于解决当前劳改劳教单位经济困难请示的通知》的精神，劳改单位是我国专政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任务是改造罪犯，劳改单位的生产是实现改造任务的重要手段和物质条件。为进一步解决劳改单位的经济困难，加强对罪犯的改造工作，各地银行和主管部门要对劳改企业的合理资金需要，给予积极支持。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 各地银行要从1992年起在信贷资金上对劳改企业给予贷款支持，并在每年国家下达的流动资金贷款计划内安排一定数量的贷款。各有关专业银行见通知后要予以积极的支持和配合，并落实好有关贷款的具体事项。

二、 各地银行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济效益好、有偿还能力、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劳改企业安排贷款，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贷款利率按现行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执行。

三、 各地银行要加强对劳改企业使用贷款的引导和管理，促进企业提高用款效益，同时要督促企业进一步搞活现有资金存量，挖掘企业资金潜力。

四、 各省（区、市）司法厅（局）劳改局要与当地银行密切联系，选好扶持项目，帮助企业改善管理，提高经营水平，加速资金周转，及时归还银行贷款，促使企业与银行建立良好的信贷关系。

一九九二年八月十二日

补充：

司　法　部
转发财政部关于对新建劳改煤矿免征产品税的通知

（1985）司劳改字第1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劳改局、劳教局（处），重庆、武汉、沈阳、大连、哈尔滨、西安、广州市司法局劳改、劳教处（科）：

财政部对新建、扩建劳改煤矿及新建、扩建其他劳改、劳教企业免征产品税、增殖税等问题做了具体规定。现将财政部（85）财税字第012号《关于对新建劳改煤矿免征产品税的通知》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九八五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

财　政　部
关于对新建劳改煤矿免征产品税的通知

（85）财税字第0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税务局，重庆、武汉、沈

阳、大连、哈尔滨、西安、广州市财政局、税务局:

根据中央财经领导小组 1984 年 5 月 18 日办公会议决定，经与有关部门研究确定，对劳改部门列入国家基建计划、用贴息贷款新建、扩建的劳改煤矿生产的煤和焦炭，在规定的还款期限内，免征产品税（扩建的劳改煤矿只免征新增产品的产品税）。对使用财政贴息贷款新建、扩建的其他劳改、劳教企业，在规定的还款期限内，也可以免征产品税或增值税。

一九八五年二月十二日

四、 政治工作

司法部、财政部、公安部
关于司法系统整顿着装实施细则

(88) 司发计字第0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财政厅（局）、公安厅（局），各计划单列市及南京、成都市司法局、财政局、公安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对司法系统整顿着装实施方案的批复，现对司法系统整顿着装的几个问题通知如下：

一、劳改、劳教工作干警整顿着装实施细则

（一）着装范围

1. 司法部劳改局、劳教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的劳改局、劳教局（处）和地市司法局的劳改处（科）、劳教处（科）机关的在编干警，继续着装；

2. 司法系统的监狱、劳改队、劳教所、少管所、出入监队（含收容站、所）、犯人医院以及强制留场就业场所的在编干警，继续着装。

（二）着公用警服范围

1. 劳改、劳教干警院校的在编干部、教师和学生；

2. 劳改、劳教单位驾驶囚车、警备车的专职司机和着装单位的在编门卫、传达人员。

（三）劳改、劳教机关所属下列单位和人员不属着装范围：

1. 劳改、劳教单位的托儿所、幼儿园、招待所、子弟学校、技工学校、科研所、职工医院、家属工厂（场、队）和商店、供应站、各类公司、无劳改犯人或劳教人员的工厂（农场）等机构的工作人员；

2. 离退休干警;

3. 以工代干的人员;

4. 中、小学等普通学校教师在特殊学校兼职教学的人员。

(四) 严格警服管理

1. 未经国务院批准，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扩大着装范围，提高着装标准，违者要追究批准人的责任。

2. 警服是司法劳改、劳教工作干警执法的标志，除工作时间和执行任务需要着警服外，其它时间不着警服。

3. 着装人员必须按照着装规定和要求着装，严格警容风纪，并接受武警部执勤人员的纠察。

(五) 劳改、劳教工作干警的着装标准和管理办法，按公安干警的着装标准和管理办法执行。

二、司法行政干部整顿着装实施细则

(一) 司法行政部门除劳改、劳教工作干警按规定着装警服和专职律师、涉外公证员做制服外，其他司法行政人员均不得穿着警服。凡在“严打”期间借着警服的，应归还原借出的部门；凡自行购买的警服，应收回或改作便服。作便服时，应拆除肩袢、红黄牙线、交回大沿帽、帽徽、领章等标志和符号，由个人按警服原购价一定比例交费，具体规定是：棉涤警服 1985 年发放的服装按 50%交费；1986 年、1987 年发放的服装按 70%交费；毛涤、纯毛警服一律按购价的 70%交费。所收费用原则交同级财政。有关具体事项由县以上司法、财政、公安部门酌情商处。

(二) 整顿期限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于 1988 年 3 月底以前全部整顿完毕，至迟不超过 1988 年 6 月。整顿工作由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监督执行。本通知下达后，除着装的劳改、劳教工作干警外，其他司法行政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继续着警服。各级司法、财政、公安部门要认真监督检查。

一九八八年一月十一日

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部关于为从事劳改劳教工作三十年的干警颁发荣誉证书证章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88) 司发人字第1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

现将《司法部关于为从事劳改劳教工作三十年的干警颁发荣誉证书证章的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司法部关于为从事劳改劳教工作三十年的干警颁发荣誉证书证章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八年五月三日

附件：

司法部关于为从事劳改劳教工作三十年的干警颁发荣誉证书证章的暂行规定

为了继承发扬劳改劳教工作干警艰苦创业、无私奉献的优良传统，表彰他们为党的劳改劳教事业做出的卓越贡献，司法部决定为

从事劳改劳教工作三十年的干警颁发荣誉证书证章。

一、 颁发荣誉证书证章的范围

1. 劳改劳教系统在编在职干警，从事劳改劳教工作满三十年的；

2. 在劳改劳教系统离退休的干部，离退休前从事劳改劳教工作满三十年的。

二、 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颁发证书证章

1. 已调离劳改劳教系统的；

2. “三种人”及“文革”中犯有严重错误的；

3. 受党内警告、行政记过以上处分未满一年的；

4. 正在受审查的。

三、 从事劳改劳教工作时间的计算

1. 从事劳改劳教工作时间一律从参加革命工作后参加劳改劳教工作之日算起；

2. 劳改劳教系统的工人和工勤人员现已转为民警或转为干部的，其在劳改劳教系统从事工作和工勤人员工作时间可连续计算；

3. 原在劳改劳教系统工作，因受错误处理中断劳改劳教工作，落实政策后又回劳改劳教系统工作，现为干警的，其中断时间应连续计算；

4. 原系劳改劳教单位工作人员，“文革”期间随单位整建制移交地方，后因单位整建制收回又从事劳改劳教工作，现为干警的，其中断时间应连续计算；

5. 原系劳改劳教系统工作人员，参军后复员转业或上学后毕业回劳改劳教系统工作，现为干警的，其参军、上学时间应连续计算。

四、 荣誉证书证章每年颁发一次。颁发时间定于每年第一季度。

五、 颁发证书证章，由所在单位填写审批表，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劳改局、劳教局（处）审核，省、自治区、直

辖市司法厅（局）批准。

六、 荣誉证书证章由司法部统一制作。

司法部关于对劳改、劳教管理干部脱产学习生活待遇的通知

(88) 司发教字第 13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 (局):

据中央劳改劳教管理干部学院的报告反映: 河北、内蒙、黑龙江、辽宁、湖北、湖南、陕西、新疆、青海省、自治区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部分劳改劳教部门因生产实行承包责任制或经营不善等原因, 对所选派的学员在脱产学习期间停发、扣发或只发部分工资, 必须的学费 (或卧具费) 也要自行解决, 致使学员及其家庭生活造成了困难, 严重地影响了学习。

司法部对报告反映的上述问题十分重视, 认为上述做法违反现行规定。为了提高劳改、劳教管理干部的文化水平和业务素质, 今后还要坚持有计划地选派干警参加各种形式、各种层次的培训, 完成干部培训任务。为此重申, 学员在校学习期间的有关生活待遇要按原教育部、财政部 1979 年 11 月 22 日 (79) 教计字 496 号、(79) 财事字 375 号《关于在高等学校进修人员经费开支等有关问题的规定》和财政部 1983 年 4 月 20 日 (83) 财事字第 134 号《关于中央级党政机关干部教育经费开支的暂行规定》等文件中规定: "学员在学习期间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待遇 (包括工资调级同在工作岗位上的干部一样对待, 由原工作单位负责解决"。

望各地按以上规定执行, 并立即纠正违反规定的作法, 使学员解除后顾之忧努力完成学业。

一九八八年六月八日

司法部关于颁发从事劳改劳教工作三十年荣誉证书证章中有关工作时间计算问题的答复

(88) 司发人字第 28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

我部（88）司发人字第 104 号通知下发后，有些单位在计算从事劳改劳教工作时间时遇到一些具体问题，要求予以明确。经研究，答复如下：

一、劳改劳教工作干警过去从事公安、法院、检察工作以及在军队（包括武警）工作的时间，不能计算为从事劳改劳教工作时间。但在公安部门所属的强劳队工作，以及在军队（包括武警）驻劳改劳教场所担任警戒工作的时间，可以计算为从事劳改劳教工作时间。

二、因冤假错案被劳改劳教，平反后在劳改劳教单位工作，现为干警的，其被劳改劳教的时间，可以计算为从事劳改劳教工作时间。

三、因正常调动、退职而脱离劳改劳教工作的，其脱离时间不能计算为从事劳改劳教工作时间。

一九八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司　法　部
关于认真解决好劳改、劳教管理干部在脱产学习期间生活待遇问题的通知

(88)司发教字第 32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

据中央劳改劳教管理干部学院再次报告以及学员的来信反映：司法部（88）司发教字第 132 号文《关于对劳改劳教管理干部脱产学习期间生活待遇的通知》下发之后，多数地区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按规定解决了学员在学习期间的各种待遇。但是，河北、四川、贵州、青海、新疆等省、自治区部分劳改、劳教部门仍未按文件执行，对所选派的学员在脱产学习期间的工资继续停发、扣发或只发部分工资，必需的学费（卧具、医药费）也由学员自理，造成学员生活困难，严重地影响了学习。

为了切实解决好学员在学习期间各种待遇，使他们安心学习，现重申，学员在校学习期间的有关生活待遇要按教育部、财政部（79）教计字 496 号、财事字 375 号《关于在高等学校进修人员经费开支等有关问题的规定》、教育部、国家计委、财政部（80）教计字 257 号、财事字 329 号《关于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举办干部专修科和干部培训班暂行办法的通知》和财政部（83）财事字第 134 号《关于中央级党政机关干部教育经费的暂行规定》等文件中规定"干部专修科和干部培训班学员在学习期间，工资由原单位照发，并按国家规定享受探亲和公费医疗等非生产性的福利待遇，所需费用由原派送单位支付"、"学员在学习期间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

待遇（包括工资调级）同在工作岗位上的干部一样对待，由原工作单位负责解决”。

望各地认真重视在职干部的培训工作，这是加强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并请按以上规定切实解决好学员在脱产学习期间的生活待遇问题，使学员解除生活困难，顺利完成学习任务。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司法部劳改局
关于印发《劳改工作干警岗位培训五年规划》的通知

(89)司劳改字第 07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劳改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劳改局，各监狱、劳改支队、劳改警校：

现将《劳改工作干警岗位培训五年规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九八九年二月十五日

附件：

劳改工作干警岗位培训五年规划

根据国务院关于制定岗位规范，开展岗位培训的精神，对劳改工作干警进行岗位培训，是新形势下加强劳改工作干警队伍建设的一项具有战略意义的措施。近几年来，全国劳改工作干警教育训练工作发展很快，成绩显著。到目前为止，全国已建成劳改工作警校、干校 31 所，监狱、劳改队常设训练班增加到 359 个。全国劳改工作干警的轮训任务已经完成，并转入了正规培训。经过轮训和培训，劳改工作干警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有所提高，干警队伍的

文化、专业和年龄结构有很大变化，一大批中青年干警已经成为业务骨干，新增干警经过轮训，在现职工作岗位上发挥作用，基本保证了各项任务的完成。

但是，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劳改工作干警队伍的状况，还不适应改革的需要和劳改工作发展的要求。主要是：干警文化素质偏低，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的干警占干警总数的43.8%，新招干警基本没有经过系统的、正规的专业训练，法律和专业知识缺乏；部分多年从事劳改工作的干警专业知识结构也不能适应工作需要；少数干警法纪观念淡薄，执法犯法，违法乱纪现象时有发生。因此，开展岗位培训，提高干警的政治觉悟、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是一项关系到劳改工作改革与发展，具有现实意义和长远意义的大事，各级领导必须予以高度重视。各地要按照国发（1987）59号文件精神，制定好各级各类干警的岗位规范，严格按照规范要求争取用5年时间，完成应训范围内在职干警的岗位培训工作。通过培训，使各级干警掌握所在岗位必需的政治理论、法律和劳改专业知识，增强执行党的劳改工作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建立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熟练，作风过硬的劳改工作干警队伍。

五年的奋斗目标是：一、对1982年以来，经过4个月以上政治、业务培训取得结业证的、具备大中专以上学历，所学专业与从事的岗位工作对口的男50周岁女45周岁以上者，经过考核合格的，发给岗位合格证书，不合格者，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予以补课。考核的主要内容是：政治思想、专业知识、实际工作技能等。由省劳改局统一组织，力争3年完成。二、除上述三个方面的人员外，其余干警都要进行岗位培训。各年度的任务是：1989年完成5%，1990年完成25%，1991年完成25%，1992年完成25%，1993年完成20%。

为确保岗位培训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保质保量完成培训任务，应当切实抓好以下工作：

一、充分发挥三级教育训练网的作用，搞好分级培训。中央劳

改劳教管理干部学院负责培训处、支队以上领导干部；各省劳改警校、干校负责培训科大队级干部；各基层常设训练班培训中队以下干部。岗位培训采取脱产和函授两种形式进行。脱产培训时间为4个月，函授时间为8个月。各地劳改工作警校、干校要组织人员编写辅导材料，抽调教师到函授站巡回辅导。岗位培训一律实行四统一，即：统一教材、统一教学大纲、统一考试标准，统一发放岗位合格证书。

二、充实师资力量，确保培训质量。岗位培训的质量，主要取决于教师水平，要抽调教学能力强，教学质量高的教师从事岗位培训工作。1989年上半年为准备时间，各地要采取多种渠道和方式培训师资。一是充分发挥现有警校、干校的师资力量的作用；二是从在职干警中挑选一些有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有教学能力的同志，特别是法律院系毕业生补充教师队伍；三是聘请部、省劳改局业务部门的领导同志和有关院校的教师兼职任教，妥善解决师资力量不足问题。

三、搞好教材编印工作，制定教学大纲。根据"四统一"的原则，岗位培训教材由部劳改局组织部分警校有实际工作和教学经验的教师编写并统一制定教学大纲。岗位培训教材应具有一定的知识量，较强的专业性，突出科学性、广泛性、实用性，才能适合劳改单位各层次人员和岗位特点。各地应严格按照教材内部和教学大纲制定教学计划，进行教学工作。

四、解决好岗位培训的经费和学习场所。各劳改局每年必须按干警工资总额的3%拨款，作为岗位培训经费。岗位培训经费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培训的场所，主要以警校、干校和常设训练班为主，充分利用现有的教学手段和设备。凡干警人数在300人以上的单位，年内必须建立起常设训练班，并配备管理教学的专职人员。各部门要通力协作，积极创造条件，保证岗位培训任务的完成。

五、实行全员培训，凡属应训范围内的干警都必须参加培训。

到 1993 年底，凡经岗位培训未取得岗位合格证书的，或拒不参加培训者，一律不得担任各级职务。各单位要处理好工学矛盾，创造条件，让干警参加培训。干警在培训期间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一律不变。参加脱产培训的干警，其工资、福利及其它待遇由原单位负责，单位还可根据情况，适当予以补助。

六、各级领导必须充分认识岗位培训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抓紧抓好。此项工作要列入承包内容，作为考核单位领导工作实绩的一项重要指标。各级劳改机关要成立岗位培训领导小组，根据本规划的要求，制定适合本地区、本单位情况的详细规划，并分年度搞出实施方案，定期检查落实规划执行情况，岗位培训总结材料和培训人数每年年底专题报部劳改局。

中共中央组织部、司法部关于加强司法行政机关领导干部考核管理工作的通知

(89)司发人字第0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司法厅（局）：

为了加强司法行政机关领导班子建设，保证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现就加强司法行政机关领导干部考核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司法行政机关是国家执法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之一。搞好各级司法行政机关领导班子建设，对于加强司法行政工作，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维护社会治安，保障改革开放和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有着重要意义。各地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关于领导班子“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加强司法行政机关领导干部的考核和管理，把司法行政机关领导班子建设好。

二、司法行政机关领导干部的管理，实行双重领导、以地方党委为主的管理体制。司法部和地方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积极协助地方党委把协管范围内的干部管好。对这些干部，要全面深入地考核了解，经常向党委反映情况，主动提出任免、调动、奖惩的建议。党委在任免、调动、奖惩这些干部时，应事先征求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意见。

三、司法部协助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考核管理司法行政干部的范围是：司法厅（局）正副厅（局）长，劳改局局长、政委、党委书记。

地方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党委管理司法行政干部的范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按照“下管一级”的原则提出具体意见，报请党委决定。

四、为了适应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要求，进一步搞好计划单列市的司法行政工作，司法部要加强对单列市司法局主要领导干部的考核了解。在考核了解的基础上，司法部可以向市委提出调整、配备司法局领导班子的建议。司法局正副局长任免后，由省司法厅(局）及时报司法部备案。

五、为了做好协管干部的考核管理工作，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门协助司法部建立协管干部的档案副本。今后司法厅（局）向党委上报干部任免、调动、奖惩材料时，应同时上报司法部。党委提名任免协管干部，在征求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意见时，请附送《干部任免呈报表》和考核材料。

六、司法厅（局）领导班子的后备干部，经党委批准以后，司法厅（局）应按中央组织部有关规定，将《后备干部登记表》报司法部。以后如有变动，应及时报告。

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应参照本通知精神，制定本地区司法行政机关领导干部考核管理办法，报党委批准后执行。

一九八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司法部关于在全国劳改劳教系统开展专业证书教育的通知

(89)司发教字第0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

根据全国劳改劳教工作会议精神，为了进一步加强司法干警队伍的建设，尽快提高司法干警的专业知识水平，经与国家教委多次协商，我部决定在全国劳改、劳教系统开展专业证书教育，使那些在专业技术岗位或专业性较强的管理岗位上工作的司法干警，经过针对性较强的专业知识学习，达到其岗位任职所需要的大专学历层次的专业知识水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业设置和办学形式

根据国家教委的有关规定，我部决定由劳动改造工作管理局、劳动教养工作管理局统一委托中央劳改劳教管理干部学院举办劳改管理专业、劳教管理专业和经济管理专业的《专业证书》班。

按照国家教委最近发出的《关于成人高等教育试行〈专业证书〉制度的补充通知》（征求意见稿）的有关精神，目前暂不宜采取函授形式办班。因此三个专业的《专业证书》班可办院内教学班和在有条件的地区办院外教学班。院外教学班采取脱产（学制一年）和半脱产（学制一年半）的形式进行教学。

二、招生地区和人数

院内教学班面向全国招生。院外教学班今年应先试点，取得经验后再逐步开展。

院外脱产教学班今年在河北（含劳教）、河南、陕西和四川招

生，每省不超过100人。

院外半脱产教学班，在吉林、广西、河北、湖北、江苏、浙江、山东（劳教）、福建、甘肃、宁夏和新疆招生，每省招生人数限制在50—150人以内。各地半脱产班的招生地区应相对集中，以便组织教学。

三、招生对象和条件

学员的入学条件要严格按国家教委（88）教高三字006号文和（88）司发学第239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未经批准，不得任意放宽条件。

四、入学考试

招生考试可采取一次考试，分期入学的方式进行。

劳改管理和劳教管理专业招生考试，考语文、政治。经济管理专业招生考试，考语文、政治与数学。招生考试工作由部劳改局、劳教局会同办班学校统一组织。

五、教学管理

为了保证教学质量，业务部门和办班学校要根据岗位规范要求，进一步修订教学计划，调整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各地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院外班的领导，定期检查教学管理工作。

中央劳改劳教管理干部学院要把办好《专业证书》院外班作为重要任务来完成。学院要承担院外教学班的主要教学任务和教学管理工作。学院要选配好骨干教师，配备专门力量，统一组织和管理教学工作。切实做到：统一招生考试、统一录取、统一教学计划、统一教学大纲、统一教材、统一聘请教师、统一组织考核、统一颁发证书。

六、证书颁发

学院颁发《专业证书》一律送部教育司验印。证书式样按（88）司发教字第302号文规定的格式印制。

举办《专业证书》班是一项新工作，各地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扎实工作，注意总结经验。并要认真

贯彻执行中纪委、国家教委《关于进一步纠正各类高等学校招生工作中不正之风的通知》，严肃纪律。对揭发出来的违纪事件，要认真查处并追究有关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

一九八九年四月二十日

人事部、财政部、公安部、司法部、国家安全部关于提高公安干警值勤岗位津贴标准问题的通知

人薪发〔1990〕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劳动人事）厅（局），财政、公安、国家安全、司法厅（局）：

关于提高公安干警值勤岗位津贴标准问题，业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执行中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将公安干警值勤岗位津贴标准由现行的每人每天三角、四角、五角，分别提高到每人每天六角、八角、一元。

二、这次提高公安干警值勤岗位津贴标准，仍按劳人薪〔1987〕9号和36号文件规定的公安干警值勤岗位津贴范围执行。

三、提高公安干警值勤岗位津贴标准所需经费，仍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和隶属关系解决。

四、铁路、交通、林业、民航等部门所属企业中，经公安部门批准设置的公安局（处）或公安派出所干警，是否提高值勤岗位津贴标准，由主管部门根据具体情况研究确定。如果实行，所需经费从企业留利中列支。

五、提高公安干警值勤岗位津贴从1989年10月1日起执行。

各级公安、安全、司法行政机关必须严格按此规定执行，不得擅自扩大范围和提高值勤岗位津贴标准，并要严格考勤，定期检查。

一九九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司法部关于对出国留学进修人员有关工资待遇和配偶探亲等问题的规定

司发〔1991〕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

1990年12月，我部在昆明召开的司法外事工作座谈会上，政法院校的同志提出：一些出国留学，进修人员逾期不归，其工资和职务如何处理，以及在国外留学、进修人员，其配偶或其直系亲属要求出国探亲、自费留学等问题如何对待。希望我部能作出规定，以便有所遵循。

根据国发〔1986〕107号、(87)公发12号、(87)教外综字679号、(88)教外综字003号和(85)财文字第259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见附录），现对我部管理的出国、进修人员的工资待遇、配偶探亲等有关问题规定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大学（含大专）毕业后工作5年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工作两年以上的出国留学、进修人员，在批准出国留学、进修年限内（包括批准延长的期限），国内工资由原单位照发，国内计算工龄。

二、未经批准逾期不归（包括超过批准延长的期限的），本人又没有向国内派出单位说明近期回国日期的，从超期的下个月开始，一年内停薪留职，一年后，可根据派出单位和留学、进修人员的情况及专业需要，作"列入编外"或"自动离职"处理。

三、需要延长在国外留学、进修期限者，应提前向原派出单位

提出申请获得批准。但批准延长留学期限者，不得改变身份，延长留学期限高级访问学者最长不得超过半年，普通访问学者、进修人员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只能申请一次。具体手续见附录。

四、出国前确定的留学年限在3年以上的公派出国研究生，婚后在国外学习期限达一年以上者，其国内配偶可向所在单位申请出国探亲假。由配偶所在单位根据上述条件征求公派出国研究生派出单位（学校）意见后审批、出具准假证明，由当地公安部门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出国探亲的一切费用自理。

五、国家规定，探亲假一般为3个月，最多不得超过6个月。前3个月国内工资照发，从第4个月起，停薪留职，从第7个月起，可视情况作"列入编外"或"自动离职"处理。

六、研究生配偶在探亲期间，联系到国外奖学金、资助金，申请留学的，需在探亲假期内经国内工作单位批准，可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转为公派或自费留学生。具体申请手续，请按（88）教外综字003号有关规定办理。

七、公派出国进修人员、访问学者在国外时间较短，其在国内的配偶，一般不享受出国探亲待遇。

八、在职、在学人员申请自费出国留学，应事先经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同意，由公安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在职人员获准自费出国留学的，从出境的下一个月起停发工资，保留公职一年。其他工龄、待遇等问题请按（87）公发12号和国发〔1986〕107号文关于自费出国留学的有关规定办理。

九、单位公派留学、进修人员，除国际旅费和国外费用的支付办法与国家公派人员不同外，其他均比照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九九一年一月十七日

司法部关于司法行政系统劳改、劳教工厂(矿山)、农场思想政治工作人员评定专业职务的通知

司人通字〔1991〕0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

根据全国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评定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纪要第二条规定，经财政部核实，并征得全国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现就劳改、劳教工厂（矿山）、农场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评定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劳改、劳教工厂（矿山）、农场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按照《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试行条例》（中办发〔1990〕8号）和《关于实施〈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试行条例〉的若干规定》（中宣发文〔1990〕8号）评定专业职务。

二、评定的范围是：劳改、劳教工厂（矿山）、农场的党委负责人，党总支、党支部书记，正、副政治委员，正、副政治教导员，正、副政治指导员；政工、组织、宣传、党办、研究等部门及纪委、工会、共青团直接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人员；劳改、劳教工作干部中直接从事罪犯和劳教人员思想教育改造工作的人员。以上各项合计，其总数不得超过全员人数的2%。

三、劳改、劳教工厂（矿山）、农场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

务的评定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在当地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评定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组织实施，并随当地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同步进行。

一九九一年七月十六日

司法部关于印发《劳改工作警官学校二年制教学方案》的通知

司发〔1991〕0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劳改工作警官学校：

现将《劳改工作警官学校二年制教学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九九一年九月五日

附件：

劳改工作警官学校二年制教学方案

一、学校性质和培养目标

劳改工作警官学校属于中等专业学校。

劳改工作警官学校主要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从事劳改工作的应用型中等专业人才。

学生的具体培养目标是：

1. 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社会主义道德品质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热爱劳

改事业，愿为劳改事业贡献自己的力量。

2. 了解马列主义法学基本理论，熟悉劳改工作的方针、政策，熟悉国家的主要法律，掌握教育改造罪犯、管理劳改生产必备的专业知识，具有一定的实际工作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3. 具有健康的体魄和劳改工作警官必需的警察体育知识和技能，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整的警容风纪。

二、学制、招生对象

学制两年，招收参加全国统一高考的高中毕业生。

三、课程设置和学时分配

甲、管教工作专业

两年应开设课程总学时 1780—1850 个，其中必修课应占总学时的 80%左右，选修课应占总学时的 20%左右。

必修课 21 门，1520 学时左右，选修课 11 门，330 学时左右。

1. 政治理论课：300 学时，约占总学时的 17%。

(1) 哲学 90 学时

(2) 政治经济学 80 学时

(3) 中国革命和建设问题 70 学时

(4) 人生与道德（含警官道德） 60 学时

共产主义思想品德及形势任务教育每周 2 学时（不计人总学时）。

2. 基础课：240 学时，约占总学时的 13.5%。

(1) 形式逻辑 60 学时

(2) 演讲与口才 70 学时

(3) 体育 110 学时

3. 专业基础课：390 学时，约占总学时的 21.5%。

(1) 法学基础理论 50 学时

(2) 宪法 40 学时

(3) 刑法 80 学时

(4) 刑诉法 50 学时

(5) 劳改学基础理论　40 学时

(6) 劳改生产经营管理　50 学时

(7) 劳改工作应用文　50 学时

(8) 劳改政治工作学　30 学时

4. 专业课：490 学时，约占总学时的 27%。

(1) 狱政管理学　80 学时

(2) 罪犯教育学　50 学时

(3) 罪犯心理学　60 学时

(4) 狱内侦察学　90 学时

(5) 警体　180 学时

(6) 劳改法规　30 学时

5. 选修课：360 学时，约占总学时的 20%。

(1) 民法　40 学时

(2) 经济法　40 学时

(3) 婚姻法　40 学时

(4) 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和党的民族政策　40 学时

(5) 外语（或少数民族语言）　80 学时

(6) 统计学　50 学时

(7) 微机　70 学时

(8) 美学　40 学时

(9) 书法　80 学时

(10) 中国监狱史　40 学时

(11) 犯罪学　40 学时

乙、理工科类专业

两年应开设课程总学时不超过 1850 个左右，其中必修课应占总学时 80%，选修课应占 20%。

必修课门数根据专业需要设置，学时为 1450—1550。

1. 政治理论课：300 学时，约占总学时的 17%。

(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80—90 学时

(2) 政治经济学 100—110 学时

(3) 中国革命和建设问题　60—70 学时

(4) 人生与道德（含警官道德）　60 学时

共产主义思想品德及形势、任务教育每周 2 学时（不计入总学时）。

2. 基础课：600 学时，约占总课时 33%。

(1) 写作 90—100 学时

(2) 警体（含体育）　200—210 学时

(3) 法学概论　90—100 学时

(4) 劳改学概论　50—60 学时

(5) 高等数学　145—155 学时

3. 专业课：根据具体专业课需学课程由各校设置，但专业课学时应达到总学时的 35%。

4. 选修课：360 学时，约占总学时的 20%。

选修课 10 门，应包括：

(1) 外语　90—100 学时

(2) 微机　80—90 学时

(3) 经济法　60—70 学时

(4) 书法　70—80 学时

(5) 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党的民族政策　40—50 学时

其它与具体专业有关的选修课程各校自行设置。

四、讲座、专题报告（不计学时）

根据邓小平同志教育工作应“三个面向”的要求，为开阔学生视野，使学生了解和掌握必要的相关知识，学校要适当组织各种讲座和专题报告，介绍改革和法制建设方面的新情况；劳改实际工作经验和现行政策；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趋势与现状；有关的科学技术知识和美学常识等。

五、见习、实习和社会调查

学校可利用寒、暑假适当组织学生到劳改单位见习或进行社会

调查。根据所学专业和教学进度，在适当时候安排学生一至两次专业实习，实习期为6—8周。

六、考核

为巩固学生的学习成果，检验教学效果，保证教学质量，每门课程结束后，都应对学生进行考试或考查。

七、时间分配

两年共114周，其中入学教育、毕业教育及鉴定2—3周。

课堂理论教学　76—78周

专业实习　6—8周

考试、考查　3—4周

寒、暑假　16—18周

机动　2—3周

八、对执行教学方案的要求

1. 学校要始终坚持教育的社会主义方向，坚持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教育学生，坚持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放在教育工作的首位，以提高教学质量和培养合格人才作为学校工作的基本出发点，加强对全体教职工的职业道德教育，按军事化管理的要求，对学生严格管理，努力实现教学方案提出的培养目标。

2. 从学生入学开始，各专业的任课教师都要始终坚持对学生进行专业思想教育，使学生热爱劳改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观念，树立立志献身于劳改事业的思想。

3. 各科教学必须按照教学方案和教学大纲（待定）的要求，认真制定具体的教学进度计划。任课教师要认真备课，对学科基本概念，基本理论的讲解力求准确。要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学生的社会实践，搞好学生的实习，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结合劳改工作实际，加强对学生写作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组织管理能力和独立工作能力的培养。

4. 警体课教学要体现严格训练、严格要求的精神，任课教师要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加强对学生队列、组织带队能力方面的训

练，使学生比较熟练地掌握追捕、擒拿、实弹射击、警械具使用等基本技能。通过警体课教学，使学生具备良好的军事素质、身体素质及警官气质，适应工作需要。

5. 加强教学研究工作，每一学科的教研室要根据各专业的培养目标，确定各专业课程的设置，开展教育思想的学习、讨论，把研究新时期的教学观点、原则、手段、方法作为专业学习的主要内容。要经常征求学生的意见，不断改进教学方法，促进教学改革的开展，保证教学方案的贯彻落实。

司法部关于司法行政干警因私出境的批复

司发函〔1991〕320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你厅政治处八月三日电报收悉。经研究，现就司法行政系统干警因私出境问题批复如下:

一、司法行政系统的干警因私出境，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及有关文件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二、负责管理重要知密犯、“两乱”犯、“两非”犯、“两案”犯及重要反革命犯的劳改工作干警，不准因私出境。已脱离上述工作岗位但脱离时间不满五年的干警因私出境，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审查同意后，方可报请公安机关办理审批手续。

一九九一年九月六日

劳改劳教工作干警行为准则

(1991年9月10日司法部令第17号发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劳改劳教工作干警队伍的革命化、正规化建设，提高队伍战斗力，根据人民警察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干警队伍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为准则。

第二条 本行为准则是干警思想、行为的基本规范，是对干警严格教育、严格训练、严格管理、严格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三条 实施本行为准则的基本原则是：自觉执行与加强教育相结合；自觉遵守与严格要求相结合；自我约束与监督检查相结合。

第二章 政治思想

第四条 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五条 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忠诚党的劳改、劳教事业，以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为劳改、劳教事业无私奉献。

第六条 遵纪守法，忠于职守，服从命令，听从指挥。

第七条 坚定无产阶级立场，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抵制资产阶级的腐朽思想和生活方式；不收听和传播境内外政治谣言和小道消息；不收看、收藏敌特“心战”宣传品；不购买、传看黄色淫秽出版物和音像制品；不声援和参加任何形式的非法游行、集会。

第八条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掌握本职工作需要的各种知识，不断提高执法水平和工作能力。

第九条 发扬实事求是的优良作风，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敢说真话，不说假话，提意见通过正常渠道，不背后乱发议论。不传播他人隐私，反对自由主义，自觉维护安定团结。

第十条 遵守社会公德，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在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时敢于挺身而出。

第三章 执 法

第十一条 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政策，教育、感化、挽救、改造罪犯和劳教人员，按照依法、严格、科学、文明、直接管理的原则，加强狱政、所政管理工作，努力提高改造质量，自觉接受检察机关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第十二条 保障罪犯和劳教人员的法定权利，不打骂、体罚、虐待罪犯和劳教人员；认真做好对罪犯、劳教人员的生活卫生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制度、标准保障供给，不克扣、挪用、侵吞罪犯和劳教人员的粮食、伙食费及其他财物。

第十三条 对罪犯、劳教人员的申诉、控告，必须及时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不准与罪犯、劳教人员认“老乡”，攀亲结友，发生经济往来；不准私自将罪犯提出监狱；严禁私放罪犯。

第十五条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因人施教和以理服人的原则，

深入细致地做好对罪犯、劳教人员的思想教育工作。

第十六条 正确执行劳动改造政策，注意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不搞超体力劳动。

第十七条 严格按照法定条件、法定程序办理罪犯、劳教人员的收押（收容）、释放（解教）、加刑（加期）、减刑（减期）、假释、保外就医（所外就医）、监外执行（所外执行）和准假，做到奖惩公正、严明、及时。

第十八条 严格执行对罪犯、劳教人员使用禁闭和警戒具的规定，严格审批手续，不得随意滥用。

第十九条 严格执行罪犯接见规定和邮汇制度，把好登记检查和监听关，不准私自给罪犯发信捎物和办理接见。严格管理罪犯、劳教人员财物，做到手续完备，帐目清楚。

第二十条 深入劳动、学习、生活三大现场，对点名、考核、检查、清监等工作要亲自到位，加强控制，严密监视，随时掌握罪犯、劳教人员思想动态，及时发现敌情和问题，并积极采取相应对策。

第二十一条 严禁使用罪犯、劳教人员干私活，不准使用罪犯管理罪犯，不准利用劳教人员民管会成员代行干警职权。

第四章 廉　　政

第二十二条 自觉做到为警清廉，不以权谋私，敢于抵制各种不正之风，反对腐败行为。

第二十三条 不准利用办理罪犯、劳教人员减刑（减期）、假释、保外就医（所外就医）、监外执行（所外执行）和准假等手续，收受罪犯、劳教人员及其家属的贿赂和馈赠。不准利用职权索取财物，谋取私利。

第二十四条 不准在家中接待罪犯亲属；不准单独接触异性罪犯亲属；不准单独对罪犯的亲属进行家访。因工作需要接触异性罪

犯、劳教人员时，必须有两名以上干警在场。

第二十五条 在经济活动中，不得违反政策规定以任何理由收受额外费用。对承办业务所得“回扣”，一律交公处理；对在涉外活动中接受的礼物，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自觉遵守人事工作纪律，在干部的提拔使用上，坚持任人唯贤和德才兼备的原则，不任人唯亲；在专业职务评定、招干、提职、奖惩等工作上，坚持公开办事和民主监督的原则。领导干部涉及亲友、子女的就业、入党、提职、晋级等问题，应予回避，不准出面说情或插手干预。

第二十七条 个人不得经商办企业，不准利用职权为亲友经商提供方便。

第二十八条 严格遵守财务制度，不得挪用或私分公款、公物。不准借开会、出差之机游山玩水。因公接待客人，要严格执行规定的开支标准。

第五章 安 全 保 密

第二十九条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自觉做到：不该问的绝对不问，不该说的绝对不说，不该看的绝对不看，不该记的绝对不记。

第三十条 不在私人交往、通信、公共场所或亲友面前谈论国家和工作秘密。

第三十一条 不在普通电话、明码电报、普通邮局或未经有关机关审查批准的密码电报里传递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第三十二条 因公外出必须携带秘密文件时，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携带秘密材料参观游览、探亲访友。

第三十三条 不在罪犯、劳教人员面前谈论不该让罪犯、劳教人员知道的情况。不得利用罪犯、劳教人员整理、抄写、保管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材料。

第三十四条 未经有关机关审核同意，不得发表或外传反映劳改劳教工作的剧本、通讯报道和录音录像及摄影作品。

第三十五条 不准擅自接待外来人员参观访问罪犯和劳教人员的劳动、生活、学习现场。

第三十六条 严格执行单位的安全规定，出入监、所大门主动示证，接受值班人员的检查。

第三十七条 遵守武器佩戴和使用规定，非因公外出不准携带枪、弹，不准将武器转借他人，一般情况下不得将武器带入监区和劳作区。

第六章 警纪警容

第三十八条 工作时间集中精力，不高声谈笑、嬉耍、打闹，保证工作质量，提高工作效率。

第三十九条 严格遵守单位工作制度和劳动纪律，自觉爱护集体财产，搞好公共卫生，保持公共环境的整洁。

第四十条 严格遵守着装规定和要求，不得将警服当便服穿或警服与便服混穿。

第四十一条 妥善保管警服、警帽和警徽等，不在监区（劳教人员活动区）内乱放和晾晒警服；不随意更改警服式样和警用符号。不准私自制作和买卖警服，不准将警服赠送、借给非着装人员。

第四十二条 上班时一律着警服。非因公外出一般不穿警服。参加交易会、博览会、展销会、贸易洽谈会等经济活动不穿警服。

第四十三条 上班时保持衣冠整洁，举止端庄，不敞怀、挽袖、卷裤腿、歪带帽子，不穿拖鞋或赤足。

第四十四条 男干警不留长发、蓄胡子、留大鬓角。女干警不留披肩发，上班时不许描眉、涂口红、染指甲、戴手饰等。

第七章　语　言　举　止

第四十五条　响应国家号召，积极学说普通话，克服语言交流中的障碍。

第四十六条　对罪犯、劳教人员作报告、讲话和谈话时，做到语言规范、文明，表述准确、清楚，引用法律条文正确。

第四十七条　与群众、同事接触要使用文明、礼貌用语。对来单位办事的同志要热情接待，态度和蔼，讲究礼貌。

关于颁发司法行政荣誉章的规定

（1991年9月13日司法部令第18号发布）

第一条 为表彰在建立和发展司法行政工作中作过贡献的司法行政系统离退休干警，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司法行政荣誉章分为：一级金星荣誉章、二级金星荣誉章、银星荣誉章。

第三条 一级金星荣誉章，授予1945年9月2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司法行政系统离休干警。

第四条 二级金星荣誉章，授予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期间参加革命工作的司法行政系统离休干警。

第五条 银星荣誉章，授予1949年10月1日以后参加革命工作满30年的司法行政系统退休干警。

第六条 因违法犯罪曾被判刑或被劳动教养的人员，不发给荣誉章。

第七条 因违法违纪正在受审查的人员，待审查有结论后，再决定是否发给荣誉章。

第八条 本规定下发之前已故的离退休干警，不追授荣誉章。

第九条 凡属应当授予荣誉章的人员，由县（市）级司法局和省直属监狱、劳改支队、劳教所以上单位审核后填写《司法行政荣誉章审批表》（表式附后），逐级上报：拟授银星荣誉章者需报地、市以上司法行政机关政治部门审批；拟授二级金星荣誉章者需报省（区、市）司法厅（局）政治部门审批；拟授一级金星荣誉章者需报司法部政治部审批。

第十条 荣誉章以司法部名义授予。授予荣誉章的仪式，由

地、市以上司法行政机关组织举行。

第十一条 荣誉章每年颁发一次。颁发的具体时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二条 荣誉章由司法部统一制作。不得伪造、冒领、出借、转送；如丢失或损坏，不予补发。

第十三条 颁发荣誉章一定要实事求是，严肃认真。凡弄虚作假者，收回荣誉章，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关于司法行政系统工作人员奖惩暂行办法（试行稿）》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司法部政治部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附:

司法行政荣誉章审批表

姓　　名		性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籍贯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离退休时间			
离退休前所任职务					
荣 誉 章 类 别					
简历					
受过何种奖励和处分					

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呈报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司法部关于印发《劳改工作警官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

司发〔1991〕0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

现将《劳改工作警官学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三日

附件：

劳改工作警官学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劳改工作警官学校的正规化建设，提高教学质量，培养出更多更好的劳改工作管理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劳改工作警官学校属于中等专业学校，是培养劳改工作警官的重要基地。

第三条　劳改工作警官学校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改局领导，在教学业务上受司法厅（局）教育部门指导。

第四条 劳改工作警官学校的主要任务是：培养具有高度政治觉悟，热爱劳改事业，掌握监管教育改造罪犯和管理劳改生产经营专业知识，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劳改工作应用型中等专业人才。

负责对在职劳改干警的短期培养，努力提高广大劳改干警的政治和业务素质。

第五条 劳改工作警官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是：坚持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面向劳改工作实际和未来，实行军事化管理，从严治校，教书育人，使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

第六条 劳改工作警官学校要坚持以教学为中心，各项工作都要为教学服务，保证教学任务的完成。

第二章 规模与体制

第七条 学校的规模。学员一般应为600人左右（在校二年制中专生400人左右，干训学员200人左右）。教职员工编制与在校学员人数的比例一般应为1：4，教师应占教职员工总数的50%，少数民族地区的教师比例可根据需要，适当放宽。

第八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政委分工负责制。除校长、政委外，可设副校长一至二人。

第九条 学校设办公室、政治处、教务处、总务处、学生科、图书馆和若干教研室等。规模超过600人的学校可根据需要，报经主管部门批准，适当增加科室。

第十条 学校实行党委会、校长办公会、教务会等会议制度。

第三章 师资队伍

第十一条 教师必须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

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忠诚党的劳改教育事业，刻苦钻研业务，思想作风正派，注重师德，为人师表。同时应具有大学或相当于大学的文化水平或专门业务技术知识，身体健康，胜任现职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要对教师队伍建设作出规划，有计划地改善现有结构，加强对中青年教师的培养使用，尽早形成科学合理的梯队。

第十三条 教师专业职务的考核、评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实行教师工作量制度，对超额完成工作量的教师，可给予超工作量酬金。对教师的考核，要制定具体的考核办法，考核结果归入教师业务档案，作为教师评聘晋升专业职务的依据。

第十五条 教师的奖惩按照司法部《关于司法行政系统工作人员奖惩暂行办法（试行稿）》执行。学校设立教师奖励基金，用于奖励有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

第十六条 保持教师队伍的相对稳定，学校要在政治上、工作上、生活上对教师给予关心，为他们多办实事。

第四章 学 员 管 理

第十七条 学校的招生工作应在各地招生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进行，与同等军事、警察学校同期招生，按照人民警察录用条件录取。新生入校后，要进行复查，不符合条件的，一律退回。

学生入学后，着人民警察服装，享受人民警察学校学生待遇。

第十八条 学生毕业分配按照国家教委有关规定进行。

毕业生不服从分配或执意不愿在劳改系统工作的一律不发毕业证书，并按学生在校期间实际培养费用收回培养费。

第十九条 严格执行《人民警察内务条令》、《人民警察警容风纪管理办法》和国家教委关于学籍管理等有关规定，加强学生管

理。

第二十条 学生编为中队、分队。中队按年级设置，隶属学生科领导。分队按教学班设置，受中队领导。

第二十一条 学生中队设中队长。中队长由学校指定教职员工担任；分队长由学生选举产生。分队成立队委会，在中队长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生的奖惩按照教育部门关于学籍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评定，一学期进行一次，写出学生操行评语并告学生本人。毕业生的鉴定在学生科领导下进行。评语和毕业鉴定要归入学生档案。

第二十四条 对学生所学各科，按国家教委的有关规定，分别进行考试和考核，两门以上课程不及格的不发给毕业证书。

第五章 教 学 管 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设管教工作专业和生产经营管理专业，根据劳改工作实际需要可设其它专业，各专业学制为二年。

第二十六条 劳改专业课和基础课统一使用司法部劳改专业教材编辑部出版的统编中等教材或指定教材，并按照部颁教学方案和教学大纲组织实施教学。

第二十七条 深化教学改革，不断探索教学规律，改进教学方法，使教学与实践更紧密结合，注重实习和社会调查，着重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二十八条 积极组织和奖励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对有科研成果的教师要给予奖励，科研成果要作为教师评定专业职务、晋升提级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九条 充分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各项教学活动在教师指导下进行，要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保证学生有一定的自学时

间。

第三十条 学校对教学管理，要定期进行检测评估。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

第六章 思想政治工作

第三十一条 加强对全体教职员工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党的基本路线，理想、纪律、道德、法制、爱校爱生等教育，使他们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热爱教育事业，为培养合格人才而无私奉献。

第三十二条 要结合学生的思想实际，通过政治课、形势教育、共产主义道德教育、生产劳动和党团活动等形式搞好思想政治教育。

第七章 后勤保障

第三十三条 后勤工作是搞好教学的重要保障。必须搞好校舍的建设和教学设备及器材的供应、维修；搞好生活福利，管好用好各项资金。

第三十四条 装备、基建是学校正规化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要不断增加投人，更新教学设备，努力实现教学手段现代化。省、自治区、直辖市劳改局在装备分配上，要根据学校教学工作需要予以保证。

第三十五条 学校经费，按国家教委、财政部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其经费在各部门的有关事业费中列支。

第三十六条 要加强后勤队伍建设，选派得力干部充实后勤部门。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为教学、科研提供优质服务。

第三十七条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努力改善环境，净化、绿化、美化校园。建立健全卫生保健制度，搞好疾病防治工作。定期

对师生进行体格检查，保证身体健康。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司法部劳改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有制度与本办法有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司法部劳改局
关于对劳改工作干警
加强政治教育的意见

(91)司劳改字第5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改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劳改局:

当前，我国政治稳定，社会稳定，经济稳定，人心思定，国际声望不断提高。但是，国际反动势力亡我之心不死，不断掀起反华浪潮，对我国在政治上施加压力，加紧推行和平演变政策，颠覆与反颠覆的斗争十分激烈；苏联局势的剧变，给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执政的共产党带来一系列新的认识问题，将对我国产生很大影响；国际、国内形势的变化，使狱、所内的阶级斗争较过去更为尖锐、复杂，少数反革命犯和反改造分子阴险狡猾，气焰嚣张，敌视社会主义制度，已成为监所内阶级斗争尖锐化、复杂化的突出表现；极少数干警在长期的和平环境中阶级斗争观念淡化，在对外交往、宣传活动中丧失警惕，有的干警对当前的形势认识不清，思想模糊。因此，加强对全体劳改工作干警的政治教育，提高他们的政治思想觉悟和明辨是非的能力，是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为此，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政治教育的意义，明确学习目的。加强全体干警的政治教育，提高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理论水平，进一步坚定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经受住执政、改革开放和发展商品经济、反对和平演变的严峻考验，对于更好地做好劳改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通过学习、教育，要使全体干警做到在重大原则问题

上明确划清马克思主义与反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科学社会主义与民主社会主义的界限，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决不能搞多党制；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决不能搞西方的议会政治；坚持党对军队、政法机关的绝对领导，决不能搞军队、政法机关的“非党化”和“非政治化”；坚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决不能搞私有化；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决不能搞指导思想的多元化，从而坚定政治立场，进一步增强反和平演变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充分认识反和平演变的长期性和艰巨性，牢固树立阶级斗争观念，增强专政意识和敌我意识，提高警惕性，自觉地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加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理论和党史、党建理论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锐利思想武器，是我们做好一切工作的方法论，也是我们明辨是非、战胜困难的法宝。因此，各地组织干警学习的过程中，一定要把主要精力放在研读原著上，通过攻读原著，使全体干警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精神实质，学会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和立场、观点、方法观察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学习中要掌握以下几个要点：1.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核心作用的形成过程是历史的客观必然；2. 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是党的胜利之本，成功之路；3.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在党建理论上与机会主义的根本区别。

三、加强对政治教育的组织领导。各级党委要十分重视这次政治教育工作，把它列入党委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党委书记要亲自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紧抓好。一是要结合实际，合理安排学习计划，解决好日常工作与政治教育的矛盾；二是要采取分层次、重点学习，小集中、面上教育，自学与辅导相结合的教育方法，保证教育计划和目标的实现；三是要注重教育质量，通过一个阶段的学习教育，切实解决好几个思想认识问题，取得阶段性成果；四是要加强对政治教育的经常检查、督促，保证教育学习的时间、人

员、内容真正落到实处；五是要注重抓好典型，总结推广先进经验，随时通报有关情况。

四、严格政治纪律。各地在组织政治教育的过程中，要教育广大干警严守政治纪律，个人的认识在学习时可以提出，但不得随意宣扬，绝不允许在犯人中宣扬。各级领导干部要有鲜明的立场和态度，各级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对任何诋毁、反对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以及宣扬资产阶级自由化和资产阶级民主思想的言行和个人，要坚决地抵制和批判。

各地政治教育的情况，请及时报部劳改局。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司　法　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中央劳改劳教管理干部学院领导的通知

司发通〔1992〕029号

中央劳改劳教管理干部学院:

中央劳改劳教管理干部学院自1985年由司法部劳改工作干部学校改建以来，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正确执行成人教育“一要改革，二要发展”的方针，从我国“两劳”工作的实际需要出发，把全面提高“两劳”干警的素质作为根本目的，按照成人教育的特点，采取多种办学方式为“两劳”系统培训了大批专业人材。

为了更好地发挥中央劳改劳教管理干部学院的多功能作用，使学院的各项工作紧密联系劳改、劳教工作的实际，把学院办成全国劳改、劳教工作干警教育培训的重要基地，经研究，决定改变原由几个司局分头管理而没有明确主管单位的做法。为加强对学院的领导，现通知如下:

一、部党组委托部劳改局对学院实行管理，掌握办学方向，制定发展规划，确定教育培训任务和计划，核拨经费。有关劳教工作干警的培训计划，由劳改局商劳教局办理。

二、学院根据发展需要，提出基本建设项目，送请计财司审核并商劳改局后，报主管部长批准列入部基建计划。

三、学院领导干部的任免，由劳改局提出建议，报政治部审核，由政治部考核后，报部党组审批。处级干部的任免，由学院党

委考核并商劳改局后作出决定，报政治部备案。

学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由学院征得劳改局同意后报政治部批准。

四、部教育司协助劳改局正确贯彻国家有关教育方针和政策，指导学院的教学、科研工作，协助培训、补充师资，与国家教委等有关部门协调招生、录取等工作。

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司　法　部
关于印发《1992—1995年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干部培训规划》的通知

司发〔1992〕0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劳改局：

现将《1992—1995年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干部培训规划》发给你们。请各地按照本规划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订出本省（区、市）的干部培训规划与实施计划，认真组织实施，并将规划、计划和实施情况报司法部政治部。

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

1992—1995年
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干部培训规划

司法行政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是国家法制建设的重要部门，担负着执法和法律服务等重要职能。九十年代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要加快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步伐，实现十

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战略目标，保持国家的长治久安，司法行政机关任务十分繁重，必须大力加强干部培训，进一步提高广大干部的政治业务素质，以适应形势发展和实际工作需要。为此，根据中央组织部干部培训规划要求，特制定1992—1995年司法行政系统干部培训规划。

一、指导思想

(一) 干部培训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和国家的长治久安服务，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服务，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服务，为方便人民群众和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服务。

(二) 大力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重点开展岗位培训，继续坚持各种形式的学历教育，努力提高干部的政治业务素质。

(三)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用一致，学习内容少而精的原则，坚持脱产半脱产学习和在职学习两条腿走路的方针，提高教育培训质量。

(四) 适应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发展和实际工作需要，逐步实现培训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二、任务和目标

总的培训目标是：通过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岗位培训和学历教育，使司法行政系统现有41万名干部，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知识、科学文化和领导管理水平方面都得到提高，培养造就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熟练，作风优良、纪律严明、战斗力强的干部队伍。具体培训任务是：

(一) 政治理论培训

全体干部尤其是处以上各级领导干部和青年干部都要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理论和邓小平同志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学会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观察、分析和处理问题。进一步提高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的自觉性，增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经济建设服务、为加快改革扩大

开放服务的观念和人民民主专政观念、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增强抵制各种错误思潮侵蚀和反对和平演变的能力，提高解决各种实际问题的本领。

1. 司法行政系统现有部级和厅（司、局）级领导干部450人。这些干部要分期分批到中央或省委党校（或分部）脱产进修一次。时间三个月至半年。

2. 司法行政系统现有处级干部8000人。这些干部应到省、地（市）委党校或其它培训机构参加政治理论培训。时间累计不得少于三个月。可一次完成也可分期完成。

3. 司法行政系统科以下干部现有40万人。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紧密结合实际工作需要，采取脱产和在职学习相结合、政治理论培训与岗位培训相结合的形式，对他们进行政治理论培训。

4. 要分期分批地对各类青年干部进行培训。各地要有计划地将年龄45岁以下有培养前途的青年干部，送到党校或干校脱产进行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培训，时间三至六个月。

（二）法制建设理论和专业法学习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按照司法部《1991—1995年全国司法行政系统法制宣传教育规划》的要求，组织全体干警特别是县级司法局局长以上干部、执法干警和法律服务工作者，认真学习司法部统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讲话》、《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若干问题讲话》、《司法行政"二五"普法教材》。通过学习，进一步提高广大干警的社会主义法制观念，掌握与本职工作相关的专业法律、法规和主要规章，做到学法用法相结合，进一步提高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水平。学习专业法律法规要从实际出发，采取脱产培训、集中辅导和在职学习相结合，严格考试、考核、检查、验收，保证学习质量。

（三）岗位培训

要对司法行政系统不同层次，不同岗位的干部重点开展以政治理论、法律知识、经济知识和专业知识为主要内容的岗位培训。司

法行政系统岗位培训要按照"全面构思、统一规划、突出重点、分步实施、持之以恒、逐步完善"的原则，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展开。

规划期内岗位培训的重点是各级主要领导干部和重点岗位工作人员。到1995年末，地（市）司法局局长、县（区）司法局局长、律师、公证员、司法助理员、劳改劳教单位的监狱长、所长（政治委员）、大队长（教导员）、中队长（指导员）、管教员等九类干部，除了年龄55岁以上的、正在参加各种学历教育的、已参加过岗位培训的和年龄45岁以下文化程度初中以下达不到岗位培训起点学历的以外，全国共计10.5万人，都要分期分批参加岗位培训，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1. 全国现有地（市）司法局正副局长1290人，其中应参加培训的800人。这些干部要到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参加岗位培训，时间四个半月。从1992年下半年开始，每年培训200至250人，到1995年全部轮训一遍。

2. 全国现有正副监狱长、劳教所所长、政委5150人，其中应参加培训的2000人。这些干部都要到中央劳改劳教管理干部学院参加岗位培训，时间四个半月。从1992年下半年开始，每年培训400至460人，用五年时间基本轮训一遍。

3. 全国现有三级以上专职律师5700人，其中应参加培训的3600人。这些干部都要到全国高级律师高级公证员培训中心参加岗位培训（晋升培训），时间四个月。从1992年下半年开始，每年培训700至800人，用五年时间基本轮训一遍。

4. 全国现有三级以上公证员4500人，其中应参加培训的2400人。这些干部要到全国高级律师高级公证员培训中心参加岗位培训（晋升培训），时间四个月。从1992年下半年开始，每年培训450至500人，用五年时间基本轮训一遍。

5. 全国现有县（区）司法局正副局长7500人，其中应参加培训的5500人。这些干部要到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校）或司法学

校参加岗位培训，时间三至四个月。从1992年下半年开始，每年培训1300至1500人，争取到1995年全部轮训一遍。

6. 全国现有专职司法助理员4.3万人，其中应参加培训的2.1万人。这些干部要参加地市司法局或县司法局组织的岗位培训，时间二至三个月。从1992年下半年开始，每年培训5000至6000人，到1995年基本轮训一遍。

7. 全国劳改劳教单位现有正副大队长（教导员）2.1万人，其中应参加培训的1.2万人。这些干部都应到省劳改警察学校或本单位设立的干训班参加岗位培训，从1992年下半年开始，每年培训3000至3500人，到1995年基本轮训一遍。

8. 全国劳改劳教单位现有正副中队长（指导员）2.9万人，其中应参加培训的2.1万人。这些干部要到省劳改警察学校或本单位设立的干训班参加岗位培训。从1992年下半年开始，每年培训6000至7000人，到1995年基本轮训一遍。

9. 全国劳改劳教单位现有管教员5.1万人，其中应参加培训的4万人。这些干部都要参加由本单位组织的岗位培训，从1992年下半年开始，每年培训1万至1.2万人，到1995年基本轮训一遍。

除了上述九类干部外，其他干部的岗位培训和各种形式的短期培训由各省根据本地实际和工作需要安排。对新调入的干部要优先安排他们参加培训。

（四）学历教育

要继续搞好大专以上学历教育和专业证书教育。规划期内，通过多种渠道、多种形式的学历教育、专业证书教育，要使参加大专以上学历教育和专业证书教育的入学人数和毕业人数均达到5.5万人。争取到1995年末，全国大专（包括大专专业证书）以上文化程度的要在现有27%的基础上提高13个百分点，达到干部总数40%以上。其中：地（市）司法局局长要从现在的53%提高到70%；县（区）司法局局长要从现在的39%提高到55%；律师要

从现在的65%提高到80%；公证员要从现在的42%提高到60%；劳改、劳教工作干警要从现在的22%提高到35%；司法助理员要从现在的13%提高到25%。

要继续搞好中专（高中）学历教育。争取到1995年底，全国干部中专（高中）文化程度的要从现在的46%提高到50%。45岁以下初中及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的5.5万干警，经过培训，绝大部分要达到中专（高中）以上文化水平。初中和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的要在现有的27%的基础上减少20个百分点，降到干部总数的10%以下。

（五）继续教育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根据司法行政工作需要，对有培养前途的专业技术干部进行更新知识、提高专业技术水平的继续教育。要有计划、有目的地把他们送到有关部门、院校进修、交流、深造，培养一批精通专业、掌握外语、勇于攻坚的高级专门人才，并注意将这部分干部充实到专业技术要求较高的关键岗位上去。

三、方法和措施

（一）充分发挥培训基地的作用

司法行政系统现有的三级教育培训基地，已具备了相当规模的培训能力。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领导，充分发挥现有成人教育基地的作用，搞好干部培训。各级成人政法院校要把干部培训特别是岗位培训作为学校工作的重点。学校的各项工作都要为培训干部这个重点服务。在教学和后勤服务等方面与此不相适应的要尽快调整。部属普通政法院校和省司法学校、劳改警察学校要在搞好法学教育的同时，积极承担干部培训任务。

加强院校领导班子和师资队伍建设。省以上政法院校要定期为下级政法院校或干训班举办师资培训班，提高他们的政治、业务水平和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聘请有一定政策和理论水平、实践经验丰富的在职干部，担任兼职教师。要关心教职员工的工作与生活，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师资队伍。

(二) 加强干部培训教材的编写工作

政治理论课教材要根据不同层次、不同程度干部学习的实际需要，采取中央宣传部和中央党校编定的教材。司法行政专业岗位培训、教学大纲、教学计划、专业教材及其它专业教学资料由司法部统一制订与选编。其他共通专业岗位培训教材要采取有关主管部门的统编教材。各地也可结合实际，组织编写一些具有地方特色的补充教材。要开展干部培训科学研究，提高教材和教学质量。

(三) 建立健全干部培训制度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把干部培训工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总体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目标管理责任制。要建立干部培训档案和干部培训登记制度、干部岗位培训制度、后备干部培训制度，逐步建立、完善干部培训与使用相结合的制度。

干部培训情况应作为考核与使用干部的重要条件之一。规划期内，要逐步做到先培训，后上岗、任职。报批提拔干部时，要同时报送干部参加培训的材料。经过教育培训仍未达到中专（高中）文化程度和经过岗位培训但未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干部要适当调整工作岗位。

(四) 切实保证干部培训经费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根据本规划提出的任务，切实安排好干部培训经费，将其纳入各级财务计划，并加以落实。干部培训经费的使用要保证重点。加强监督管理，挖潜节流，提高办学效益并纳入考核验收范围。

(五) 加强领导和管理

干部培训是提高干部素质，开发人力资源，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的重要途径。各级领导要提高认识，把干部培训作为一项紧迫的战略任务，列入议事日程，坚持不懈地抓出成效。司法部要成立干部培训工作领导小组。

各地司法行政机关要根据本规划和地方各级党政部门有关干部培训的要求，组织制定本地区、本单位干部培训规划和具体实施计

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干部培训工作领导管理部门要明确分工、通力协作、相互配合、理顺办学、培训和工作关系，定期研究干部培训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纠正不良现象。要定期对培训规划、实施计划和各项培训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总结。干部培训情况要按年度报部。司法部将定期召开会议，总结交流干部培训工作情况和经验，研究、解决实际问题，表彰先进。

人事部综合计划司
关于解决招干招工指标问题
给司法部的复函

人计司〔1993〕1号

司法部政治部：

你部《关于解决招干招工指标的报告》（司发函〔1992〕004号）收悉。根据国家教委教成〔1992〕19号文件精神，同意司法部所属中央劳改劳教管理干部学院从社会青年及工人中招收学生，毕业后如基层劳改劳教单位需要，符合人民警察条件，可以录用为干部，所需干部指标，从当年干部自然减员中解决。

一九九三年二月十一日

附件:

司 法 部
关于解决招干招工指标的报告

司发函〔1993〕004号

人事部:

劳改劳教单位是关押、改造罪犯和劳教人员的场所。由于历史原因，这些单位大都分布在边远地区，远离交通沿线，条件艰苦，工作危险，补充干部十分困难，现有干警因自然减员逐年减少，以致劳改劳教单位基层警力严重不足，影响了改造罪犯和劳教人员的质量。为缓解这一矛盾，最近，经国家教委同意，我部所属中央劳改劳教管理干部学院，将开办劳改劳教专业大专班，学制两年，从劳改劳教单位的社会青年及工人中招收学生，自费学习，毕业后，根据工作需要分配到基层劳改劳教单位工作。

为解决这部分学生毕业后招干招工问题，我们建议你部批准，中央劳改劳教管理干部学院从社会青年和工人中招收的大专生，毕业后先由学院以录用干部条件进行审核，合格的，由各省司法、人事厅（局）按审批程序，正式录用为干部，所需招干指标从各地当年自然减员或增干计划中解决（预计每年300名，平均每省10名）；不符合干部条件的，由各地从当年招工计划中落实招工指标，安排工作。

以上意见可否，请予审批。

司法部劳改局
关于转发民政部
《关于公安干警伤亡抚恤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1993) 司劳改字第0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改局、劳教局（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劳改局：

现将民政部《关于公安干警伤亡抚恤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转发你们。请按照文件的规定，认真做好这项工作。

一九九三年二月十一日

附件:

民 政 部
关于公安干警伤亡抚恤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

民优发〔1992〕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

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公安工作的决定》精神,进一步做好公安干警伤亡抚恤工作,我部经征得财政部同意,现将公安干警伤亡抚恤待遇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立功和获得荣誉称号的公安干警死亡后(含死亡后追记、追认功勋的),按下列比例增发一次性抚恤金:

(一)被国务院授予英雄模范荣誉称号的,增发30%;

(二)被公安部授予英雄模范荣誉称号的,增发25%;

(三)立一等功的,增发20%;

(四)立二等功的,增发10%;

(五)立三等功的,增发5%。

对于多次立功或获得荣誉称号的,不累计折算提高,按其中最高等功勋的增发比例计发。凡调离公安干警工作岗位的,死亡后不增发一次性抚恤金。

增发的一次性抚恤金,仍按原经费渠道不变。

二、对在制止、侦察犯罪活动,拘捕、追捕、看管犯罪分子,平息骚乱、暴乱,紧急处置重大治安事件的行动中被犯罪分子致残的公安干警以及在扑救火灾的行动中(返回途中除外)致残的武警

消防警察，经治疗终结，符合评残条件的，由规定的审批机关比照因战性质办理评残手续，并予以抚恤。

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警衔条例》的规定，凡实行警衔制度的公安干警，负伤评残后发给《人民警察伤残抚恤证》。属于上述范围而原持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抚恤证》的，可给予换发《人民警察伤残抚恤证》。

四、国家安全部门和劳动改造、劳动教养管理部门的人民警察，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参照上述规定执行。其中劳动改造、劳动教养部门非属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因公伤亡和病故，由驻地县（市）民政局按规定发放因公牺牲、病故证明书和办理评残手续，其伤亡抚恤费，由所在单位按规定负责发放。

五、本通知从下发之日起执行。

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司法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司法部劳改劳教系统招生干训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93)司办字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

1992年11月召开的劳改劳教系统招生干训工作会议，就如何落实司法部《1992—1995年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干部培训规划》，切实解决学历教育招生和岗位培训调训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讨论，经部领导同意，现将这次会议纪要印发你们，望组织学习，做好招生干训工作，努力提高劳改劳教工作干警的素质和工作水平。

一九九三年二月三日

附件:

司法部劳改劳教系统招生干训工作会议纪要

司法部劳改劳教系统招生干训工作会议，于1992年11月20

日至 22 日在北京召开。司法部副部长郭德治、政治部副主任孙鸿翔、劳改局、劳教局、中央劳改劳教管理干部学院的负责同志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改局、劳教局干训主管部门的负责同志共 79 人出席了会议。这次会议是在党的十四大精神指引下，为了贯彻中共中央（1992）7 号文件，落实司法部《1992～1995 年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干部培训规划》，切实解决学历教育招生和岗位培训调训中存在的问题而召开的。会上司法部教育司成人教育处负责同志介绍了全国成人高等教育工作会议有关招生改革的精神，以及就如何在劳改劳教系统落实这一精神同国家教委磋商的情况；中央劳改劳教管理干部学院负责同志介绍了学院建设和发展情况，以及近八年来招生工作的情况和问题；辽宁、黑龙江、江苏等省劳改局干训主管部门的负责同志介绍了本省做好本系统大专生源组织工作和岗位培训、干部调训工作的经验；在小组会上各省又广泛交流了干部培训工作经验，并就目前存在的本系统大专招生不足、岗位培训调训不齐的问题进行了重点研究。最后，司法部劳改局副局长王明迪同志对会议做了总结。

司法部副部长郭德治就干部培训的重要意义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问题作了重要讲话。他强调指出，提高两劳工作的水平，关键在于提高两劳干警素质，特别是当前在贯彻十四大精神、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下，加强干部轮训比以往更为重要、更为紧迫。现在存在的调学员难问题，主要还是重视不够，是认识问题。以后要把各地是否完成下达的训练任务作为考核主要领导干部的一项内容，希望各省对干训工作给予人力、物力、财力的支持，部里和各省共同努力，办好两劳学院。

这次会议时间紧凑，主题明确，重点突出，认识统一，气氛热烈，开得很成功。现纪要如下：

一、必须充分认识干部培训工作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四大报告指出："科技进步，经济繁荣和社会发展，从根本上说取决于提高劳动者的素质，培养大批人才。"做好干部培训工

作是贯彻党的十四大和中央〔1992〕7号文件精神，提高队伍素质的重大步骤，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维护执法机关形象的关键所在；是促进两劳系统新老干部顺利交替的必要保证；是提高改造质量、发展两劳经济，加强理论研究的有效途径。我国劳改劳教工作以出色的成绩赢得世界各国的赞誉，但是我们不能止步不前，要不断提高劳改劳教工作水平。而要做到这一点，必须特别重视抓好干训工作。当前干训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既有认识问题，也有实际问题，包括经济困难、工作跟不上，政策不配套，体制不顺等问题，但首先要解决认识问题。要认真学习党的十四大文件，特别是关于加速科技进步，大力发展教育的精神，进一步加深对加强干部培训、提高队伍素质重要意义的认识，努力做好干训工作。

二、必须保证岗位培训调训任务的完成

根据中央组织部干部培训规划的要求，司法部已经下达了《1992~1995年司法行政系统干部培训规划》，各省劳改局、劳教局要认真贯彻落实，保证规划期内干部调训任务的完成。两劳系统干部的岗位培训任务很重，要以各基层单位的常设训练班为基础，以省警校为阵地，以中央劳改劳教管理干部学院为龙头，进一步打好基础，巩固阵地，发挥龙头的作用。

监狱长、支队长、劳教所长级干部的岗位培训，必须由中央劳改劳教管理干部学院实施，其他任何培训机构都不能代替。目前去中央劳改劳教管理干部学院参加培训的主要对象是：1. 分管改造工作的领导干部和不参加其他行业培训的领导干部。2. 各基层单位的正职和副职新提为正职的领导干部。3. 准备提为支队级、所级领导的后备干部，今后提拔副处级以上干部，各地考核之后，应该先送中央劳改劳教管理干部学院培训，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后才能任命，已任命尚未经过培训的，要分期分批进行补课。4. 省劳改局、劳教局机关的处级干部。5. 地、市所属两劳单位的处级干部。6. 外系统新调入两劳系统的处级干部。考虑到两劳机关的双重任务，一部分领导已参加行业主管部门的业务培训，可以暂缓参

加中央劳改劳教管理干部学院的岗位培训。要切实改变一些地区计划不落实，调训不到位的自流状态，今后要加强统筹规划，严格考核检查和制约措施，保证送培计划的完成。安排使用也应与学习成绩挂钩。干部、组织部门要同宣教、干训部门紧密配合，协调动作，切实做好岗位培训的调训工作。

三、认真做好学历教育的生源组织工作

根据司法部《1992~1995年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干部培训规划》的要求，两劳系统的干部大专以上文化水平的人数与干部总数的比例要从目前的23%提高到35%，净增三万余人，任务十分繁重。各省劳改局、劳教局和基层单位要明确要求，做出规划，按时完成。目前两劳系统政法院系毕业生过少，法律专业毕业的不到干部总数的5%，劳改、劳教专业毕业的仅占干部总数的1.13%，要重视增加法律专业和两劳专业毕业生在干部中的比重，这是提高执法水平的必然途径。在输送年轻干警接受高等教育的工作中，要按需规划，广开渠道，因人分流，各得其所。为了扭转中央劳改劳教管理干部学院学历教育招生不足，工作骨干参学者有所减少的局面，各省要认真做好以下几项工作：1. 要积极输送有培养前途的工作骨干报名应考。2. 要正确宣传国家的招生政策，适当扩大报名人数与招收人数的比例，保证录取新生有择优选拔的余地。3. 为了提高录取率，要以省为单位认真组织考前复习。4. 各省劳改局、劳教局干训主管部门要主动加强同本省司法厅教育处或省招生部门的联系，积极做好本系统的生源组织工作。

经国家教委同意，今年在两劳管理干部学院进行招工招干改招生的试点，举办三年制劳改专业大专班，招收本系统干工和社会青年入学，工作二年的干警和工作三年的工人可以报考大专班，考试科目改历史、地理为狱所政管理和劳改劳教基础，并享受优惠加分条件。各地应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组织好生源考前复习。

为了解除在学人员的后顾之忧，专心致志地搞好学习，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国发〔1983〕87号文件有关管理干部学院学员在学习

期间待遇的规定和司法部的有关规定。原单位要保证在学人员的工资、岗位津贴、医疗费、学杂费；寒暑假往返路费，按财务部门的有关规定报销，因私请假的自理。生产性奖金可视单位的经济效益和学员本人学习成绩灵活掌握。各地政工部门要把干部培训同干部使用结合起来，给学成回单位的人员以充分发挥作用的机会。

四、加强两劳学院建设，充分发挥"三个中心"的作用

中央劳改劳教管理干部学院是部属院校中唯一的成人警官高等院校。过去十几年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为两劳系统培养了大批人才。今后要通过深化改革，进一步加强学院的建设，逐步建成两劳系统高级警官、业务骨干、高层次人才的培训中心，劳改劳教理论科研中心和各省警校业务教学的指导中心。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基础建设，突出教学这个中心，千方百计地提高教学质量，特别是专业课的教学质量。要把教学、科研同两劳工作的实践紧密结合起来，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必须切实加强师资队伍建设，要从各地警校选调骨干教师，从管教工作岗位选调有一定理论造诣，适合做教师的业务尖子，到中央劳改劳教管理干部学院担任教师。要选送缺乏实践经验的年轻教师到两劳系统基层单位挂职锻炼，选拔有培养前途的年轻教师到国内外高等院校进修深造。要聘请院外专家学者和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实际工作者做兼职教师，逐步形成一支专兼职结合的又红又专的师资队伍。

根据党的十四大要大力发展教育工作的精神，劳改劳教系统各基层单位、全体干警都要积极支援中央劳改劳教管理干部学院的工作，要积极推荐适合做教学和科研的优秀人才去中央劳改劳教管理干部学院任教；要在积极办好两劳系统"教育科研基金会"的同时，发动两劳单位为中央劳改劳教管理干部学院提供资金和实物支援。在部党组的正确领导下，通过院内外通力合作，经过若干年的努力，中央劳改劳教管理干部学院要创造第一流的教学设施，第一流的师资队伍，第一流的教学质量和第一流的科研成果，办成名符其实的全国两劳系统的最高学府。

五、附　　录

附 录（一）

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关于人体重伤鉴定标准（试行）

（1986年8月15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鉴定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医学和法医学的理论和技术为基础，结合我国法医检案的实践经验，为重伤的鉴定提供科学依据。

第二条　评定损伤程度，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原则，具体伤情，具体分析。

鉴定时，应依据人体损伤当时的伤情及其损伤的后果或者结局，全面分析，综合评定。

损伤程度包括损伤当时原发性变化、与损伤有直接联系的严重并发症，以及损伤引起的严重后遗症。评定时，不能因临床治疗好转、预后良好而减轻原损伤程度，也不能因医疗处理失误或者因损伤使原病情加重，以及个体特异体质而加重原损伤程度。

第三条　鉴定损伤程度，应当由法医或者由司法机关指派、聘请的医师进行。法医或医师进行鉴定时，有权了解与损伤有关的案情、调阅病历档案、勘验现场。

第二章　肢体残废

第四条　肢体残废是指由各种致伤因素致使肢体缺失，或者肢体完整但肢体功能丧失。

第五条　肢体缺失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缺失任何一手拇指；

（二）除拇指外，其余四指中缺失任何三指以上；

（三）缺失一手任何两指及其掌骨；

（四）缺失一足百分之五十或者足跟百分之五十；

（五）缺失一足全部足趾；等。

第六条　肢体完整，但肢体功能丧失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肩关节强直畸形或者关节活动度丧失达百分之五十；

（二）肩关节连枷；

（三）肘关节活动限制在伸直位，活动度小于90度，或中立位，活动度小于10度；

（四）肘关节连枷；

（五）肱骨骨折，并发假关节或者畸形愈合，影响上肢功能；

（六）前臂骨折畸形愈合，强直在旋前或者旋后位；

（七）前臂骨折或者软组织损伤，致使腕和掌或者手指功能严重障碍，不能对指和握物(1)；

（八）腕关节强直、屈曲挛缩畸形、关节下垂或者关节活动度丧失达百分之五十；

（九）腕关节连枷；

（十）掌骨骨折，严重影响手指功能，不能对指和握物；

（十一）拇指挛缩畸形，不能对指和握物；

（十二）除拇指外，其余四指挛缩畸形，不能对指和握物；

（十三）髋关节强直、挛缩畸形或者关节活动度丧失达百分之五十；

(十四) 膝关节强直、成角畸形、挛缩畸形或者关节活动度丧失达百分之五十；

(十五) 踝关节强直、挛缩畸形或者关节活动度丧失达百分之五十；

(十六) 股骨或者胫骨、腓骨骨折，并发假关节或者畸形愈合，缩短超过 5 厘米，成角畸形超过 30 度或者严重旋转畸形；

(十七) 四肢长骨开放性骨折、闭合性粉碎骨折，并发骨髓炎或者骨不连接等后遗症；

(十八) 肢体软组织瘢痕挛缩，影响大关节功能，关节活动度丧失达百分之五十；

(十九) 肢体重要神经完全断裂或者缺损；

(二十) 肢体重要血管断裂、血栓形成或者栓塞，引起血循环障碍，严重影响肢体功能；

(二十一) 肢体受挤压，引起挤压综合征；等。

第三章 容 貌 毁 损

第七条 毁人容貌是指毁损他人面容(2)，致使容貌变形、丑陋及功能障碍。

第八条 眼部毁损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 一侧眼球缺损；

(二) 眼睑下垂，严重影响视力；

(三) 眼部损伤致成鼻泪管全部断裂，内眦韧带断裂致使视力障碍和影响面容；等。

第九条 耳廓毁损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 一侧耳廓缺损达百分之五十或者两侧耳廓缺损总面积超过一耳百分之六十；

(二) 耳廓损伤致使严重变形；等。

第十条 外鼻缺损、严重塌陷致使变形。

第十一条 口唇损伤，严重影响面容、发音和进食。

第十二条 颧骨损伤致使张口度小于1厘米；颧骨骨折错位愈合致使面容严重变形。

第十三条 颌骨和颞颌关节毁损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 上颌骨或者下颌骨骨折后，致使面容变形；

(二) 牙齿脱落或者折断七个以上，影响面容、咀嚼和发音；

(三) 颞颌关节损伤，致使张口度小于1厘米；下颌骨健侧向伤侧偏斜，致使面下部不对称；等。

第十四条 其他容貌毁损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 面部深二度以上烧、烫伤引起瘢痕挛缩，造成口、鼻、眼睑、耳廓等其中一部位畸形致使容貌毁损和功能障碍；

(二) 头皮损伤致使眼睑畸形，或耳廓缺损致使面容显著变形；

(三) 面部损伤后留有增生性瘢痕，面积大于4平方厘米；条索状瘢痕长于5厘米，致使眼睑、鼻、口唇、面颊等部位容貌毁损和功能障碍；

(四) 面神经损伤造成大部或者全部面肌瘫痪；

(五) 面部损伤后留有大面积细小瘢痕或者大面积色素沉着致使容貌丑陋；

(六) 颈部深二度以上烧、烫伤后致瘢痕挛缩，影响颈部活动和面容；等。

第四章 丧失听觉(3)

第十五条 损伤后，一耳语音听力减退在91分贝以上。

第十六条 损伤后，两耳语音听力减退在60分贝以上。

第五章　丧失视觉(4)

第十七条　各种损伤致使视觉丧失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 损伤后，一眼盲；

(二) 损伤后，两眼低视力，其中一眼低视力 2 级。

第十八条　眼部损伤或者颅脑损伤致使视野缺损（直径 10 度以下）。

第六章　其他器官损伤和功能丧失

第一节　颅脑损伤

第十九条　头皮撕脱伤范围达头皮面积百分之二十五；头皮损伤致使头皮丧失生存能力，范围达头皮面积百分之二十五；头皮损伤出现出血性休克。

第二十条　颅盖骨线状骨折、凹陷性骨折伴有脑实质及血管损伤或大血管受压症状和明显的神经系统体征。

第二十一条　开放性颅脑损伤，颅骨粉碎性骨折，硬脑膜破裂，脑挫裂伤，颅内异物存留。

第二十二条　颅底骨折伴有明显症状，如脑脊液漏、内耳出血等。

第二十三条　颅脑损伤当时昏迷并出现单瘫、偏瘫、失语或者其他明显神经系统症状和体征。

第二十四条　颅脑损伤致成硬脑膜外血肿、硬脑膜下血肿、脑内血肿。

第二十五条　颅脑损伤致使颅内感染，如脑膜炎、脑脓肿等。

第二十六条　颅脑损伤除嗅神经以外的其他脑神经不易恢复的损伤。

第二十七条　颅脑损伤后致外伤性癫痫。

第二十八条　颅脑损伤后致各种严重器质性精神障碍。

第二十九条　颅脑损伤致使神经系统器质性损害引起的症状或者病征，如外伤后颈内动脉海绵窦瘘、尿崩症、糖尿病、垂体低功能综合症、丘脑下部综合症等。

第二节　颈部损伤

第三十条　咽喉部、气管、颈部或者口腔底部等邻近组织的损伤致成严重呼吸困难；上述各部外伤后瘢痕性狭窄致使呼吸困难。

第三十一条　颈部血管损伤出现出血性休克或者呼吸困难；颈部损伤后形成颈动脉瘤或者颈动静脉瘘。

第三十二条　颈部损伤后致使一侧颈动脉或者椎动脉血栓形成。

第三十三条　颈部损伤，累及臂丛神经，严重影响上肢功能；颈部损伤累及胸膜顶部致成气胸。

第三十四条　甲状腺损伤伴有喉返神经损伤，致使功能严重障碍。

第三十五条　胸导管损伤。

第三十六条　咽或者食管损伤引起局部脓肿、纵隔炎、脓毒败血症。

第三十七条　咽或者食管损伤致其狭窄并伴有梗阻症状。

第三十八条　颈部损伤后，致深部异物残留，影响相应组织器官功能或者有潜在危险。

第三十九条　喉损伤后致不易恢复的失音或者严重嘶哑。

第三节　胸部损伤

第四十条　肋骨骨折刺破肺脏引起出血、气胸。

第四十一条 三根以上肋骨骨折或者多发性肋骨骨折致使呼吸困难。

第四十二条 胸骨骨折致使呼吸困难、心肌挫伤、心包填塞影响心脏功能；胸骨骨折致成气管、支气管裂断；胸骨骨折伤及胸内血管引起血胸。

第四十三条 胸部损伤致使大片胸壁组织缺损或者大片瘢痕畸形，严重影响呼吸或者其他功能。

第四十四条 胸部穿孔伤致成气胸、血胸、纵隔气肿、呼吸窘迫综合症和气管、支气管破裂以及肺或者胸内异物存留。

第四十五条 气管或者食管损伤致成纵隔炎、纵隔脓肿、纵隔气肿、血气胸或者脓胸。

第四十六条 心脏损伤或者心脏存留异物。

第四十七条 胸部大血管损伤、创伤性主动脉瘤或者创伤性乳糜胸。

第四十八条 胸部损伤致成脓胸、肺脓肿、肺不张、支气管胸膜瘘、食管胸膜瘘或者支气管食管瘘。

第四十九条 胸部的严重挤压致使血循环障碍、呼吸功能障碍、颅内出血。

第五十条 女性一侧乳房缺失；两侧乳房损伤丧失哺乳功能。

第四节 腹部损伤

第五十一条 胃、肠、胆道系统穿孔、破裂，或虽未穿破已引起出血性休克。

第五十二条 肝、脾、胰等器官穿孔或者破裂，因损伤致使这些器官形成脓肿、血管瘤或者功能严重障碍。

第五十三条 肾裂伤、破裂出血出现休克；尿外渗需手术治疗(包括肾动脉栓塞术)；肾损伤后期并发肾性高血压、肾功能障碍。

第五十四条 输尿管损伤后致使尿外渗或者输尿管严重狭窄致

肾积水。

第五十五条 腹部损伤致成腹膜炎、脓毒败血症、肠梗阻、肠瘘等。

第五十六条 腹部损伤致使腹腔积血或者其它伤情须剖腹手术。

第五节 骨盆部损伤

第五十七条 骨盆骨折致使腹膜后大血管破裂出血出现休克，致成膀胱、尿道及其他内脏器官破裂，致产道严重狭窄影响功能。

第五十八条 尿道破裂、断裂须行手术修补。

第五十九条 尿道损伤后致尿道狭窄排尿困难，瘘管漏尿，肾功能障碍。

第六十条 膀胱破裂。

第六十一条 阴茎损伤致使阴茎缺损或者严重畸形影响功能。

第六十二条 阴囊撕脱伤范围达阴囊皮肤面积百分之六十，两侧睾丸缺失或者两侧睾丸损伤后致睾丸萎缩、坏死；输精管闭锁影响生殖功能。

第六十三条 外阴、阴道损伤出血出现休克。

第六十四条 阴道破裂累及周围器官，瘘管形成，瘢痕形成影响功能。

第六十五条 各种损伤致使子宫或者附件穿孔、破裂，子宫、附件损伤后期并发性器官萎缩或者影响性器官发育。

第六十六条 孕妇损伤后致早产、死胎、胎盘早期剥离、流产并发出血性休克或者严重感染等。

第六十七条 幼女外阴严重损伤，阴道损伤。

第六十八条 肛门损伤致使严重大便失禁或者严重肛管狭窄。

第六节 脊柱和脊髓损伤

第六十九条 脊椎骨骨折或者脱位伴有脊髓损伤或者多根脊神经损伤。

第七十条 脊髓损伤影响脊髓功能，留有后遗症，如，肢体活动功能以及大小便和性功能障碍等。

第七节 其他对于人体健康的重大损伤

第七十一条 烧、烫伤。

（一）成人烧、烫伤总面积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或者三度在百分之十以上；儿童总面积在百分之十以上或者三度在百分之五以上。

烧、烫伤面积低于上述程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

1.出现休克；

2.合并化学中毒；

3.严重呼吸道烧伤；

4.伴有并发症致严重后果；等。

（二）特殊部位（如头、面、手、会阴等）的深度烧、烫伤；严重影响外形和功能，参照容貌毁损等相应条款。

第七十二条 冻伤。

（一）冻伤达三度，致成耳、鼻、手、足等部位坏死及功能严重障碍。

（二）冻伤后致局部组织缺损、畸形和运动功能障碍或者慢性血管病变；等。

第七十三条 电击损伤后致肢体残废；伴有并发症或者严重后遗症。

第七十四条 物理性损伤（如放射线、激光等）、化学性损伤（如强酸、强碱等）、生物性损伤（如蛇毒、病菌等）致使人体内脏

器官功能严重障碍或者严重后遗症。

第七十五条 损伤致异物存留在重要器官内。

第七十六条 创伤性休克或者损伤合并严重感染，致使心、肝、肺、脑、肾等功能障碍。

第七十七条 皮下组织广泛出血，总面积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或者肌肉出血，血肿在百分之十以上，伴有并发症或者后遗症。

第七十八条 损伤引起脂肪栓塞综合症。

第七十九条 颌骨骨折或者口腔内组织损伤（如舌缺损）丧失语音能力，咀嚼、吞咽功能明显障碍。

第八十条 眼部损伤或者颅脑损伤致成不易恢复的复视，严重影响工作和生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多处损伤者，必须有一处损伤符合本鉴定标准，不能以多种损伤相加，作为重伤。

第八十二条 本鉴定标准仅适用于《刑法》规定的重伤的法医学鉴定，不适用于专门性的劳动能力的鉴定。

第八十三条 本鉴定标准参照试行时间，从1986年10月1日起至1988年9月31日止。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说明

(1) 对指活动是指拇指的指端与其余各指的指端相对合的动作。正常时，拇指指端与各指指端均可对合。

(2) 面容的范围是指前额发际下，两耳根前与下颌下缘之间的区域，包括额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颏部、颧部、颊部、腮腺咬肌部和耳廓。

(3) 鉴定听力减退的方法：

1.听力检查宜用电测定器以气导为标准，听力级单位为分贝(dB)，一般采用500、1000和2000赫兹三个频率的平均值。这一

平均值相当于生活语音的听力阈值。

2.语音听力减退未达 30 分贝的，应属于听力基本正常。

3.损伤后，两耳语音听力减退按如下方法计算：

(较好耳的语音听力减退 × 5+较差耳的语音听力减退 ×1) 除以 6。

如计算结果，语音听力减退在 60 分贝以上应属于重伤。

(4) 鉴定视力障碍的方法：

1.视力（指远距视力）经用镜片纠正达到正常或接近正常视力的，都不作视力障碍论。正常视力，最好矫正视力 0.8 以上为正常视力范围，0.4—0.8 为接近正常视力，视力障碍分级见下表：

视力障碍			
低视力及盲目分级标准			
级别	最好矫正视力		
		最好视力低于	最低视力等于或优于
低视力	1	0.3	0.1
	2	0.1	0.05(三米数指)
盲目	3	0.05	0.02(一米数指)
	4	0.02	光感
	5		无光感

评定视力障碍，应以“远距视力”为标准，参考“近距视力”。

2.中心视力检查法：用通用标准视力表检查远距视力和近距视力。对颅脑损伤后，应作中心暗点、生理盲点和视野检查。对有复视的更应详细检查，分析复视性质。

人民检察院劳改检察工作细则（试行）

（1987年7月2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结合劳改检察工作实践，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职权、任务和工作原则

第一条　人民检察院劳改检察的职权是：

（一）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二）对于劳动改造机关（含监狱、劳动改造管教队、少年管教所、拘役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三）对于直接受理的劳改工作干警、担负看押任务的武警（以下简称武警）的犯罪案件，进行立案侦查；

（四）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刑满强制留场（厂）就业人员的犯罪案件和劳动改造机关侦查的罪犯又犯罪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予起诉；对于公安机关、劳动改造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劳改检察分工受理的刑事案件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第二条　人民检察院劳改检察工作的基本任务是：检察劳动改造机关执行有关法律、政策的情况，纠正违反法律、政策的行为，保障国家法律、政策的正确实施；检察罪犯接受改造的情况，打击罪犯的又犯罪活动，维护监管改造秩序，保障惩罚和改造罪犯工作的顺利进行；正确处理罪犯及其家属的申诉和控告，保障罪犯的合

法权益；通过检察活动，对罪犯进行法制宣传和认罪服法的教育；促进文明管理，提高改造质量。

第三条 在劳改检察中，贯彻同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劳动改造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独立行使检察权。

劳改检察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实事求是，调查研究，坚持原则，讲究方法，注重效果。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一节 对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第四条 检察收押罪犯是否合法。

(一) 收押罪犯有无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判决（裁定）书、执行通知书、罪犯结案登记表；

(二) 监狱、劳动改造管教队、拘役所收押了未满十八周岁的少年犯，是否转送少年管教所；少年犯年满十八周岁后，余刑二年以上的是否转送监狱或劳动改造管教队；

(三) 除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外，是否还收押有患严重疾病、精神病的罪犯；是否收押有怀孕及哺乳自己婴儿的女犯。

第五条 检察对判处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拘役或有期徒刑宣告缓刑、裁定假释和批准监外执行（含保外就医）的罪犯，是否依法正确执行。

(一) 交付执行时法律手续是否合法、完备，是否已通知执行单位；

(二) 监督考察组织是否健全，措施是否落实；

(三) 对监外执行不符合条件的，应当提出纠正；对监外执行

条件已消失或表现不好的，应当建议收监执行；

（四）执行机关在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期满后，是否按时宣布解除管制和恢复政治权利；缓刑和假释的罪犯考验期限已满后，原判刑罚是否不再执行；监外执行的罪犯刑期届满时，是否按时办理释放手续。

第六条 检察执行机关对于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罪犯，在服刑期间具备减刑、假释条件的，是否依法报请人民法院裁定减刑或假释；检察公安机关对于宣告缓刑的罪犯，在考验期间确有突出的悔改表现或有立功表现，是否依法报请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同时相应地缩减其缓刑考验期限；发现减刑、假释的裁定确有错误，应当提出纠正意见或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向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第七条 检察劳动改造机关对于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确有悔改或立功表现应予减刑的，二年期满后，是否及时报请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抗拒改造情节恶劣，查证属实应当执行死刑的，是否及时报请人民法院裁定核准执行死刑。

第八条 检察对监内服刑罪犯已判决、核准执行死刑的，是否依法交付执行死刑。

第九条 监所检察部门起诉后经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罪犯和人民法院对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核准交付执行死刑时，应当派员临场监督。

（一）有无核准执行死刑的人民法院院长签发的执行死刑命令；

（二）指挥执行的审判人员，是否对罪犯验明正身、讯问有无遗言、信札；是否执行不示众规定；尸体处理是否符合规定；执行死刑后是否通知罪犯家属；

（三）在执行时发现判决可能有错误、发现罪犯喊冤、要求揭发检举重大案情或者怀孕的，应当建议停止执行。

对临场监督执行死刑的情况，检察人员应当制作笔录存档。

第十条 检察劳动改造机关对服刑期满的罪犯和其他依法应予释放的人员，是否按期予以释放，并开具释放证明书。

第十一条 对劳动改造机关在执行刑罚中，认为判决有错误转请人民检察院处理的案件，应当受理，经审查区别不同情况，依照法律程序办理。

第二节 对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第十二条 检察劳动改造机关在对罪犯实施惩罚和改造中，执行法律和劳改工作方针、政策的情况。

第十三条 检察对反革命犯与普通刑事犯、男犯与女犯、同案犯、有直系亲属关系的罪犯，是否实行分管分押；外籍犯是否单独关押。

第十四条 检察提审、押解、罪犯接见和罪犯通讯是否符合规定，监管措施是否安全严密。

（一）提审、押解罪犯是否安全；罪犯接见、通讯是否符合规定；

（二）监房周围的警戒设施是否严密有效，监内有无危及安全的危险物品；

（三）生活、学习和劳动现场，有无干警管理或武装警戒；

（四）使用罪犯从事零星分散劳动是否符合规定；

（五）对严管罪犯的监管措施是否安全；

（六）对脱逃的罪犯是否及时采取有力措施追捕，捕回后是否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检察劳改工作干警有无用罪犯代行干警职权，或纵容、唆使罪犯为非作歹，造成"牢头"、"狱霸"逞凶作恶违法犯罪的

情况。

第十六条 检察劳改工作干警、武警，对罪犯警戒、使用武器、戒具和关禁闭是否符合规定，对关禁闭不当，违法击毙、击伤或违法使用戒具造成伤亡的情况，要及时进行检察，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检察对罪犯是否按规定进行政治思想、法制、监规、文化技术和出入监等教育。

第十八条 检察有无对罪犯实行超体力劳动，生产设施是否符合安全规定。

第十九条 检察罪犯的伙食标准、监舍条件和医疗卫生，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检察劳改工作干警、武警有无对罪犯体罚虐待、侮辱人格、刑讯逼供的行为；有无克扣囚粮、囚款或者贪污行为；有无对罪犯及其家属进行敲诈勒索、收受贿赂、徇私舞弊、泄漏机密和私放罪犯的行为；有无阻挠、扣押、擅自处理罪犯及其家属的申诉和控告以及报复陷害申诉人或控告人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检察劳动改造场所罪犯组织反革命集团、行凶、越狱、暴动、哄监闹事，以及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重大疫情和非正常死亡等情况，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并协助主管部门妥善处理。

第二十二条 检察对罪犯刑满后强制留场（厂）就业，是否符合规定，政治、经济待遇是否符合法律、政策规定。

第三节 案件的处理

第二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部门受理下列案件：

（一）发现在押罪犯在判决时所没有发现的罪行，需要处以刑罚的案件；

（二）罪犯在服刑期间又犯罪的案件；

（三）强制留场（厂）就业人员的犯罪案件；

（四）直接受理侦查属于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劳动改造机关干警和武警在监管场所内发生和发现的犯罪案件。

第二十四条 办理上述案件，参照《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工作试行细则》、《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经济检察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法纪检察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和《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的刑事案件办案程序（试行）》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对受理的案件，属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案件，由派出的人民检察院或当地县（区）人民检察院，向当地县（区）人民法院起诉；属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案件，应当由当地检察分院或市（州）人民检察院，向当地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人民检察院驻场（厂）检察组办理的案件，应当经当地县一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后，按前款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对于罪犯脱逃后又犯罪的案件，如果是劳动改造机关捕回后发现的，按照本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管辖程序办理；如果所犯新罪是在作案地发现的，由作案地有关部门办理。

第二十七条 办理罪犯服刑期间又犯罪案件过程中，遇到被告人原判刑期已满，应当向本人宣布刑期已满按期释放。如果所犯新罪的主要事实已经查清，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依照法律规定，可在释放的同时予以逮捕。案件正在侦查阶段的，由劳动改造机关经过公安机关提请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正在审查起诉的，由人民检察院决定逮捕；正在审判或在上诉期间的，由人民法院决定逮捕。

第二十八条 发现在押罪犯在判决时没有发现的罪行应当处以刑罚的案件，是罪犯所在的劳动改造单位发现的，按照本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如果是在罪犯犯罪所在地发现的，由当地人民检察院受理。

第四节　对申诉和控告的处理

第二十九条　受理罪犯及其家属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下列申诉和控告:

(一) 向人民法院申诉被依法驳回，又向人民检察院申诉的;

(二) 不服法院对监所检察部门办理起诉的犯罪案件的判决、裁定提出的申诉;

(三) 对劳动改造机关工作干警和武警的违法行为提出的控告;

(四) 申诉、控告受到阻力，检察机关认为需要办理的;

(五) 上级检察院和本院检察长交办的。

对以上申诉和控告，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部门应当自行查办，或者邀请有关部门联合调查。确属冤错的案件，应当提请人民法院予以改判或按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人民法院改判后应监督配合有关部门，认真做好善后工作。如冤错案件是因原办案人员违法乱纪或由他人诬告造成的，确已构成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经审查确属无理申诉的，应当依法驳回，并配合劳动改造机关教育罪犯认罪服法，接受改造。对控告违法属实的，应当分别情况作出处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未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依法提出纠正。对控告不实的，如属诬告陷害他人，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工作制度和方法

第三十条　监所检察部门应当和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劳动改造机关以及武警部队的有关部门，建立联系制度，通报情况，交换意见，及时研究解决监管改造中存在的问题。重大问题，可联合调查。

第三十一条 进行劳改检察时，可以听取情况介绍，调阅有关文件和档案材料，召开座谈会、调查会，个别谈话，讯问犯人，察看警戒、监管设施和生产、生活场所等。

第三十二条 检察中发现违法行为时，应当查明事实，弄清原因，分别情况，依法处理：对于一般违法行为，可以口头提出纠正；对于严重违法行为，应当书面提出纠正，并要求告知纠正结果；遇有多次提出纠正仍不改正的情况，应当向上级检察院报告，上级检察院要支持下级检察院的工作，直至使问题得到解决；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检察发现劳动改造机关监管工作中需要改进的问题，应当提出检察建议。对于实行文明管理，提高改造质量的先进经验，可以协助有关单位进行总结推广。

第三十四条 对于劳动改造场所发生的下列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上一级检察院，并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

(一) 组织越狱、劫狱、组织反革命集团、大规模械斗、聚众哄监闹事、集体绝食的；

(二) 行凶杀人、放火、投毒、报复伤害干警，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违法击毙、击伤罪犯，打死、打残罪犯和私放罪犯；

(四) 造成重大伤亡和巨大经济损失的生产事故；

(五) 重大疫情和流行性传染病；

(六) 重大经济犯罪案件。

第三十五条 劳改检察工作应当推行岗位责任制，建立奖惩制度，做到经常化，制度化，以保障切实履行职责。

第四章 机构设置

第三十六条 担负劳改检察任务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在监所检察处、科内配备相应数量的干部负责此项工作。

第三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省辖市人民检察院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在大型劳改单位或劳改单位集中的地区，设立人民检察院，作为派出机构。

派出人民检察院依法行使县级人民检察院的职权。由领导它的人民检察院的监所检察部门进行业务指导。

第三十八条 劳动改造场所不够设立派出人民检察院条件的，由担负劳改检察任务的分、州（市)、县（区）人民检察院派驻检察组，派驻检察组由派出它的人民检察院领导，由派出它的人民检察院的监所检察部门进行业务指导。

第三十九条 派出检察院和派驻检察组应设在劳动改造机关区域内。

司法部关于继续执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88)司发研字第3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司法厅（局）：

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于1986年8月15日联合发布的《人体重伤鉴定标准（试行）》执行期限已满。目前此件正在修改中。为适应司法实践的迫切需要，根据各地政法机关要求，经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同意，在《人体重伤鉴定标准（试行）》修改并重新发布之前，请继续执行。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卫生部关于颁发《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暂行规定》的通知

卫医字(89)第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司法厅（局）、卫生厅（局）：

现将《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暂行规定》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参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一九八九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

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及其他有关法

规，为司法机关依法正确处理案件，保护精神疾病患者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精神疾病的司法鉴定，根据案件事实和被鉴定人的精神状态，作出鉴定结论，为委托鉴定机关提供有关法定能力的科学证据。

第二章 司法鉴定机构

第三条 为开展精神疾病的司法鉴定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地级市，应当成立精神疾病司法鉴定委员会，负责审查、批准鉴定人，组织技术鉴定组，协调、开展鉴定工作。

第四条 鉴定委员会由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司法、卫生机关的有关负责干部和专家若干人组成，人选由上述机关协商确定。

第五条 鉴定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设置若干个技术鉴定组，承担具体鉴定工作，其成员由鉴定委员会聘请、指派。技术鉴定组不得少于两名成员参加鉴定。

第六条 对疑难案件，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难以鉴定的，可以由委托鉴定机关重新委托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鉴定委员会进行鉴定。

第三章 鉴定内容

第七条 对可能患有精神疾病的下列人员应当进行鉴定：

（一）刑事案件的被告人、被害人；

（二）民事案件的当事人；

（三）行政案件的原告人（自然人）；

（四）违反治安管理应当受拘留处罚的人员；

（五）劳动改造的罪犯；

(六) 劳动教养人员;

(七) 收容审查人员;

(八) 与案件有关需要鉴定的其他人员。

第八条 鉴定委员会根据情况可以接受被鉴定人补充鉴定、重新鉴定、复核鉴定的要求。

第九条 刑事案件中，精神疾病司法鉴定包括:

(一) 确定被鉴定人是否患有精神疾病，患何种精神疾病，实施危害行为时的精神状态，精神疾病和所实施的危害行为之间的关系，以及有无刑事责任能力。

(二) 确定被鉴定人在诉讼过程中的精神状态以及有无诉讼能力。

(三) 确定被鉴定人在服刑期间的精神状态以及对应当采取的法律措施的建议。

第十条 民事案件中精神疾病司法鉴定任务如下:

(一) 确定被鉴定人是否患有精神疾病，患何种精神疾病，在进行民事活动时的精神状态，精神疾病对其意思表达能力的影响，以及有无民事行为能力。

(二) 确定被鉴定人在调解或审理阶段期间的精神状态，以及有无诉讼能力。

第十一条 确定各类案件的被害人等，在其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遭受侵害时的精神状态，以及对侵犯行为有无辨认能力或者自我防卫、保护能力。

第十二条 确定案件中有关证人的精神状态，以及有无作证能力。

第四章 鉴 定 人

第十三条 具有下列资格之一的，可以担任鉴定人:

(一) 具有五年以上精神科临床经验并具有司法精神病学知识

的主治医师以上人员。

（二）具有司法精神病学知识、经验和工作能力的主检法医师以上人员。

第十四条 鉴定人权利

（一）被鉴定人案件材料不充分时，可以要求委托鉴定机关提供所需要的案件材料。

（二）鉴定人有权通过委托鉴定机关，向被鉴定人的工作单位和亲属以及有关证人了解情况。

（三）鉴定人根据需要有权要求委托鉴定机关将被鉴定人移送至收治精神病人的医院住院检查和鉴定。

（四）鉴定机构可以向委托鉴定机关了解鉴定后的处理情况。

第十五条 鉴定人义务

（一）进行鉴定时，应当履行职责，正确、及时地作出鉴定结论。

（二）解答委托鉴定机关提出的与鉴定结论有关的问题。

（三）保守案件秘密。

（四）遵守有关回避的法律规定。

第十六条 鉴定人在鉴定过程中徇私舞弊，故意作虚假鉴定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委托鉴定和鉴定书

第十七条 司法机关委托鉴定时，需有《委托鉴定书》，说明鉴定的要求和目的，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被鉴定人及其家庭情况；

（二）案件的有关材料；

（三）工作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

（四）知情人对被鉴定人精神状态的有关证言；

（五）医疗记录和其他有关检查结果。

第十八条 鉴定结束后，应当制作《鉴定书》。《鉴定书》包括以下内容：

(一) 委托鉴定机关的名称；

(二) 案由、案号，鉴定书号；

(三) 鉴定的目的和要求；

(四) 鉴定的日期、场所、在场人；

(五) 案情摘要；

(六) 被鉴定人的一般情况；

(七) 被鉴定人发案时和发案前后各阶段的精神状态；

(八) 被鉴定人精神状态检查和其他检查所见；

(九) 分析说明；

(十) 鉴定结论；

(十一) 鉴定人员签名，并加盖鉴定专用章；

(十二) 有关医疗或监护的建议。

第六章 责任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评定

第十九条 刑事案件被鉴定人责任能力的评定：

被鉴定人实施危害行为时，经鉴定患有精神疾病，由于严重的精神活动障碍，致使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为无刑事责任能力。

被鉴定人实施危害行为时，经鉴定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为具有责任能力：

1. 具有精神疾病的既往史，但实施危害行为时并无精神异常；

2. 精神疾病的间歇期，精神症状已经完全消失。

第二十条 民事案件被鉴定人行为能力的评定：

(一) 被鉴定人在进行民事活动时，经鉴定患有精神疾病，由于严重的精神活动障碍致使不能辨认或者不能保护自己合法权益

的，为无民事行为能力。

（二）被鉴定人在进行民事活动时，经鉴定患有精神疾病，由于精神活动障碍，致使不能完全辨认、不能控制或者不能完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三）被鉴定人在进行民事活动时，经鉴定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

1. 具有精神疾病既往史，但在民事活动时并无精神异常；

2. 精神疾病的间歇期，精神症状已经消失；

3. 虽患有精神疾病，但其病理性精神活动具有明显局限性，并对他所进行的民事活动具有辨认能力和能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

4. 智能低下，但对自己的合法权益仍具有辨认能力和保护能力的。

第二十一条 诉讼过程中有关法定能力的评定

（一）被鉴定人为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在诉讼过程中，经鉴定患有精神疾病，致使不能行使诉讼权利的，为无诉讼能力。

（二）被鉴定人为民事案件的当事人或者是刑事案件的自诉人，在诉讼过程中经鉴定患有精神疾病，致使不能行使诉讼权利的，为无诉讼能力。

（三）控告人、检举人、证人等提供不符合事实的证言，经鉴定患有精神疾病，致使缺乏对客观事实的理解力或判断力的，为无作证能力。

第二十二条 其他有关法定能力的评定

（一）被鉴定人是女性，经鉴定患有精神疾病，在她的性不可侵犯权遭到侵害时，对自身所受的侵害或严重后果缺乏实质性理解能力的，为无自我防卫能力。

（二）被鉴定人在服刑、劳动教养或者被裁决受治安处罚中，经鉴定患有精神疾病，由于严重的精神活动障碍，致使其无辨认能力或控制能力，为无服刑、受劳动教养能力或者无受处罚能力。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一九八九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印发《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法（司）发〔199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司法厅（局）：

现将《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印发给你们，作为评定伤害他人身体造成轻伤的鉴定标准，在法医检案中参照执行。在试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按系统反映，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

一九九〇年四月二日

附件：

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以医学和法医学的理论与技术为基础，结合法医检案的实践经验制定，为轻伤鉴定提供依据。

第二条　轻伤是指物理、化学及生物等各种外界因素作用于人体，造成组织、器官结构的一定程度的损害或者部分功能障碍，尚未构成重伤又不属轻微伤害的损伤。

第三条 鉴定损伤程度，应该以外界因素对人体直接造成的原发性损害及后果为依据，包括损伤当时的伤情、损伤后引起的并发症和后遗症等，全面分析，综合评定。

第四条 鉴定人应当由法医师或者具有法医学鉴定资格的人员担任；也可以由司法机关聘请或者委托的主治医师以上人员担任。

鉴定人有权了解案情、调阅案卷、病历和勘验现场，有关单位有责任予以配合。

鉴定人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应用科学的检测方法，保守案件秘密，遵守有关法律规定。

第二章 头颈部损伤

第五条 帽状腱膜下血肿；

头皮撕脱伤面积达20平方厘米（儿童达10平方厘米）；头皮外伤性缺损面积达10平方厘米（儿童达5平方厘米）。

第六条 头皮锐器创口累计长度达8厘米，儿童达6厘米；钝器创口累计长度达6厘米，儿童达4厘米。

第七条 颅骨单纯性骨折。

第八条 头部损伤确证出现短暂的意识障碍和近事遗忘。

第九条 眼损伤

(一) 眼睑损伤影响面容或者功能的；

(二) 眶部单纯性骨折；

(三) 泪器部分损伤及功能障碍；

(四) 眼球部分结构损伤，影响面容或者功能的；

(五) 损伤致视力减退，两眼矫正视力减退至0.7以下（较伤前视力下降0.2以上），单眼矫正视力减退至0.5以下（较伤前视力下降0.3以上）；原单眼为低视力者，伤后视力减退1个级别。

视野轻度缺损；

(六) 外伤性斜视。

第十条 鼻损伤

(一) 鼻骨粉碎性骨折，或者鼻骨线形骨折伴有明显移位的；

(二) 鼻损伤明显影响鼻外形或者功能的。

第十一条 耳损伤

(一) 耳廓损伤致明显变形；一侧耳廓缺损达一耳的10%，或者两侧耳廓缺损累计达一耳的15%；

(二) 外伤性鼓膜穿孔；

(三) 外耳道损伤致外耳道狭窄；

(四) 耳损伤造成一耳听力减退达41分贝，两耳听力减退达30分贝。

第十二条 口腔损伤

(一) 口唇损伤影响面容、发音或者进食；

(二) 牙齿脱落或者折断2枚以上；

(三) 口腔组织、器官损伤，影响语言、咀嚼或者吞咽功能的；

(四) 涎腺损伤伴有功能障碍。

第十三条 颧骨骨折或者上、下颌骨骨折；颞下颌关节损伤致张口度（上下切牙切缘间距）小于3厘米。

第十四条 面部软组织单个创口长度达3.5厘米（儿童达3厘米），或者创口累计长度达5厘米（儿童达4厘米）或者颌面部穿透创。

第十五条 面部损伤后留有明显瘢痕，单条长3厘米或者累计长度达4厘米；单块面积2平方厘米或者累计面积达3平方厘米；影响面容的色素改变6平方厘米。

第十六条 面神经损伤致使部分面肌瘫痪影响面容及功能的。

第十七条 颈部软组织单个创口长度达5厘米或者累计创口长度达8厘米。

未达到上款规定但有运动功能障碍的。

第十八条 颈部损伤出现窒息征象的。

第十九条 颈部损伤伤及甲状腺、咽喉、气管或者食管的。

第三章 肢体损伤

第二十条 肢体软组织挫伤占体表总面积6%以上。

第二十一条 肢体皮肤及皮下组织单个创口长度达10厘米(儿童达8厘米)或者创口累计总长度达15厘米(儿童达12厘米);伤及感觉神经、血管、肌腱影响功能的。

第二十二条 皮肤外伤性缺损须植皮的。

第二十三条 手损伤

(一) 1节指骨(不含第2至5指末节)粉碎性骨折或者2节指骨线形骨折;

(二) 缺失半个指节;

(三) 损伤后出现轻度挛缩、畸形、关节活动受限或者侧方不稳;

(四) 舟骨骨折、月骨脱位或者掌骨完全性骨折。

第二十四条 足损伤

(一) 2节趾骨骨折;

(二) 缺失1个趾节;

(三) 蹠骨2节骨折;跗骨、距骨、跟骨骨折;踝关节骨折或者蹠跗关节脱位。撕脱骨折除外。

第二十五条 四肢长骨骨折;髌骨骨折。

第二十六条 肢体大关节脱位、关节韧带部分撕裂、半月板损伤或者肢体软组织损伤后瘢痕挛缩致关节功能障碍。

第四章 躯干部和会阴部损伤

第二十七条 躯干部软组织挫伤比照第二十条。

第二十八条 躯干部创口比照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九条 躯干部穿透创未伤及内脏器官或者重要血管、神经的。

第三十条 胸部损伤引起气胸、血胸或者较大面积的单纯性皮下气肿，未出现呼吸困难。

第三十一条 胸部受挤压，出现窒息征象。

第三十二条 肩胛骨、锁骨或者胸骨骨折；胸锁关节或者肩锁关节脱位。

第三十三条 肋骨骨折（一处单纯性肋骨线形骨折除外）。

第三十四条 女性乳房损伤导致一侧乳房明显变形或者部分缺失；一侧乳房乳腺导管损伤。

第三十五条 腹部闭合性损伤确证胃、肠、肝、脾或者胰挫伤。

第三十六条 外伤性血尿（显微镜检查红细胞>10/高倍视野）持续时间超过二周。

第三十七条 会阴部软组织挫伤达10平方厘米（儿童酌减）或者血肿二周内不能完全吸收的。

第三十八条 阴茎挫伤致排尿困难；阴茎部分缺损、畸形；阴囊撕脱伤、阴囊血肿、鞘膜积血；一侧睾丸脱位、扭转或者萎缩。

第三十九条 会阴、阴囊创口长度达2厘米；阴茎创口长度达1厘米。

第四十条 外伤性肛裂、肛瘘或者肛管狭窄。

第四十一条 阴道撕裂伤、子宫或者附件损伤。

第四十二条 损伤致孕妇难免流产。

第四十三条 外伤性脊柱骨折或者脱位；外伤性椎间盘突出；外伤影响脊髓功能，短期内能恢复的。

第四十四条 骨盆骨折。

第五章 其他损伤

第四十五条 烧、烫伤

(一) 烧烫伤占体表面积

浅II度5%以上（儿童3%以上）；

深II度2%以上（儿童1%以上）；

III度0.1%以上。

(二) 头、手、会阴部II度以上烧烫伤，影响外形，容貌或者活动功能的。

(三) 呼吸道烧烫伤。

第四十六条 冻伤比照本标准相关条文。

第四十七条 电烧伤当时伴有意识障碍或者全身抽搐。

第四十八条 损伤致异物存留深部软组织内。

第四十九条 各种损伤出血出现休克前期症状体征的。

第五十条 多部位软组织挫伤比照第二十条。

第五十一条 多部位软组织创伤比照第二十一条。

第五十二条 其他物理性、化学性、生物性损伤，致人体组织、器官结构轻度损害或者部分功能障碍的比照本标准相关条文。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多种损伤均未达本标准的，不能简单相加作为轻伤。若有三种（类）损伤均接近本标准的，可视具体情况，综合评定。

第五十四条 本标准所定各种数据冠有"以上"或者"以下"的均含本数。

第五十五条 本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伤害他人身体健康的法医学鉴定。

第五十六条 本标准自1990年7月1日起试行。

附 录(二)

世界人权宣言

(1948年12月10日联合国大会通过)

序 言

鉴于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鉴于对人权的无视和侮蔑已发展为野蛮暴行，这些暴行玷污了人类的良心，而一个人人享有言论和信仰自由并免予恐惧和匮乏的世界的来临，已被宣布为普通人民的最高愿望，

鉴于为使人类不致迫不得已铤而走险对暴政和压迫进行反叛，有必要使人权受法治的保护，

鉴于有必要促进各国间友好关系的发展，

鉴于各联合国家的人民已在联合国宪章中重申他们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和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的信念，并决心促成较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和生活水平的改善，

鉴于各会员国业已誓愿同联合国合作以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

鉴于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普遍了解对于这个誓愿的充分实现具有很大的重要性，

因此现在大会，

发布这一世界人权宣言，作为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努力实现的共同标准，以期每一个人和社会机构经常铭念本宣言，努力通过教

诲和教育促进对权利和自由的尊重，并通过国家和国际的渐进措施，使这些权利和自由在各会员国本身人民及在其管辖下领土的人民中得到普遍和有效的承认和遵行：

第1条 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他们赋有理性和良心，并应以兄弟关系的精神相对待。

第2条 人人有资格享受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区别。

并且不得因一人所属的国家或领土的政治的、行政的或者国际的地位之不同而有所区别，无论该领土是独立领土、托管领土、非自治领土或者处于其他任何主权受限制的情况之下。

第3条 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第4条 任何人不得使为奴隶或奴役；一切形式的奴隶制度和奴隶买卖，均应予以禁止。

第5条 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

第6条 人人在任何地方有权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

第7条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并有权享受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人人有权享受平等保护，以免受违反本宣言的任何歧视行为以及煽动这种歧视的任何行为之害。

第8条 任何人当宪法或法律所赋予他的基本权利遭受侵害时，有权由合格的国家法庭对这种侵害行为作有效的补救。

第9条 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

第10条 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权由一个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以确定他的权利和义务并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

第11条 （一）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经获得辩护上所需的一切保证的公开审判而依法证实有罪以前，有权被视为无罪。

（二）任何人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在其发生时依国家法或国

际法均不构成刑事罪者，不得被判为犯有刑事罪。刑罚不得重于犯罪时适用的法律规定。

第 12 条 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不得任意干涉，他的荣誉和名誉不得加以攻击。人人有权享受法律保护，以免受这种干涉或攻击。

第 13 条 (一) 人人在各国境内有权自由迁徙和居住。

(二) 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并有权返回他的国家。

第 14 条 (一) 人人有权在其他国家寻求和享受庇护以避免迫害。

(二) 在真正由于非政治性的罪行或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的行为而被起诉的情况下，不得援用此种权利。

第 15 条 (一) 人人有权享有国籍。

(二) 任何人的国籍不得任意剥夺，亦不得否认其改变国籍的权利。

第 16 条 (一) 成年男女，不受种族、国籍或宗教的任何限制，有权婚嫁和成立家庭。他们在婚姻方面，在结婚期间和解除婚约时，应有平等的权利。

(二) 只有经男女双方的自由和完全的同意，才能缔婚。

(三) 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会单元，并应受社会和国家的保护。

第 17 条 (一) 人人得有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

(二) 任何人的财产不得任意剥夺。

第 18 条 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教义、实践、礼拜和戒律表示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第 19 条 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

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

第 20 条 (一) 人人有权享有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

(二) 任何人不得迫使隶属于某一团体。

第 21 条 (一) 人人有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治理本国的权利。

(二) 人人有平等机会参加本国公务的权利。

(三) 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这一意志应以定期的和真正的选举予以表现，而选举应依据普遍和平等的投票权，并以不记名投票或相当的自由投票程序进行。

第 22 条 每个人，作为社会的一员，有权享受社会保障，并有权享受他的个人尊严和人格的自由发展所必需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各种权利的实现，这种实现是通过国家努力和国际合作并依照各国的组织和资源情况。

第 23 条 (一) 人人有权工作、自由选择职业、享受公正和合适的工作条件并享受免于失业的保障。

(二) 人人有同工同酬的权利，不受任何歧视。

(三) 每一个工作的人，有权享受公正和合适的报酬，保证使他本人和家属有一个符合人的尊严的生活条件，必要时并辅以其他方式的社会保障。

(四) 人人有为维护其利益而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

第 24 条 人人有享受休息和闲暇的权利，包括工作时间有合理限制和定期给薪休假的权利。

第 25 条 (一) 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物、衣着、住房、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在遭到失业、疾病、残废、守寡、衰老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况下丧失谋生能力时，有权享受保障。

(二) 母亲和儿童有权享受特别照顾和协助。一切儿童，无论婚生或非婚生，都应享受同样的社会保护。

第 26 条 (一) 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教育应当免费，至

少在初级和基本阶段应如此。初级教育应属义务性质。技术和职业教育应普遍设立，高等教育应根据成绩而对一切人平等开放。

（二）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教育应促进各国、各种族或各宗教集团间的了解、容忍和友谊，并应促进联合国维护和平的各项活动。

（三）父母对其子女所应受的教育的种类，有优先选择的权利。

第27条　（一）人人有权自由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享受艺术，并分享科学进步及其产生的福利。

（二）人人对由于他所创作的任何科学、文学或美术作品而产生的精神的和物质的利益，有享受保护的权利。

第28条　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的和国际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中，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能获得充分实现。

第29条　（一）人人对社会负有义务，因为只有在社会中他的个性才可能得到自由和充分的发展。

（二）人人在行使他的权利和自由时，只受法律所确定的限制，确定此种限制的唯一目的在于保证对旁人的权利和自由给予应有的承认和尊重，并在一个民主的社会中适应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当需要。

（三）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行使，无论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第30条　本宣言的任何条文，不得解释为默许任何国家、集团或个人有权进行任何旨在破坏本宣言所载的任何权利和自由的活动或行为。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1955年第一届联合国防止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并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1957年7月31日第663C(XXIV)号决议和1977年5月13日第2076(LXII)号决议予以核准)

序　言

1. 订立下列规则并非在于详细阐明一套监所的典型制度，它的目的仅在于以当代思潮的一般公意和今天各种最恰当制度的基本构成部分为基础，说明什么是人们普遍同意的囚犯待遇和监狱管理的优良原则和惯例。

2. 鉴于世界各国的法律、社会、经济和地理情况差异极大，并非全部规则都能够到处适用，也不是什么时候都适用，这是显而易见的。但是，这些规则应足以激发不断努力，以克服执行过程中产生的实际困难，理解到全部规则是联合国认为适当的最低条件。

3. 另一方面，各规则包含一个领域，这个领域的思想正在不断发展之中。因此，各规则的目的并不在于排除试验和实践，只要这些实验和实践与各项原则相符，并能对从全部规则原文而得的目标有所促进。中央监狱管理处若依照这种精神而授权变通各项规则，总是合理的。

4. (1) 规则第一部分规定监所的一般管理，适用于各类囚犯，无论刑事犯或民事犯，未经审讯或已经判罪，包括法官下令采取“保安措施”或改造措施的囚犯。

(2) 第二部分所载的规则只适用于各节所规定的特殊种类。但是，对服刑囚犯适用的A节各项规则，应同样适用于B、C和D

各节规定的各类囚犯，但以不与关于这几类囚犯的规则发生矛盾，并对其有利者为限。

5. (1) 这些规则的目的不在管制专为青少年设立的监所——例如青少年犯教善所或感化院——的管理，但是，一般而言，第一部分同样适用于这种监所。

(2) 青少年囚犯这一类别最少应当包括属少年法庭管辖的所有青少年。一般而言，对这些青少年不应判处监禁。

第一部分　一般适用的规则

基本原则

6. (1) 下列规则应予公正执行。不应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见或其他主张、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而加以歧视。

(2) 另一方面，必须尊重囚犯所属群体的宗教信仰和道德标准。

登　记

7. (1) 凡是监禁犯人的场所都要置备一本装订成册的登记簿，编好页数，并登记所收每一囚犯的下列资料：

(a) 关于他的身份的资料；

(b) 他被监禁的原因和主管机关；

(c) 收监和出狱的日期和时刻。

(2) 非有有效的收监令，而且收监令的详细内容已先列入登记簿，各监所不能收受犯人。

按类隔离

8. 不同种类的囚犯应按照性别、年龄、犯罪记录、被拘留的

法定原因和必需施以的待遇，分别送入不同的狱所或监所的不同部分。因此，

(a) 尽量将男犯和女犯拘禁于不同监所；同时兼收男犯和女犯的监所，应将分配给女犯的房舍彻底隔离；

(b) 将未经审讯的囚犯同已经判罪的囚犯隔离；

(c) 因欠债被监禁的囚犯和其他民事囚犯应同因犯刑事罪而被监禁的囚犯隔离；

(d) 青少年囚犯应同成年囚犯隔离。

住　宿

9. (1) 如囚犯在个别独居房或寝室住宿，晚上应单独占用一个独居房或寝室。除了由于特别原因，例如临时过于挤拥，中央监狱行政方面不得不对本规则破例处理外，不宜让两个囚犯占用一个独居房或寝室。

(2) 如设有宿舍，应小心分配囚犯，使在这种环境下能够互相保持融洽。晚上应按照监所的性质，按时监督。

10. 所有供囚犯占用的房舍，尤其是所有住宿用的房舍，必须符合卫生规定，同时应妥为注意气候情况，尤其立方空气容量、最低限度的地板面积、灯光、暖气和通风等项。

11. 在囚犯必须居住或工作的所有地方：

(a) 窗户的大小应以能让囚犯靠天然光线阅读和工作为准，在构造上，无论有没有通风设备，应能让新鲜空气进入；

(b) 应有充分灯光，使囚犯能够阅读和工作，不致损害眼睛。

12. 卫生设备应当充足，使能随时满足每一囚犯大小便的需要，并应维持清洁和体面。

13. 应当供给充分的浴盆和沐浴设备，使每一囚犯能够依规定在适合气候的室温之下沐浴或淋浴，其次数依季节和区域的情况，视一般卫生的需要而定，但是，在温和气候之下，最少每星期一

次。

14. 监所中囚犯经常使用的各部分应当予以适当维修，经常认真保持清洁干净。

个人卫生

15. 囚犯必须保持身体清洁，为此目的，应当提供为维持健康和清洁所需的用水和梳洗用具。

16. 为使囚犯可以保持整洁外观，维持自尊，必须提供妥为修饰须发的用具，使男犯可以经常刮胡子。

衣服和被褥

17. (1) 囚犯如不准穿着自己的衣服，应发给适合气候和足以维持良好健康的全套衣服。发给的衣服不应有辱人格或有失体面。

(2) 所有衣服应当保持清洁整齐。内衣应常常更换或洗濯，以维持卫生。

(3) 在特殊情况下，经准许将囚犯移至监所之外时，应当准许穿着自己的衣服或其他不惹人注目的衣服。

18. 如准囚犯穿着自己的衣服，应于他们入狱时作出安排，确保衣服洁净和适合穿着。

19. 应当按照当地或国家的标准，供给每一囚犯一张床，分别附有充足的被褥，发给时应是清洁的，并应保持整齐，且常常更换，以确保清洁。

饮食

20. (1) 管理处应当于惯常时刻，供给每一囚犯足以维持健康和体力的有营养价值的饮食，饮食应属滋养丰富、烹调可口和及时供应的。

(2) 每一囚犯口渴时应有饮水可喝。

体操和运动

21. (1) 凡是未受雇从事户外工作的囚犯如气候许可，每天最少应有一小时在室外作适当体操。

(2) 青少年囚犯和其他在年龄和体力方面适宜的囚犯，在体操的时候应获得体育和文娱训练。应为此目的提供场地、设施和设备。

医　疗

22. (1) 每一监所最少应有一位合格医官，他应有若干精神病学知识。医务室应与社区或国家的一般卫生行政部门建立密切关系。其中应有精神病部门，以便诊断神经失常状况，适当时并予以治疗。

(2) 需要专科治疗的患病囚犯，应当移往专门院所或平民医院。如监所有医院的设备，其设备、陈设、药品供应都应当符合患病囚犯的医药照顾和治疗的需要，并应当有曾受适当训练的工作人员。

(3) 每一囚犯应能获得一位合格牙科人员的诊治。

23. (1) 女犯监所应特别提供各种必需的产前和产后照顾和治疗。可能时应作出安排，使婴儿在监所外的医院出生。如果婴儿在监狱出生，此点不应列入出生证内。

(2) 如乳婴获准随母亲留在监所内，应当设置雇有合格工作人员的育婴所，除由母亲照顾的时间外，婴儿应放在育婴所。

24. 医务人员应于囚犯入狱后，尽快会晤并予以检查，以后于必要时，亦应会晤和检查，目的特别在于发现有没有肉体的或精神的疾病，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将疑有传染病状的囚犯隔离；注意有没有可以阻碍培训的身体或精神缺陷，并断定每一囚犯从事体力劳动的能力。

25. (1) 医官应当负责照顾囚犯身体和精神的健康，应当每

天诊看所有患病的囚犯、自称染病的囚犯、和请他特别照顾的任何囚犯。

(2) 医官如认为继续予以监禁或监禁的任何条件已经或将会危害某一囚犯的身体或精神健康时，应当向主任提出报告。

26. (1) 医官应经常视察下列各项，并向主任提出意见：

(a) 饮食的分量、素质、烹调和供给；

(b) 监所和囚犯的卫生和清洁；

(c) 监所的卫生、暖气、灯光和通风；

(d) 囚犯的衣服和被褥是否适当和清洁；

(e) 如无专业人员主持体育和运动活动时，这些活动是否遵守规则。

(2) 主任应当审查医官按照第25 (2) 和26条规则提出的报告和意见，如果他赞同所提的建议，应当立刻采取步骤，予以执行；如果所提建议不在他权力范围之内或他并不赞同，应当立刻向上级提出他自己的报告和医官的建议。

纪律和惩处

27. 纪律和秩序应当坚决维持，但是，不应实施超过安全看守和有秩序的集体生活所需的限制。

28. (1) 囚犯在监所服务时，不得以任何惩戒职位雇用。

(2) 但本项规则并不妨碍以自治为基础的各项制度的正当推行，在这些制度之下，囚犯按应受待遇的目的，分成若干小组，在监督之下，令其担任社会、教育或运动等专门活动或职责。

29. 下列各项应经常依法律或依主管行政机关的规章决定：

(a) 违反纪律的行为；

(b) 应受惩罚的种类和期限；

(c) 有权执行惩罚的机关。

30. (1) 依这种法律或规章，不得惩罚囚犯，且一罪不得二罚。

(2) 除非已将被控的罪行通知囚犯，且已给予适当的辩护机会，不得惩罚囚犯。主管机关应彻底查明案情。

(3) 必要和可行时，囚犯应准通过口译提出辩护。

31. 体罚、暗室禁闭和一切残忍、不人道、有辱人格的惩罚应一律完全禁止，不得作为对违犯行为的惩罚。

32. (1) 除非医官曾经检查囚犯身体并且书面证明他体格可以接受禁闭或减少规定饮食，不得处以此种惩罚。

(2) 同样规定亦适用于其他可能有害于囚犯身心健康的惩罚。此种惩罚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抵触或违背第31条规则的原则。

(3) 医官应每日访问正在接受这种惩罚的囚犯，如认为根据身心健康的理由，必须终止或变更惩罚，则应通知典狱主任。

戒　具

33. 戒具如手镣、铁链、脚铐、拘束衣等，永远不得作为惩罚用具。此外，铁链或脚铐亦不得用作戒具。除非在下列情况，不得使用其他戒具：

(a) 移送囚犯时防其逃亡，但囚犯在司法或行政当局出庭时，应予除去。

(b) 根据医官指示有医药上理由。

(c) 如果其他管制办法无效、经主任下达命令，以避免囚犯伤害自己、伤及他人或损坏财产；遇此情况，主任应立即咨询医官并报告上级行政官员。

34. 中央监狱管理处应该决定使用戒具的方式。戒具非绝对必要时不得继续使用。

囚犯应获资料及提出申诉

35. (1) 囚犯入狱时应发给书面资料，载述有关同类囚犯待遇、监所的纪律要求、领取资料和提出申诉的规定办法等规章以及使囚犯明了其权利义务、适应监所生活的其他必要资料。

(2) 如果囚犯为文盲，应该口头传达上述资料。

36. (1) 囚犯应该在每周工作日都有机会向监所主任或奉派代表主任的官员提出其请求或申诉。

(2) 监狱检查员检查监狱时，囚犯也得向他提出请求或申诉。囚犯应有机会同检查员或其他检查官员谈话，监所主任或其他工作人员不得在场。

(3) 囚犯应可按照核定的渠道，向中央监狱管理处、司法当局或其他适当机关提出请求或申诉，内容不受检查，但须符合格式。

(4) 除非请求或申诉显然过于琐碎或毫无根据，应迅速加以处理并予答复，不得无理稽延。

同外界的接触

37. 囚犯应准在必要监视之下，以通信或接见方式，经常同亲属和有信誉的朋友联络。

38. (1) 外籍囚犯应准获得合理便利同所属国外交和领事代表通讯联络。

(2) 囚犯为在所在国没有外交或领事代表的国家的国民和囚犯为难民或无国籍人时，应准获得类似便利，同代管其利益的国家的外交代表或同负责保护这类人的国家或国际机构通讯联络。

39. 囚犯应该以阅读报章杂志和特种机关出版物、收听无线电广播、听演讲或以管理单位核准或控制的类似方法，经常获知比较重要的新闻。

书　籍

40. 监所应设置图书室，购置充足的娱乐和教学书籍，以供各类囚犯使用，并应鼓励囚犯充分利用图书馆。

宗　教

41. (1) 如果监所囚禁的同一宗教囚犯达到相当人数，应指

派或批准该宗教的合格代表一人。如果就囚犯人数而言，确实恰当而条件又许可，则该代表应为专任。

(2) 第 (1) 款中指派的或批准的合格代表应准按期举行仪式，并在适当时间，私自前往同一宗教的囚犯处进行宗教访问。

(3) 不得拒绝囚犯往访任一宗教的合格代表。但如果囚犯反对任何宗教代表前来访问，此种态度应受充分尊重。

42. 在可行范围之内，囚犯应准参加监所举行的仪式并准持有所教派宗教、戒律和教义的书籍，以满足其宗教生活的需要。

囚犯财产的保管

43. (1) 凡囚犯私有的金钱、贵重物品、衣服和其他物件按监所规定不得自行保管时，应于入狱时由监所妥为保管。囚犯应在清单上签名。应该采取步骤，保持物品完好。

(2) 囚犯出狱时，这类物品、钱财应照数归还，但囚犯曾奉准使用金钱或将此财产送出监所之外，或根据卫生理由必须销毁衣物等情形，不在此限。囚犯应签收所发还的物品钱财。

(3) 代囚犯所收外界送来的财物，应依同样办法加以管理。

(4) 如果囚犯携入药剂或药品，医官应决定其用途。

死亡、疾病、移送等通知

44. (1) 囚犯死亡、病重、重伤或移送一个机构接受精神治疗时，主任应立即通知其配偶（如果囚犯已婚），或其最近亲属，在任何情况下，应通知囚犯事先指定的其他任何人。

(2) 囚犯任何近亲死亡或病重时，应立即通知囚犯。近亲病情严重时，如果情况许可，囚犯应准随时单独或在护送之下前往访问。

(3) 囚犯有权将他被监禁或移往另一监所的事，立刻通知其亲属。

囚犯的迁移

45. (1) 囚犯被送入或移出监所时，应尽量避免公众耳目，并应采取保安措施，使他们不受任何形式的侮辱、好奇的注视或宣传。

(2) 禁止用通风不良或光线不足的车辆，或使囚犯忍受不必要的肉体痛苦的其他方式，运送囚犯。

(3) 运送囚犯的费用应由管理处负担，囚犯所享条件一律平等。

监所人事

46. (1) 监所的正确管理端赖管理人员的正直、仁慈、专业能力、与个人是否称职，所以，监狱管理处应该对谨慎挑选各级管理人员，作出规定。

(2) 监狱管理处应经常设法唤醒管理人员和公众，使其保持这项工作为极其重要的社会服务的信念；为此目的，应利用一切向公众宣传的适当工具。

(3) 为保证达成上述目的，应指派专任管理人员为专业典狱官员，具有公务员身份，为终身职，但须符合品行优良、效率高昂、体力适合诸条件。薪资应当适宜，足以罗致并保有称职男女；由于工作艰苦，雇用福利金及服务条件应该优厚。

47. (1) 管理人员应该具有教育和智力上的适当水平。

(2) 管理人员就职前应在一般和特殊职责方面接受训练，并必需通过理论和实际测验。

(3) 管理人员就职后和在职期间，应该参加不时举办的在职训练班，以维持并提高他们的知识和专业能力。

48. 管理人员全体应随时注意言行、善尽职守，以身作则，感化囚犯改恶从善，以赢得囚犯尊敬。

49. (1) 管理人员中应该尽可能设有足够人数的精神病医

生、心理学家、社会工作人员、教员、手艺教员等专家。

(2) 社会工作人员、教员、手艺教员应确定为终身职，但不因此排除兼职或志愿工作人员。

50. (1) 监所主任应该在性格、行政能力、适当训练和经验上都合格胜任。

(2) 他应以全部时间执行公务，不应是兼职的任用。

(3) 他应在监所房舍内或附近居住。

(4) 一位主任兼管两个以上监所时，应常常不时访问两个监所；每一监所应有一位常驻官员负责。

51. (1) 主任、副主任及其他大多数管理人员应能操囚犯最大多数所用或所懂的语言。

(2) 必要时，应利用口译人员的服务。

52. (1) 监所规模较大，需有一个以上专任医官服务时，其中至少一人应在监所房舍内或附近居住。

(2) 其他监所的医官应每日到所应诊，并应就近居住，以便应诊急病而无稽延。

53. (1) 监所兼收男女囚犯时，其女犯部应由一位女性负责官员管理，并由她保管该部全部的钥匙。

(2) 除非有女性官员陪同，男性工作人员不得进入监所中的女犯部。

(3) 女犯应仅由女性官员照料、监督。但此项规定并不妨碍男性工作人员，特别是医生和教员，在专收女犯的监所或监所的女犯部执行其专门职务。

54. (1) 除非自卫、或遇企图脱逃、根据法律或规章所下命令遭受积极或消极体力抵抗，典狱官员在同囚犯的关系中不得使用武力。使用武力的官员不得超出严格必要的限度，并须立即将此事件向监所主任提出报告。

(2) 典狱官员应接受特别体格训练，使他们能够制服凶恶囚犯。

(3) 除遇特殊情况外，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而同囚犯直接接触时，不应武装。此外，工作人员非经武器使用训练，无论如何不得配备武器。

检　查

55. 主管当局所派富有经验的合格检查员应按期检查监所，他们的任务在特别确保监所的管理符合现行法律规章，实现监所及感化院的目标。

第二部分　对特种囚犯的规则

A. 服刑中的囚犯

指 导 原 则

56. 下述指导原则目的在说明按照本规则序言第 1 段内的陈述管理监所应守的精神和监所应有的目的。

57. 监禁和使犯人同外界隔绝的其他措施因剥夺其自由、致不能享有自决权利，所以使囚犯感受折磨。因此，除非为合理隔离和维持纪律等缘故，不应加重此项情势所固有的痛苦。

58. 判处监禁或剥夺自由的类似措施的目的和理由毕竟在保护社会、避免受犯罪之害。唯有利用监禁期间在可能范围内确保犯人返回社会时不仅愿意而且能够遵守法律、自食其力，才能达到这个目的。

59. 为此，监所应该利用适当可用的改造、教育、道德、精神和其他方面的力量及各种协助，并设法按照囚犯所需的个别待遇来运用这些力量和协助。

60. (1) 监所制度应该设法减少狱中生活同自由生活的差别，以免降低囚犯的责任感，或囚犯基于人的尊严所应得的尊敬。

(2) 刑期完毕以前，宜采取必要步骤，确使囚犯逐渐纳入社会生活。按个别情形，可以在同一监所或另一适当机构内订定出狱前的办法，亦可在某种监督下实行假释，来达到此项目的；但监督不可委之于警察，而应该结合有效的社会援助。

61. 囚犯的待遇不应侧重把他们排斥于社会之外，而应注重他们继续成为组成社会的成员。因此，应该尽可能请求社会机构在恢复囚犯社会生活的工作方面，协助监所工作人员。每一监所都应联系社会工作人员，由此项人员负责保持并改善囚犯同亲属以及同有用社会机构的一切合宜关系。此外，应该采取步骤，在法律和判决所容许的最大可能范围之内，保障囚犯关于民事利益的权利、社会保障权利和其他社会利益。

62. 监狱的医务室应该诊疗可能妨碍囚犯恢复正常生活的身心疾病或缺陷。为此应提供一切必要医药、外科手术、和精神病学上的服务。

63. (1) 要实现以上原则，便需要个别地对囚犯施以待遇，因此并需要订立富有弹性的囚犯分组制度。所以，宜把各组囚犯分配到适于进行各该组待遇的不同监所中去。

(2) 监所不必对每组囚犯都作出同样程度的保安。宜按各组的需要，分别作出不同程度的保安。开放式监所由于不作具体保安来防止脱逃，而依赖囚犯的自我约束，所以对严格选定的囚犯恢复正常生活便提供最有利条件。

(3) 关闭式监所的囚犯人数不宜过多，以免妨碍个别施以待遇。有些国家认为，这种监所的人数不应超过五百。开放式监所的人数愈少愈好。

(4) 另一方面，监狱又不宜过小，以致不能提供适当设备。

64. 社会的责任并不因囚犯出狱而终止。所以应有公私机构能向出狱囚犯提供有效的善后照顾，其目的在减少公众对他的偏见，便利他恢复正常社会生活。

待　遇

65. 对被判处监禁或类似措施的人所施的待遇应以在刑期许可范围以内，培养他们出狱后守法自立的意志，并使他们有做到这个境地的能力为目的。此种待遇应该足以鼓励犯人自尊、培养他们的责任感。

66.（1）为此目的，应该照顾到犯人社会背景和犯罪经过、身心能力和习性、个人脾气、刑期长短、出狱后展望，而按每一囚犯的个人需要，使用一切恰当办法，其中包括教育、职业指导和训练、社会个案调查、就业辅导、体能训练和道德性格的加强，在可能进行宗教照顾的国家并包括这种照顾。

(2) 对刑期相当长的囚犯，主任应于囚犯入狱后，尽早取得关于上款所述一切事项的详细报告，其中应包括医官，可能时在精神病学方面合格的医官，对囚犯身心状况的报告；

(3) 报告及其他有关文件应列入个别档案之内。档案应该反映最新情况，并应加以分类，使负责人员需要时得以查阅。

分类和个别待遇

67. 分类的目的如下：

(a) 将由于犯罪记录或恶劣个性，可能对人发生不良影响的囚犯，同其他囚犯隔离；

(b) 将囚犯分类，以便利对他们所施的待遇，使他们恢复正常社会生活。

68. 可能时应该对不同种类的囚犯所施的待遇在不同的监所或一个监所的不同部分进行。

69. 在囚犯入狱并对刑期相当长的每一囚犯的人格作出研究后，应尽快参照有关他个人需要、能力、性向的资料，为他拟定一项待遇方案。

优　　待

70. 每一监所应针对不同种类的囚犯及不同的待遇方法，订定优待制度，以鼓励端正行为，启发责任感、确保囚犯对他们所受待遇感到兴趣，并予合作。

工　　作

71. (1) 监狱劳动不得具有折磨性质。

(2) 服刑囚犯都必须工作，但以医官断定其身心俱宜为限。

(3) 在正常工作日，应交给足够的有用工作，使囚犯积极去做。

(4) 可能时，所交工作应足以保持或增进囚犯出狱后诚实谋生的能力。

(5) 对能够从中受益的囚犯，特别是对青少年囚犯，应该提供有用行业方面的职业训练。

(6) 在符合正当选择职业方式和监所管理及纪律上要求的限度内，囚犯得选择所愿从事的工作种类。

72. (1) 监所内工作组织与方法应尽量接近监所外类似工作的组织和方法，使囚犯对正常职业生活情况有所准备。

(2) 但囚犯及其在职业训练上的利益不得屈居于监所工业营利的目的之下。

73. (1) 监所工业和农场最好直接由管理处而不由私人承包商经营。

(2) 囚犯受雇的工作不受管理处控制时，应经常受监所工作人员的监视。除为政府其他部门工作外，工作的全部正常工资应由获得此项劳动供应的人全数交付管理处，但应考虑到囚犯的产量。

74. (1) 监所应同样遵守为保护自由工人而订定的安全及卫生上的防护办法。

(2) 应该订定规定，以赔偿囚犯所受工业伤害，包括职业疾

病，赔偿条件不得低于自由工人依法所获条件。

75. (1) 囚犯每日及每周最高工作时数由法律或行政规则规定，但应考虑到当地有关雇用自由工人的规则或习惯。

(2) 所订时数应准许每周休息一日、且有足够时间依规定接受教育和进行其他活动，作为对囚犯所施待遇和恢复正常生活的一部分。

76. (1) 对囚犯的工作，应订立公平报酬的制度。

(2) 按此制度，囚犯应准至少花费部分收入，购买核定的物件，以供自用，并将部分收入交付家用。

(3) 此项制度并应规定管理处应扣出部分收入，设立一项储蓄基金，在囚犯出狱时交给囚犯。

教育和娱乐

77. (1) 应该设法对可以从中受益的一切囚犯继续进行教育，包括在可以进行的国家进行宗教教育。文盲及青少年囚犯应接受强迫教育，管理处应予特别注意。

(2) 在可行范围内，囚犯教育应同本国教育制度结合，以便出狱后得以继续接受教育而无困难。

78. 一切监所均应提供文娱活动，以利囚犯身心健康。

社会关系和善后照顾

79. 凡合乎囚犯及其家庭最大利益的双方关系，应特别注意维持和改善。

80. 从囚犯判刑开始便应考虑他出狱后的前途，并应鼓励和协助他维系或建立同监所外个人或机构间的关系，以促进他家庭的最大利益和他自己恢复正常社会生活的最大利益。

81. (1) 政府或民间协助出狱囚犯重新自立于社会的服务处和机构都应在可能和必要范围以内，确保出狱囚犯持有正当证件，获得适当住所和工作，能有对季节和气候适宜的服装，并持有足够

金钱，以前往目的地，并在出狱后一段时间内维持生活。

(2) 此类机构经核可的代表应准于必要时进入监所，会见囚犯，并应在囚犯判刑后受邀咨询囚犯的前途。

(3) 这些机构的活动应当尽可能集中或协调，以发挥最大的效用。

B. 精神错乱和精神失常的囚犯

82. (1) 经认定精神错乱的人不应拘留在监狱之中，而应作出安排，尽快将他们迁往精神病院。

(2) 患有其他精神病或精神失常的囚犯，应在由医务人员管理的专门院所中加以观察和治疗。

(3) 这类囚犯在监狱拘留期间，应置于医官特别监督之下。

(4) 监所的医务室或精神病服务处应向需要此种治疗的其他一切囚犯提供精神治疗。

83. 应该同适当机构设法采取步骤，以确保必要时在囚犯出狱后继续精神病治疗，并确保社会和精神治疗方面的善后照顾。

C. 在押或等候审讯的囚犯

84. (1) 本规则以下称"未经审讯的囚犯"，指受刑事控告而被逮捕或监禁、由警察拘留或监狱监禁但尚未经审讯和判刑的人。

(2) 未经判罪的囚犯视同无罪，并应受到如此待遇。

(3) 在不妨碍法律上保护个人自由的各项规则或订定对于未经审讯的囚犯所应遵守的程序的范围内，这种囚犯应可享受特殊办法，下述规则仅叙述此项办法的基本要件。

85. (1) 未经审讯的囚犯应同已经判罪的囚犯隔离。

(2) 未经审讯的青少年囚犯应同成年囚犯隔离，原则上应拘留于不同的监所。

86. 未经审讯的囚犯应在单独房间单独睡眠，但地方上因气候而有不同习惯时不在此限。

87. 在符合监狱良好秩序的限度以内，未经审讯的囚犯得随意通过管理处或通过亲友从外界自费购买食物。否则，管理处便应供应食物。

88. (1) 未经审讯的囚犯如果服装清洁适宜，应准穿着自己的服装。

(2) 上项囚犯如穿着监狱服装，则应与发给已经判罪的囚犯的服装不同。

89. 未经审讯的囚犯应随时给予工作机会，但不得要求他工作。如果他决定工作，便应给予报酬。

90. 未经审讯的囚犯应准自费或由第三人支付购买不妨碍司法行政和监所安全及良好秩序的书籍、报纸、文书用具或其他消遣用品。

91. 如果未经审讯的囚犯所提申请合理且有能力支付费用，应准他接受私人医生或牙医的诊疗。

92. 在只受司法行政、监狱安全及良好限制和监督之下，未经审讯的囚犯应准将他被拘留的事立刻通知亲属，并应给予同亲友通讯和接见亲友的一切合理便利。

93. 未经审讯的囚犯为了准备辩护、而社会上又有义务法律援助，应准申请此项援助，并准会见律师，以便商讨辩护，写出机密指示，交给律师。为此，囚犯如需文具，应照数供应。警察或监所官员对于囚犯和律师间的会谈，可用目光监视，但不得在可以听见谈话的距离以内。

D. 民事囚犯

94. 在法律准许因债务或因其他不属刑事程序的法院命令而监禁人犯的国家，此项被监禁人所受限制或保安管理，不得大于确保

安全看管和良好秩序所必要的限度。他们所受待遇不应低于未受审讯的囚犯，但也许可以要求他们工作。

E. 未经指控而被逮捕或拘留的人

95. 在不妨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规定的情况下，未经指控而被逮捕或被监禁的人应享有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 C 节所给予的同样保护。如第二部分 A 节的有关规定可能有利于这一特定类别的被拘押的人，也应同样适用，但对于未经判定任何刑事罪名的人不得采取任何意味着他们必须接受再教育或改造的措施。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1979年12月17日联合国大会第34/169号决议通过)

大会，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所宣布的宗旨包括促成国际合作以增进和鼓励对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而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特别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和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

又回顾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52（XXX）号决议所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注意到维护公共秩序的执法任务的性质和执行这种任务的方式，都会直接影响到个人乃至整个社会的生活质量，

认识到执法人员遵守人权原则，勤勉严正地执行的重要任务，

但也意识到在执行这种任务时可能发生滥用职权的情事，

认识到制订一项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只是保护执法人员所服务的公民的所有权益的若干重要措施之一，

认识到要使执法合乎人道尚有其他重要原则和先决条件，即：

(a) 象一切刑事司法制度的执行机构一样，每一执法机构应能代表整个社会，为其服务，并对其负责；

(b) 执法人员的职业道德标准的有效维持，取决于一套设想周到并且为一般人普遍接受的合乎人道的法律制度；

(c) 每一执法人员都是预防及控制犯罪的刑事司法系统的一分子，这个系统内的每一工作人员的行为对整个系统都有影响；

(d) 每一执法机构履行其专业的第一个前提，应该是完全依

照这里所规定的原则及标准进行本身的责任纪律训练，执法人员的行动应随时接受公众的检查，这种检查可由审查委员会、部会、检查机关、司法机关、监察员、公民委员会或者是这些机构和人员的组合或任何其他审查机构加以执行；

(e) 这些标准除非通过教育和训练，并通过监督，使其内容和意义成为每一执法人员的信条，是不会有实际价值的；

兹通过本决议附件内所载的《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并决定将其送交各国政府，同时建议它们对于在国家立法或惯例范围内使用这项守则作为执法人员应该遵守的一套原则，给予善意的考虑。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附件：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第一条 执法人员无论何时均应执行法律赋予他们的任务，本着其专业所要求的高度责任感，为社会群体服务，保护人人不受非法行为的伤害。

评注：

(a)"执法人员"一词包括行使警察权力、特别是行使逮捕或拘禁权力的所有司法人员，无论是指派的还是选举的。

(b) 在警察权力由不论是否穿着制服的军事人员行使或由国家保安部队行使的国家里，执法人员的定义应视为包括这种机构的人员。

(c) 对社会群体的服务特别要包括下面这种服务，对群体中因个人、经济、社会理由或其他紧急情况而急需援助的成员提供的援

助服务。

(d) 本条文的适用范围不仅包括一切暴力、抢劫和伤害行为，而且扩大到刑事法规下所禁止的一切事项。它还扩大到不能担负刑事责任的人的行为。

第二条 执法人员在执行任务时，应尊重并保护人的尊严，并且维护每个人的人权。

评注：

(a) 上述人权是国家法律和国际法所明确规定和保护的。有关的国际文件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

(b) 各国对本条的评注应指明区域或国家确定和保护这些权利的规定。

第三条 执法人员只有在绝对必要时才能使用武力，而且不得超出执行职务所必需的范围。

评注：

(a) 本条强调，执法人员应在特殊情况下才使用武力；虽然本条暗示，在防止犯罪或在执行或协助合法逮捕罪犯或嫌疑犯的情况下，可准许执法人员按照情理使用必要的武力，但所用武力不得超出这个限度。

(b) 各国法律通常按照相称原则限制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应当了解，在解释本条文时，应当尊重各国的这种相称原则。但是，本条文绝不应解释为准许使用同所要达到的合法目标并不相称的武力。

(c) 使用武器应认为是极端措施，应竭力设法不使用武器，特别不对儿童使用武器。一般说来除非嫌疑犯进行武装抗拒或威胁到

他人生命，而其他较不激烈措施无法加以制止或逮捕时，不得使用武器。每次使用武器后，必须立刻向主管当局提出报告。

第四条 执法人员拥有的资料如系机密性质，应保守机密，但执行任务或司法上绝对需要此项资料时不在此限。

评注：

执法人员由于本身任务的性质会得到有关别人私生活或可能对别人的利益、尤其是名誉有害的资料。他们应该极力小心保护和使用这些资料，只有在执行任务或为了司法上的需要时才可予以披露；凡为其他目的而披露这种资料都是完全不适当的。

第五条 执法人员不得施加、唆使或容许任何酷刑行为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也不得以上级命令或非常情况，例如战争状态或战争威胁、对国家安全的威胁、国内政局不稳定或任何其他紧急状态，作为施行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理由。

评注：

(a) 这项禁令源于大会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依照该宣言：

"〔这种行为是〕……对人的尊严的冒犯，应视为否定《联合国宪章》宗旨和侵犯《世界人权宣言》〔及其他关于人权的国际文件〕所宣布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加以谴责。"

(b) 该宣言对酷刑的定义如下：

"……酷刑是指政府官员、或在他怂恿之下，对一个人故意施加的任何使他在肉体上或精神上极度痛苦或苦难，以谋从他或第三者取得情报或供状，或对他做过的或涉嫌做过的事加以处罚，或对他或别人施加恐吓的行为。按照《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施行合法处罚而引起的、必然产生的或随之而来的痛苦或苦难不在此例。"

(c) 大会对"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一语还没有下定义，但应解释为尽可能最广泛地防止虐待，无论是肉体上的

或是精神上的虐待。

第六条 执法人员应保证充分保护被拘留者的健康，特别是必要时应立即采取行动确保这些人获得医疗照顾。

评注：

(a)“医疗照顾”指的是由任何医务人员、包括合格医生和医务辅助人员提供的服务，应于需要时或提出请求时确保取得这种照顾。

(b)虽然医务人员可能是执法机构的从属部分，但是当这些人员建议由执法机构以外的医务人员为被拘留者提供适当医疗或会同执法机构以外的医务人员为被拘留者提供适当医疗时，执法人员应考虑他们的判断。

(c)一般的理解是，执法人员也应确保犯法行为受害者或犯法过程中意外事故的受害者获得医疗照顾。

第七条 执法人员不得有贪污行为，并应竭力抵制和反对一切贪污行为。

评注：

(a)贪污行为和其他任何滥用权力行为一样，都是执法人员专业所不容许的。凡执法人员犯有贪污行为，即应切实绳之以法，因为政府如果不能、或者不愿对自己的人员并在自己的机构里执行法律规定的话，就不能期望对本国公民执行法律规定。

(b)贪污的定义固然要由国家法律决定，但应理解贪污应包括个人在执法任务时或在与其任务有关的情况下，要求或接受礼物、许诺或酬劳，从而采取或不采取某种行动，或在采取或不采取某种行动后非法接受这些礼物、许诺、酬劳的一切行为。

(c)上文所指“贪污行为”一词应理解为包括意图贪污在内。

第八条 执法人员应尊重法律和本守则，并应尽力防止和竭力抵制触犯法律和本守则的任何行为。

如执法人员有理由认为触犯本守则行为已经发生或行将发生，应向上级机关报告，并在必要时向授予审查或补救权力的其他有关

机构提出报告。

评注:

(a)《守则》一经纳入国内立法或惯例即应予以执行。如法律或惯例载有比本守则更为严格的规定时，则应遵照该规定从严办理。

(b) 本条力图保持下述情形之间的平衡：一方面，公共安全在很大程度上所依靠的机构需要有内部纪律；另一方面，也需要处理侵犯基本人权的事件。执法人员应在指挥系统的范围内报告侵犯行为，只有在没有其他补救办法或没有其他有效补救办法的时候，才应在指挥系统以外采取法律行动。一般的理解是，执法人员不应因报告了已经发生或行将发生触犯本守则的行为而受行政处分或其他处罚。

(c)"授予审查或补救权力的有关机构"指的是在国家法律下拥有法定的、习惯的或其他的权力，以审查本守则范围内的触犯行为所引起的冤情和控诉的任何现有机构，无论是设在执法机构以内，或是独立的。

(d) 在某些国家，可以认为新闻工具是在执行类似评注 (c) 所述的审查控诉的工作。这样，执法人员在按照本国法律和习惯以及本守则第四条的规定的情况下，就可以有正当理由作为一种最后的手段，经由新闻工具引起舆论注意他们所提请注意的触犯行为。

(e) 遵照本守则的规定行事的执法人员应受到他所服务的社会群体和执法机构及司法界的尊重、充分支持与合作。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北京规则”)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建议通过,联大1985年11月29日第40/33号决议通过)

第一部分　总　则

1.基本观点

1.1 会员国应努力按照其总的利益来促进少年及其家庭的福利。

1.2 会员国应尽力创造条件确保少年能在社会上过有意义的生活,并在其一生中最易沾染不良行为的时期使其成长和受教育的过程尽可能不受犯罪和不法行为的影响。

1.3 应充分注意采取积极措施,这些措施涉及充分调动所有可能的资源,包括家庭、志愿人员及其他社区团体以及学校和其他社区机构,以便促进少年的幸福,减少根据法律进行干预的必要,并在他们触犯法律时对他们加以有效、公平及合乎人道的处理。

1.4 少年司法应视为是在对所有少年实行社会正义的全面范围内的全国发展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同时还应视为有助于保护青少年和维护社会的安宁秩序。

1.5 应根据每个会员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情况来执行本原则。

1.6 应逐步地建立和协调少年司法机关,以便提高和保持这些

机关工作人员的能力，包括他们的方法、着手办法和态度。

说明

这些主要的基本观点涉及总的社会政策，旨在尽可能促进少年的幸福，从而尽量减少少年司法制度进行干预的必要。这样做也可减少任何干预可能带来的害处。在不法行为发生前为青少年采取这类照管措施是旨在避免产生有适用本规则之需要的基本政策手段。

规则 1.1 至 1.3 说明了积极的少年社会政策所起的重要作用，尤其在预防少年犯罪和不法行为方面的重要作用。规则 1.4 规定少年司法是为少年取得社会公理的一个组成部分，而规则 1.6 则谈到有必要经常改进少年司法，不使其落后于一般关于少年的渐进社会政策的发展，并切记有必要不断改善工作人员的服务。

规则 1.5 力求考虑到会员国的现状，这些现状势必会使会员国执行具体规则的方式互不相同。

2.规则的范围和采用的定义

2.1 下列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应公平适用于少年罪犯，不应有任何区别，例如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血统或其他身份地位的区别。

2.2 为了本规则的目的，会员国应在符合本国法律制度和法律概念的情况下应用下列定义：

(a) 少年系指按照各国法律制度，对其违法行为可以不同于成年人的方式进行处理的儿童或少年人；

(b) 违法行为系指按照各国法律制度可由法律加以惩处的任何行为（行为或不行为）；

(c) 少年犯系指被指控犯有违法行为或被判定犯有违法行为的儿童或少年人。

2.3 应努力在每个国家司法管辖权范围内制订一套专门适用于少年犯的法律、规则和规定，并建立受权实施少年司法的机构和机关，其目的是：

(a) 满足少年犯的不同需要，同时保护他们的基本权利；

(b) 满足社会的需要;

(c) 彻底和公平地执行下述规则。

说明

特意拟就本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使可在不同的法律制度内适用，同时规定了一些无论根据哪种关于少年的定义和任何对待少年犯的制度都可用于处理少年犯的最低限度标准。实施本规则时应始终公平对待和不加任何区别。

因此规则 2.1 强调了公平和不加任何区别地实行本规则的重要性。这条规则遵循了《儿童权利宣言》原则 2 的拟写方式。

规则 2.2 界定"少年"和"违法行为"是"少年犯"概念的组成部分，少年犯是本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主要对象（另见规则 3 和 4）。应当指出的是，年龄限度将取决于各国本身的法律制度，并对此作了明文规定，从而充分尊重会员国的经济、社会、政治、文化和法律制度。这样，在"少年"的定义下，年龄幅度很大，从 7 岁到 18 岁或 18 岁以上不等。鉴于各国法律制度的不同，这种差别似乎是难免的，而且不会削弱本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作用。

规则 2.3 说明有必要制订具体的国家立法，以便合法地和符合实际地适当执行本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3. 规则应用范围的扩大

3.1 本规则的有关规定不仅适用于少年犯，而且也适用于可能因犯有对成年人不予惩处的任何具体行为而被起诉的少年。

3.2 应致力将本规则中体现的原则扩大应用于所有受到保护福利和教管程序对待的少年。

3.3 还应致力将本规则中体现的原则扩大应用于年纪轻的成年罪犯。

说明

规则 3 把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定的保护扩大到下列范围:

(a) 各国法律制度中所称的"身份罪"，在这方面少年的违法行

为范围较成人为广（如旷课、在学校和家庭不服管教、公共场所酗酒等）（规则 3.1）；

(b) 少年福利和教管程序（规则 3.2）；

(c) 处理年轻的成年罪犯的程序，当然取决于每一特定的年龄限度（规则 3.3）。

将本规则的应用范围扩大到上述三个方面似乎是有道理的。规则 3.1 规定了这些方面最低限度的保证。人们认为，规则 3.2 是迈向对所有触犯法律的少年提供比较公正、公平、合似人道的司法待遇的可喜的一步。

4.刑事责任年龄

4.1 在承认少年负刑事责任的年龄这一概念的法律制度中，该年龄的起点不应规定得太低，应考虑到情绪和心智成熟的实际情况。

说明

由于历史和文化的原因，负刑事责任的最小年龄差别很大。现代的做法是考虑一个儿童是否能达到负刑事责任的精神和心理要求，即根据孩子本人的辨别和理解能力来决定其是否能对本质上反社会的行为负责。如果将刑事责任的年龄规定得太低或根本没有年龄限度的下限，那么责任概念就会失去意义。总之，不法行为或犯罪行为的责任概念与其他社会权利和责任（如婚姻状况、法定成年等）密切有关。

因此，应当作出努力以便就国际上都适用的合理的最低年龄限度的问题取得一致意见。

5.少年司法的目的

5.1 少年司法制度应强调少年的幸福，并应确保对少年犯作出的任何反应均应与罪犯和违法行为情况相称。

说明

规则 5 提到了少年司法问题两个最重要的目的。第一个目的是增进少年的幸福。这是那些由家庭法院或行政当局来处理少年犯的

法律制度的一个着重点，但是，在那些遵循刑事法院模式的法律制度中也应当对少年的幸福给予重视强调，从而可以避免只采用惩罚性的处分。(并参看规则 14)。

第二个目的是“相称原则”。这一原则作为限制采取惩罚性处分的一种手段是众所周知的，而这一原则在大多数情况下表现为对违法行为的严重性有公正的估量。不仅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而且也应根据本人的情况来对少年犯作出反应。罪犯个人的情况(如：社会地位、家庭情况、罪行造成的危害或影响个人情况的其他因素）应对作出相称的反应产生影响（如：考虑到罪犯为赔偿受害人而作出的努力，或注意到其愿意重新做人过有益生活的表示)。

由于同样的原因，旨在确保少年犯的幸福所作的反应也许会超过需要，因而侵犯了少年个人的基本权利，在某些少年司法制度中就存在这类情况。在这方面，应当确保对罪犯的情况和对违法行为、包括受害人的情况所作出的反应也要相称。

实质上，规则 5 要求的正是在任何少年违法和犯罪案件中作出公正反应。这条规则中包括的问题也许会有助于促进下两个方面的进展：既需要新的和创新的反应形式，又需要防止不适当地扩大对少年的正规社会约束网。

6.处理权限

6.1 鉴于少年的各种不同特殊需要，而且可采取的措施也多种多样，应允许在诉讼的各个阶段和少年司法的各级——包括调查、检控、审判和后续处置安排——有适当的处理权限。

6.2 但是，应尽量确保在行使任何这种处理权时所有各阶段和各级别充分承担责任。

6.3 行使处理权的人应具有特别资历或经过特别训练，能够根据自己的职责和权限明智地行使这种处理权。

说明

规则 6.1、6.2 和 6.3 结合了有效、公正与合乎人道的少年司法

的几个重要特点；必须允许在各级重要的诉讼程序中行使自由处理权，这样使有决定权的人能够对每一案件采取最适当的行动；必须规定进行核查和制衡，以便制止任何滥用自由处理权的现象并保护少年犯的权利。追究责任和专业化对制止扩大处理权是一种最为恰当的手段。因此，这里强调了专业条件和培训专家的重要性，对确保明智地处理少年犯问题是一种宝贵的手段。(并参看规则 1.6 和 2.22)。在这方面，还强调了需要制订行使处理权的具体准则和对审查、上诉等制度作出规定，以便可以对裁决和责任进行检查。这些内容在这里没有具体列明，因为在国际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中很难包含这些内容，也不可能包括各种司法制度的所有差别。

7.少年的权利

7.1 在诉讼的各个阶段，应保证基本程序方面的保障措施，诸如假定无罪、指控罪状通知本人的权利、保持沉默的权利、请律师的权利、要求父亲或母亲或监护人在场的权利、与证人对质的权利和向上级机关上诉的权利。

说明

规则 7.1 强调了几个重要问题，这些问题是进行公平合理审判的基本内容，并且在现有的一些人权文献中已得到了国际上的承认(并参看规则 14)。例如：在《世界人权宣言》第 11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中，都有假定无罪的内容。

规则 14 以下的这些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特别具体规定了对少年犯的诉讼程序中的一些重要问题，而规则 7.1 只是一般地确认了最基本的程序方面的保障措施。

8.保护隐私

8.1 应在各个阶段尊重少年犯享有隐私的权利，以避免由于不适当的宣传或加以点名而对其造成伤害。

8.2 原则上不应公布可能会导致使人认出某一少年犯的资料。

说明

规则8强调了保护少年犯罪享有隐私权的重要性。青少年特别易沾污名烙印。犯罪学方面对于这种加以点名问题的研究表明，将少年老是看成是“少年犯”或“罪犯”会造成（各种不同的）有害影响。

规则8还强调了保护少年犯不受由于传播工具公布有关案件的情况（例如被指控或定罪的少年犯的姓名）而造成的有害影响的重要性。少年犯的个人利益应当受到保护和维护，至少在原则上应如此。（规则8的一般性内容在规则21中将作进一步的规定）。

9.保留条款

9.1 本规则的任何部分都不应解释为排除应用联合国所通过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其他人权文书以及国际社会所承认的有关照顾和保护青少年的准则。

说明

规则9旨在避免在根据现有或正在拟订的国际人权文书和标准中所载原则解释和实施本规则时出现任何误解——这些文书如《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宣言》和儿童权利公约草案。应该认识到，本规则的适用不影响可能载有适用范围更广泛的规定的任何这类国际文件。（并参看规则27）。

第二部分 调查和检控

10.初步接触

10.1 一俟逮捕就应立即将少年犯被捕之事通知其父母或监护人，如无法立即通知，即应在随后尽快通知其父母或监护人。

10.2 法官或其他主管人员或主管机关应不加拖延地考虑释放问题。

10.3 应设法安排执法机构与少年犯的接触，以便在充分考虑到案件发生情况的条件下，尊重少年的法律地位，促进少年的福

利，避免对其造成伤害。

说明

《囚犯待遇最低标准规则》第92条在原则上已包括了规则10.1。

法官或其他主管人员应不加拖延地考虑释放问题（规则10.2）。主管人员系该词最广义所指的任何人员或机关，包括有权释放任何被捕的人的社区委员会或警察当局。（并参看《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9条第3款）。

规则10.3涉及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在处理少年罪行时的某些基本程序问题和行为。大家公认，“避免伤害”的措辞比较灵活，它包括可能互相影响的许多特点（例如恶语相伤、身体暴行或环境影响等）。触犯少年司法程序本身对少年就可能是“有害的”；因此，“避免伤害”应首先广义地解释为尽可能不伤害到少年，以及尽可能不造成其他任何或无故的伤害。这在与执法机构的初步接触中特别重要，因为这可能深刻地影响到少年对国家和社会的态度。而且，任何进一步的干预是否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这种初步接触。在这种情况下，同情和宽厚坚定的态度极为重要。

11.观护办法

11.1 应酌情考虑在处理少年犯时尽可能不提交下面规则14.1中提到的主管当局正式审判。

11.2 应授权处理少年犯案件的警察、检察机关或其他机构按照各法律系统为此目的规定的标准以及本规则所载的原则自行处置这种案件，无需依靠正式审讯。

11.3 任何涉及把少年犯安排到适当社区或其他部门观护的办法都应征得少年、其父母或监护人的同意，但此种安排决定在执行前需经主管当局审查。

11.4 为便利自行处置少年案件，应致力提供各种社会方案，诸如短期监督和指导、对受害者的赔偿和补偿等等。

说明

观护办法、包括免除刑事司法诉讼程序并且经常转交社区支助部门，是许多法律制度中正规和非正规的通常做法。这种办法能够防止少年司法中进一步采取的诉讼程序的消极作用（例如被定罪和判刑带来的烙印）。许多时候不干预可能是最佳的对策。因而，在一开始就采取观护办法而不转交替代性的（社会）部门可能是适当的对策。当罪行性质不严重，家庭、学校或进行非正规社会约束的其他机关已经以或可能会以适当的和建设性的方式作出反应时，情况尤其是如此。

规则11.2指出，警察、检察机关或法院、仲裁庭、委员会或理事会等其他机构可在做出决定的任何阶段采用观护办法。可以由一个、几个或全部当局根据各法律制度的规则和政策并遵循本规则来施行这种做法。这些做法不一定局限于性质较轻的案件，从而能使观护办法成为一种重要的工具。

规则11.3强调取得少年犯（或父母或监护人）对建议的观护措施的同意这一要求的重要性。（转送社区服务而不征得这种同意，将违反《废止强迫劳动公约》。）但是对这种同意也并非不能表示反对，因为，这种同意有时完全是由于少年出于走头无路的绝望心情才同意的。这一规则强调，在观护的各个阶段中，都应尽力减少强制和威胁的可能性。少年不应感到有压力（如避免出庭）或被迫同意接受观护方案。因此，最好作出规定，以便由“主管当局在执行前”客观地评价对少年犯的处置是否适宜。（“主管当局”可不同于规则14所指的当局。）

规则11.4建议，以社区观护办法作为代替少年司法诉讼程序的可行办法。特别推举以赔偿受害者的方式来了结的方案以及通过短时期监督和指导以避免将来触犯法律事件的方案。视个别案件情况有必要采取适当观护方法，即使犯有比较严重的罪行（例如初犯，由于同伙的压力而犯下罪行等。）

12.警察内部的专业化

12.1 为了圆满地履行其职责，经常或专门同少年打交道的警

官或主要从事防止少年犯罪的警官应接受专门指导和训练。在大城市里，应为此目的设立特种警察小组。

说明

规则12提请人们注意，必须对从事少年司法的所有执法人员提供专门训练。由于警察是与少年司法制度发生接触的第一步，因此，他们必须以充分认识而且恰当的方式行事，这一点极为重要。

虽然都市化与犯罪的关系显然十分复杂，但是少年犯罪行为的增加是与大城市的发展特别是无计划的迅速发展存在着联系的。因此，特种警察小组不仅对实施本文件中所载的具体原则（如规则1.6）是不可缺少的。而且，从广义上说，对改善少年犯罪的预防和控制及少年罪犯的处理也是不可缺少的。

13.审前拘留

13.1 审前拘留应仅作为万不得已的手段使用，而且时间应尽可能短。

13.2 如有可能，应采取其他替代办法，诸如密切监视、加强看管或安置在一个家庭或一个教育机关或环境内。

13.3 审前拘留的少年有权享有联合国所通过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内载的所有权利和保障。

13.4 审前拘留的少年应与成年人分开看管，应拘留在一个单独的监所或一个也拘留成年人的监所的单独部分。

13.5 看管期间，少年应接受按照他们的年龄、性别和个性所需要的照顾、保护和一切必要的社会、教育、职业、心理、医疗和物质方面的个人援助。

说明

不应低估在审前拘留期间“犯罪污染”对少年的危害性。因此，强调需要采取替代性措施是极为重要的。为此目的，规则13.1鼓励制定新的和创新的措施，以便为了少年的利益而避免采取这种拘留。

审前拘留的少年享有《囚犯待遇最低限制标准规则》以及《公

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一切权利和保障，特别是第9条和第10条第2（b）款和第3款所规定的权利和保障。

规则13.4不妨碍各国采取其他至少与本规则所提措施同样有效的对付成年罪犯的不利影响的措施。

列举了可能必要的各种不同的援助方式，以提请人们注意需要解决的受拘留少年的广泛特别需求（例如少女和少年、吸毒、酗酒、患精神病的少年、由于被逮捕而精神上受到创伤的少年人等）。

受拘留少年的不同的身心特点可能要求采取分类措施，从而对审前拘留的某些人实行单独看管，这样能避免少年受害，并提供更为恰当的援助。

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在其关于少年司法标准的第4号决议规定，本规则除其他外，应反应出这一基本原则，即审前拘留应仅作为万不得已的手段使用，未成年的人不应被关押在易受成年被拘留者不良影响的设施中，并始终应考虑到他们发育成长阶段所特有的需要。

第三部分　审判和处理

14.审判主管当局

14.1 少年罪犯的案件未（按规则11）转送观护机构时，则应由主管当局（法院、仲裁、委员会、理事会等）按照公平合理审判的原则对其加以处理。

14.2 诉讼程序应按照最有利于少年的方式和在谅解的气氛下进行，应允许少年参与诉讼程序，并且自由地表达自己的意见。

说明

要拟订一个可充当普遍称为审判当局的主管机关或个人的定义是很困难的。“主管当局”包括法院或仲裁庭的主持人（由一名法官或几名法官组成），包括专业和非专业地方法官以及行政管理委员

会（如苏格兰和斯堪的纳维亚的制度）或其他更加非正规的带有审判性质的社区机构和解决冲突机构。

处理少年罪犯的程序在任何时候均应遵守在称为“正当法律程序”的程序下几乎普遍适用于任何刑事被告的最低限度标准。根据正当法律程序，“公平合理审判”应包括如下的基本保障：假定无罪、证人出庭和受询问、公共的法律辩护、保持沉默的权利、在审讯时最后发言的权利、上诉的权利等（并参看规则 7.1）。

15.法律顾问、父母和监护人

15.1 在整个诉讼程序中，少年应有权由一名法律顾问代表，或在提供义务法律援助的国家申请这种法律援助。

15.2 父母或监护人应有权参加诉讼，主管当局可以要求他们为了少年的利益参加诉讼。但是如果有理由认为，为了保护少年的利益必须排除他们参加诉讼，则主管当局可拒绝他们参加。

说明

规则 15.1 采用了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 93 条类似的词语。法律顾问和义务法律援助来确保向少年提供法律援助是必要的。规则 15.2 中所述的父母或监护人参加的权利则应被视为是对少年一般的心理和感情上的援助，在整个程序过程中都是如此。

主管当局在对案件寻求适当处理时可能特别会从少年的法律代表（或少年可以而且真正信任的某个其他个人助理）的合作中获益。如果父母或监护人的出席起了反作用，例如，如果他们对少年表现出仇视的态度，那么这种关怀就会受挫；因此必须规定有排除他们参加的可能性。

16.社会调查报告

16.1 所有案件除涉及轻微违法行为的案件外，在主管当局作出判决前的最后处理之前，应对少年生活的背景和环境或犯罪的条件进行适当的调查，以便主管当局对案件作出明智的判决。

说明

在大多数少年法律诉讼案中，必须借助社会调查报告（社会报告或判决前调查报告）。应使主管当局了解少年的社会和家庭背景、学历、教育经历等有关事实。为此，有些司法制度利用法院或委员会附设的专门社会机构和人员来达到这个目的。其他人员包括缓行监督人员也可起到这一作用。因此，本规则要求提供足够的社会服务，以便提出合乎要求的社会调查报告。

17.审判和处理的指导原则

17.1 主管当局的处理应遵循下列原则：

(a) 采取的反应不仅应当与犯罪的情况和严重性相称，而且应当与少年的情况和需要以及社会的需要相称；

(b) 只有经过认真考虑之后才能对少年的人身自由加以限制并应尽可能把限制保持在最低限度；

(c) 除非判决少年犯有涉及对他人行使暴力的严重行为，或屡犯其他严重罪行，并且不能对其采取其他合适的对策，否则不得剥夺其人身自由；

(d) 在考虑少年的案件时，应把其福祉看作主导因素。

17.2 少年犯任何罪行不得判以死刑；

17.3 不得对少年施行体罚；

17.4 主管当局有权随时撤销诉讼。

说明

制订审判少年犯的准则，主要困难在于存在着未解决的哲理性冲突如：

(a) 教改，或罪有应得；

(b) 帮助，或压制和惩罚；

(c) 根据每个案件情况作出反应，或者基于保护整个社会作出反应；

(d) 普遍遏制，或逐个瓦解。

处理少年案件的这些做法之间的矛盾比在成人案件中的矛盾要大，少年案件所特有的各种各样的原因和反应，使得所有这些解决

办法都相互交错而不可分。

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应起的作用不是规定遵循哪种办法，而是确认一种最符合国际上所接受原则的办法。因此，规则17.1尤其是（a）、（c）分段中所确定的要点，基本上应视为能确保有共同起点的实际可行的准则；如果这些准则得到有关当局重视（并参看规则5），就可大大有助于确保少年的基本权利得到保护，特别是个人发育成长和受教育的基本权利。

规则17.1（b）意味着采用严厉的惩罚性办法是不合适的。在成人案件中和可能某些严重的少年违法案件中，可能会认为罪有应得和惩罚性处分有些好处，但在少年案件中必须一贯以维护少年的福祉和他们未来的前途为重。

根据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第8号决议，考虑到必须满足少年的特别要求，鼓励尽可能采用监外教养办法。因此，考虑到公共安全，应当充分应用现有的替代处分办法和制订新的替代处分办法。应当尽可能通过缓期判刑、有条件的判刑、委员会裁决和其他处置办法实行缓刑。

规则17.1（c）与第六届大会第4号决议的指导原则之一相一致，这条原则旨在避免对少年实行监禁，除非没有其他适当的办法可以保护公共安全才这样做。

规则17.2禁止死刑的规定是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第5款相一致的。

禁止使用体罚的规定是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7条和《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相一致的。

随时撤销诉讼的权力（规则17.4）是处理少年犯与处理成年犯不同的固有特点。主管当局随时可能掌握到事实情况，而致完全停止干预似乎是对案件最好的处理。

18.各种不同的处理办法

18.1 应使主管当局可以采用各种各样的处理措施，使其具有灵活性，从而最大限度地避免监禁。有些可以结合起来使用的这类措施包括：

(a) 照管、监护和监督的裁决；

(b) 缓刑；

(c) 社区服务的裁决；

(d) 罚款、补偿和赔偿；

(e) 中间待遇和其他待遇的裁决；

(f) 参加集体辅导和类似活动的裁决；

(g) 有关寄养、生活区或其他教育设施的裁决；

(h) 其他有关裁决。

18.2 不应使少年部分或完全地离开父母的监督，除非其案情有必要这样做。

说明

规则 18.1 的目的是列举在不同的法律制度下一些已经实行而且至今证实有成效的重要反应和处分。总的来说，它们是一些很有希望的做法，值得效法和进一步加以发展。本规则没有对人员编制提出要求，因为可能某些地区会缺乏足够人员；可在这些地区试行或制定出需要较少人员的措施。

规则 18.1 所举例子都有共同的情况，即它们依靠和求助于社区有效执行监外教养办法。以社区为基础的改造是一种传统办法，现在已有多种形式。在这个基础上，应当鼓励有关当局提供以社区为基础的服务。

规则 18.2 指出家庭的重要性，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0 条第 1 款，家庭是“社会的自然和基本的单元”。在家庭里，父母不仅有权利，而且有责任照料和监督其子女。因此，规则 18.2 要求把孩子与父母隔离开来这种办法当作万不得已的措施。只有当案情事实证明确实到了需要采取这一重大步骤（例如虐待儿童）时才可采取这种措施。

19.尽量少用监禁

19.1 把少年投入监禁机关始终应是万不得已的处理办法，其期限应是尽可能最短的必要时间。

说明

进步的犯罪学主张采用非监禁办法代替监禁教改办法。就其成果而言，监禁与非监禁之间，并无很大或根本没有任何差别。任何监禁机构似乎不可避免地会对个人带来许多消极影响；很明显，这种影响不能通过教改努力予以抵销。少年的情况尤为如此，因为他们最易受到消极影响的侵袭。此外，由于少年正处于早期发育成长阶段，不仅失去自由而且与正常的社会环境隔绝，这对他们所产生的影响无疑较成人更为严重。

规则 19 的目的是从两个方面对监禁加以限制：从数量上（“万不得已的办法”）和从时间上（“最短的必要时间”）。规则 19 反映出第六届联合国大会第 4 号决议的基本指导原则之一：除非在别无任何其他适当办法时，才把少年罪犯投入监狱。因此，本规定要求，如果不得不对少年实行监禁，则应将剥夺其自由的程度限制在最低限度，并就监禁作出特殊安排，同时注意区别罪犯、罪行和监禁机构的种类。实际上，应首先考虑采用“开放”而不是“关闭式”监禁机构。此外，任何设施均应是教养或感化性的，而不是监禁性的。

20.避免不必要的拖延

20.1 每一案件从一开始就应迅速处理，不应有任何不必要的拖延。

说明

在少年案件中迅速办理正式程序是首要的问题。否则，会妨碍法律程序和处置可能会达到的任何好效果。随着时间的推移，少年在理智和心理上就越来越难以（如果不是不可能）把法律程序和处置同违法行为联系起来。

21.档案

21.1 对少年罪犯的档案应严格保密，不得让第三方利用。应

仅限于与处理手头上的案件直接有关的人员或其他经正式授权的人员才可以接触这些档案。

21.2 少年罪犯的档案不得在其后的成人讼案中加以引用。

说明

本条规则在于在关系档案或案卷的相互冲突利益之间取得平衡，即加强控制的警察、检查机关和其他当局的利益同少年罪犯的利益。(并参看第3条)“其他经正式授权的人员”一般除其他人员外，还包括研究人员。

22.需要专业化和培训

22.1 应利用专业教育、在职培训、进修课程以及其他各种适宜的授课方式，使所有处理少年案件的人员具备并保持必要的专业能力。

22.2 少年司法工作人员的组成应反映出触犯少年司法制度的少年的多样成分。应努力确保少年司法机构中有合理的妇女和少数民族工作人员。

说明

处理案件的主管当局人员背景可能非常不同(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受习惯法系影响区域的地方法官；采用罗马法的国家及受这些国家影响的地区的经过正式训练的法官；其他一些地方推选的或任命的非专业审判员或陪审人员、社区委员会的成员等)。对于所有这些人员都要求具有最低限度的法律、社会学、心理学、犯罪学和行为科学的知识，这是同有组织的专业化和主管当局的独立性同等重要的。

对于社会工作者和缓刑监督人员来说，要求把职业专门化作为承担处理少年罪犯任务的前提条件可能是行不通的。因此，受过在职专业教育应为最低条件。

专业资格是确保公正有效地执行少年司法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有必要改进人员的聘用、晋升和专业培训工作，并为其提供必要的手段，以便他们能有效地履行其职能。

在遴选、任命、提升少年司法人员时，应避免政治、社会、性别、种族、宗教、文化或其他任何种类的歧视，以便在少年司法工作中保持公正。这是由联合国第六届大会所建议的。此外，该届大会还要求会员国确保给予从事刑事司法工作的妇女公正平等的待遇，并建议应采取特别措施，聘用、培训妇女从事少年司法工作并为其晋升提供便利。

第四部分　非监禁待遇

23.处理的有效执行

23.1 应为执行以上规则 14.1 所提到的主管当局所作裁决作出适当的规定，这些裁决可由当局本身或视情况需要由某个其他当局来执行。

23.2 这种规定应包括当局认为有必要时随时更动裁决的权力，其条件是应根据本规则所载原则来决定这种更动。

说明

处理少年案件比处理成人案件更易于对罪犯的一生产生长期影响。因此重要的是主管当局或原来处理案件的具备主管当局同样条件的独立机关（假释委员会、缓刑办公室、保护少年福利机构或其他机构）应监督对处理决定的执行。有些国家为此目的任命了执行法官。

主管当局的组成、权力和职能应是灵活的；规则 23 对它们进行了大致的说明，目的是使它们获得广泛接受。

24.提供必要的援助

24.1 应作出努力在诉讼的各个阶段为少年提供诸如住宿、教育或职业培训，就业或其他任何有帮助的实际援助，以便利推动改造的过程。

说明

增进少年的福利应是最优先的考虑。因此，规则 24 强调，提

供必要的设施、服务以及其他必要的协助是十分必要的，因为这样可以通过改造过程增进少年的最佳利益。

25.动员志愿人员和其他各项社区服务

25.1 应发动志愿人员、自愿组织、当地机构以及其他社区资源在社区范围内并且尽可能在家庭内为改造少年犯作出有效的贡献。

说明

本规则反映出为所有教改少年犯的工作制定改造方针的必要性。要使主管当局的指令得到有效的执行，社区方面的合作是必不可少的。志愿人员特别是自愿服务已经证明是非常有价值的资源，但目前未得到充分利用。在某些情况下，前科犯（包括已戒除的前吸毒者）的合作，可以提供相当大的帮助。

本规则是根据规则 1.1 至 1.6 中所列诸项原则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的有关规定制订的。

第五部分 监 禁 待 遇

26.监禁待遇的目标

26.1 被监禁少年的培训和待遇的目标是提供照管、保护、教育和职业技能，以便帮助他们在社会上起到建设性和生产性的作用。

26.2 被监禁少年应获得由于其年龄、性别和个性并且为其健康成长所需要的社会、教育、职业、心理、医疗和身体的照顾、保护和一切必要的援助。

26.3 应将被监禁的少年与成年人分开，应将他们关押在分别的一个监所或在关押成年人的监所的一个单独部分。

26.4 对被监禁的少女罪犯个人的需要和问题，应加以特别的关心。她们应得到的照管、保护、援助、待遇和培训决不低于少年罪犯。应确保她们获得公正的待遇。

26.5 为了被监禁少年犯的利益和福祉，父母或监护人应有权探望他们。

26.6 应鼓励各部会和部门之间的合作，给被监禁的少年提供适当的知识或在适当时提供职业培训，以便确保他们离开监禁机关时不致成为没有知识的人。

说明

规则 26.1 和 26.2 所确定的监禁待遇目标是任何制度和文化都可以接受的。但很多地方尚未达到这些目标，在这方面还需做更多的工作。

医疗和特别是心理上的帮助，对被监禁的吸毒成瘾的、狂暴的和患精神病的少年，是极重要的。

规则 26.3 规定，使处于监禁的少年免受成人罪犯的不利影响和保障他们的福祉，正如第六届大会第 4 号决议所规定的，是与本规则的一项基本指导原则相一致的。这一规则不妨碍各国采取至少与这一规则中所提措施同样有效的其他对付成人罪犯的不利影响的措施（并参看规则 13.4）。

规则 26.4 是针对第六届大会所指出的女性罪犯一般得到的注意较男性罪犯差这一事实。特别是第六届大会的第 9 号决议要求在刑事司法程序的每一阶段对女性罪犯给予公正的待遇，并在监禁时期对她们的特殊问题和需要给予特别的关心。此外，还应根据第六届大会的《加拉加斯宣言》——该宣言特别要求在刑事司法中给予平等待遇——并以《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为背景来考虑本规则。

控望权（规则 26.5）是根据规则 7.1、10.1、15.2 和 18.2 的规定而来的。部会部门之间的合作（规则 26.6）对普遍提高监禁待遇和培训的质量有特别的重要意义。

27.联合国所通过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适用

27.1 《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有关各项建议应就其有关方面适用于被监禁的包括被拘留尚待审判的少年罪犯。

27.2 应尽最大的努力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所规定的有关原则，以便根据少年的年龄、性别和个性满足他们不同的需要。

说明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是联合国最早颁布的这类文书之一。人们普遍认为该规则已在全世界范围内产生影响。尽管在一些国家，其执行只是一种愿望而不是一个事实，但是该规则对监禁机关的人道和公平管理仍起着重要的影响作用。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包括了一些涉及被监禁的少年罪犯的基本保护（住宿、建筑、被褥、衣服、申诉和要求、与外界的接触、食物、医疗、参加宗教仪式、按年龄分组、工作人员、工作等），其中也包括了处罚和纪律的规定以及对危险罪犯的管束。如果要在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范围内，根据少年罪犯监禁机关的特点，来更动上述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是不适当的。

规则27着重于被监禁少年的必要需求（规则27.1）以及根据他们年龄、性别和个性的不同需要（规则27.2）。因此，本规则的目标和内容是与《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有关规定互相关联的。

28.经常、尽早地采用假释办法

28.1 有关当局应尽最大可能并尽早采用从监禁机关假释的办法。

28.2 有关当局应对从监禁机关假释的少年给予帮助和监督，社区应予充分的支持。

说明

如规则14.1所提到的主管当局或某些其他当局具有就假释作出决定的权力。因此，本规则提到“有关”而不是“主管”当局，这是恰当的。

如果情况允许，应采取假释，不一定要服满刑期。当表明有改过自新进步良好的证据时，甚至在监禁时曾经被认为危险的罪犯，

在可行时，也可予以假释。像缓刑一样，假释是有条件的，须做到在有关当局判决规定的一段时间内有良好的表现，例如，罪犯"行为良好"，参加社区教改方案、在重返社会训练所居住等。

从监禁机关获得假释的罪犯，应由一名缓刑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尤其是尚未采用缓刑的地方）给予帮助和监督，也应鼓励社区的支持。

29.半监禁式的办法

29.1 应努力提供帮助少年重获社会新生的半监禁式办法，如重返社会训练所、教养院、日间训练中心及其他这类适当的安排办法。

说明

不应低估在监禁期后加以照管的重要性。本规则强调有必要组成一系列半监禁式的安排办法。

本规则也强调有必要提供各种不同的设施和服务，以满足少年犯重返社会的不同需要，并且把提供指导和结构上的支助作为帮助顺利重获社会新生的一项重要措施。

第六部分　研究、规划、政策制订和评价

30.研究作为规划、政策制订和评价的基础

30.1 应作出努力组织和促进必要的研究工作，把它作为有效规划和制定政策的基础。

30.2 应作出努力定期地审查和评价少年不法行为和犯罪的趋势、问题和原因以及被拘禁的少年的各种特殊需要。

30.3 应作出努力在少年司法制度中建立经常的评价研究体制，收集和分析有关数据和资料供有关评价和今后改善和改革管理之用。

30.4 在少年司法方面的提供服务工作应作为国家发展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来进行系统地规划和执行。

说明

人们普遍承认，利用研究作为制定一项通晓情况的少年司法政策的基础，是保持实践与知识同时提高并不断发展和改进少年司法制度的一个重要方法。在少年司法方面，研究同政策的相互反馈是尤其重要的。由于少年的生活方式及少年犯罪形式和领域的迅速而且往往急剧的变化，社会和司法机关对少年犯罪和不法行为的反应很快就变得不合时宜和不适当了。

因此规则 30 为把研究结合到少年司法政策的制定和应用的过程，规定了一些标准。本规则指出，应特别注意有必要对现行的方案和措施作经常的审查和评价，并从总体发展目标这一更大的角度进行规划。

对少年的需要及其不法行为的趋势和问题进行不断的评价，是正规地和非正规地改进制订有关政策和确定适当干预方法的一个条件。在这方面，负责机构应促进独立人士和团体进行研究，获得并考虑到少年本身的意见，不仅是那些触犯过少年司法制度的少年的意见，也许是有价值的。

在规划过程中必须特别强调更加有效和公平地提供必要服务的制度。为此应对少年普遍和特定的需要和问题进行全面和经常的评价，并定出明确的优先事项。在这方面，在使用现有资源、包括适于建立具体程序以执行和监督既定方案的监外教养办法和社区支持方面，也应进行协调。

2.每一缔约国应根据其性质严重程度，对上述罪行加以适当惩处。

第五条

1.每一缔约国对下列情况中的罪行应采取一些必要的措施，以确立第四条中所述的管辖权：

(a) 这种罪行发生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或在该国注册的飞机或船只上；

(b) 被指控的罪犯是该国国民；

(c) 受害人是该国国民，而该国认为确系如此。

2.每一缔约国同样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立其对在下列情况中发生的罪行的管辖权：被指控的罪犯在该国管辖的任何领土内，该国不按第八条规定将他引渡至本条第1款所述的任何国家。

3.本公约不排除依照国内法行使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第六条

1.任何缔约国如在其管辖的领土内有被指控犯有第四条所述罪行的人，在对向其提供的情况进行审查并确认根据情况有理由进行拘留时，应将此人加以拘留，或采取其他法律措施以确保他到场。拘留和其他法律措施应合乎该国法律的规定，但延续时间只限于完成任何刑事诉讼或引渡手续所必须的时间。

2.该缔约国应立即对事实进行初步调查。

3.按照本条第1款受拘留的任何人，应得到协助，以期立即与地理位置最近的其本国适当代表联系，如该人无国籍，则应得到协助，与其通常居住国家的代表联系。

4.任何国家按照本条将某人拘留时，当立即将此人已受拘留及构成扣押理由的情况通知第五条第1款所指国家。进行本条第2款提到的初步调查的国家，应迅速将调查结果告知上述国家，并说明是否打算行使管辖权。

第七条

1.缔约国如在其管辖的领土内发现有被指控犯有第四条所述任

何罪行的人，属于第五条提到的情况，倘不进行引渡，则应把该案件交由主管当局进行起诉。

2.主管当局应根据该国法律，以审理情节严重的普通犯罪案件同样方式作出决定。对第五条第2款所指案件，起诉和定罪的证据标准决不应宽于第五条第1款所指案件的标准。

3.任何人因第四条所述的任何罪行被起诉时，应保证他在诉讼的所有阶段都得到公平的待遇。

第八条

1.第四条所述各种罪行应视为属于各缔约国间现有的任何引渡条约所列的可引渡罪行。各缔约国有义务将此种罪行作为可引渡罪行列入将来互相之间缔结的所有引渡条约。

2.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如收到未与其签订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可将本公约视为对此种罪行要求引渡的法律根据。引渡应遵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3.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在互相之间承认此种罪行为可引渡罪行，但须遵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各种条件。

4.为在缔约国之间进行引渡起见，对此种罪行的处理应将其当作不仅发生在犯罪地点，而且发生在按照第五条第1款要求确立其管辖权的国家的领土内。

第九条

1.缔约各国在对第四条所述的任何罪行提出刑事诉讼方面，应互相提供最大程度的援助，包括提供它们所掌握的为诉讼所必需的一切证据。

2.缔约各国应依照它们之间可能订有的关于相互提供司法协助的条约来履行本条第1款规定的义务。

第十条

1.每一缔约国应保证，在对可能参与拘留、审讯或处理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扣押或监禁的人的民事或军事执法人员、医务人员、公职人员及其他人员的训练中，要充分进行关于禁止酷刑的教

育和宣传。

2.每一缔约国应将禁止酷刑列入就此类人员职责发出的规则或指示之中。

第十一条 每一缔约国应经常审查对在其管辖的领土内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扣押或监禁的人的拘留和处理的审讯规则、指示、方法、作法和安排，以避免发生任何酷刑事件。

第十二条 每一缔约国应确保在有理由认为在其管辖的领土内有施有酷刑的行为时，其主管当局应立即对此进行公正的调查。

第十三条 每一缔约国应确保任何声称在其管辖的领土内遭到酷刑的个人有权向该国主管当局申诉，其案件应得到该主管当局迅速而公正的审查。应采取步骤确保申诉人和证人不因提出申诉或提供证据而遭受苛待或恐吓。

第十四条

1.每一缔约国应在其法律体制内确保酷刑受害者得到补偿，并享有获得公平和足够赔偿（包括尽可能使其完全复原的费用）的可强行权利。如果受害者因受酷刑死亡，其受抚养人应享有获得赔偿的权利。

2.本条任何规定均不得影响受害者或其他人按国家法律规定可能获得赔偿的任何权利。

第十五条 每一缔约国应确保在任何诉讼程序中不得援引任何确属酷刑逼供作出的陈述为证据，但这类陈述可引作对被控施用酷刑逼供者起诉的证据。

第十六条

1.每一缔约国应保证防止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职权的其他人在该国管辖的领土内施加、唆使、同意或默许未达到第一条所述酷刑程度的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特别是，第十、十一、十二和十三条所规定义务均应适用，唯酷刑一词应代之以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等字。

2.本公约各项规定不妨碍任何其他国际文书或国家法律中关于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有关引渡或驱逐的规定。

第二部分

第十七条

1.应设立反对酷刑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履行下文所规定之职责。委员会应由十位具有高尚道德品格和被公认为具有处理人权事务能力的专家组成，应以个人身份任职。专家应由缔约国选举产生，应考虑到公平的地域分配和某些具有法律经验人员参加的益处。

2.委员会成员应从缔约国提名的名单中以秘密投票方式选举产生。每一缔约国可从本国国民中提名一人。缔约国应铭记：从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建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委员中提名那些愿在反对酷刑委员会工作的人是有益的。

3.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在由联合国秘书长召开的两年一期的缔约国会议上进行。这些会议以三分之二缔约国的出席为法定人数，获得票数最多且占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代表所投的票数之绝大多数者，当选为委员会委员。

4.委员会的第一次选举应在本公约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联合国秘书长应在委员会每次选举日之前的至少四个月，以书面邀请本公约缔约国在三个月内提出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名单。秘书长应将经提名的所有人员按字母顺序列出名单，注明提名的缔约国，并将名单送交本公约缔约国。

5.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连续提名得连选连任。但首次当选中的五位成员的任期应至第二年年底届满；首次选举一结束，即由本条第 3 款所指会议主席以抽签确定这五位成员的姓名。

6.如委员会成员死亡，或辞职，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其

职责，提名的缔约国应在多数缔约国赞同下从其国民中指定另一位专家补足其任期。在联合国秘书长通知所提出的任命的六个星期内，如无半数或半数以上缔约国的反对，这一任命应被视为已获批准。

7.缔约各国应负担委员会成员履行委员会职责时的费用。

第十八条

1.委员会选举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连选得连任。

2.委员会应制定自己的议事规则，但这些规则除其他事项外应规定：

(a) 六位成员为法定人数；

(b) 委员会的决定以出席成员的过半数票作出。

3.联合国秘书长应为委员会按照本公约有效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人员和设施。

4.联合国秘书长应召开委员会的首次会议。首次会议以后，委员会应按议事规则规定的时间开会。

5.缔约各国应负责支付缔约国以及委员会举行会议的费用，包括偿付联合国依据本条第 3 款所垫付的任何费用，诸如提供工作人员和设施的费用。

第十九条

1.缔约各国应在本公约对其生效后一年内，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向委员会送交关于其履行公约规定之任务所采取措施的报告。随后，缔约各国应每四年送交关于其所采取的新措施的补充报告以及委员会可能要求的其他此类报告。

2.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此类报告送交所有缔约国。

3.每份报告应由委员会审议，委员会可以对报告提出它认为适当的一般性评论意见，并将其转交有关缔约国。该缔约国可以就它所选择的任何说明答复委员会。

4.委员会可以酌情决定将它依照本条第 3 款所作的任何评论意见，连同从有关缔约国收到的这方面的说明，一起载入它依照第二

十四条所编写的年度报告中。应有关缔约国的请求，委员会还可把根据本条第1款提交的报告列入其中。

第二十条

1.如果委员会收到在它看来是可靠的情报，有确凿证据证明在一个缔约国境内正经常施行酷刑，委员会应请该缔约国合作研究该情报并为此目的提出它对这一情报的说明。

2.考虑到有关缔约国可能提出的任何说明以及可能得到的其他有关情报，如果委员会认为有正当理由，它可以指派一名或一名以上成员进行秘密调查并立即向委员会报告。

3.如果该调查是根据本条第2款进行的，委员会应谋求该有关缔约国的合作。在该缔约国的同意下，这种调查可以包括对其领土的访问。

4.委员会在对其成员或成员们根据本条第2款所提交的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后，应将这些结果连同任何适合于当时形势的意见或建议一起转交该有关缔约国。

5.本条第1至4款所指委员会所有程序应是保密的，在程序的所有阶段，均应寻求该缔约国的合作。在根据第2款所进行的这种调查程序完成之后，委员会可在与该有关缔约国协商后，决定将关于这种程序结果的简要报告载入其根据第二十四条所编写的年度报告中。

第二十一条

1.本公约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根据本条规定，声明它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某一缔约国声称另一缔约国未履行本公约所规定义务的来文。但只有在此种来文系由已声明其本身承认委员会有此权限的缔约国提出时，方可根据本条规定的程序予以接受和审议。如来文涉及未曾作此种声明的缔约国，则根据本条规定，委员会不得加以处理。根据本条规定所接受的来文应按下列程序处理。

(a) 如某一缔约国认为另一缔约国没有实行本公约的规定，它可用书面文书促使后者注意。收文国在收到该文三个月内应向发文

国提出解释或任何其他书面声明以澄清问题，其中应尽量地、适当地举出对此事现已采取、将要采取或可供采取的国内措施和补救办法；

(b) 如在收文国收到最初来文后六个月内，有关缔约国双方对此事的处理均不满意，一方有权以通知方式将此事提交委员会，并通知另一方；

(c) 委员会只有在查明有关国家已对根据本条向委员会提交的事情用尽国内一切补救办法后，方可按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予以处理。但在补救办法的实行被无理地拖延或因本公约被违反而受害的人看来不能从该办法中得到有效救助的情况下，本条款不适用；

(d) 委员会根据本条审查来文时，应举行非公开会议；

(e) 在不违反 (c) 项规定的前提下，委员会应对有关缔约国进行斡旋，以便在尊重本公约所规定义务的基础上，友好地解决问题。为此，委员会可酌情设立特设调解委员会；

(f) 委员会对根据本条规定提交给它的任何事项，可要求 (b) 项所指有关缔约国提供有关的资料；

(g) 委员会审议此事时，(b) 项所指有关缔约国有权派代表出席并提出口头和（或）书面意见；

(h) 委员会应在收到 (b) 项规定的通知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提出报告；

(一) 如 (e) 项解决办法获得成功，委员会的报告只须简单叙述事实和解决的情况；

(二) 如 (e) 项解决办法未获成功，委员会的报告只须简单叙述事实并附上有关缔约国的书面意见和口头意见记录。

关于上述每种情况，报告均应送交有关缔约国。

2.本公约的五个缔约国根据本条第1款规定作出声明后，本条规定即发生效力。缔约国应将这种声明交存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将声明副本分送其他缔约国。此类声明可随时通知秘书长予以撤销。此种撤销不得妨碍对根据本条规定已分送文书所载任何事项的

审议。秘书长在收到任何缔约国的撤销声明通知后，不得再接受它根据本条规定所发的来文，除非有关缔约国作出新的声明。

第二十二条

1.本公约缔约国可根据本条规定，在任何时间声明它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在其管辖下自称因某缔约国违反本公约的规定而受害的个人或其代表所送交的来文。如来文涉及未曾作出此类声明的缔约国，则委员会不应接受。

2.对于根据本条提出的来文，如采用匿名方式或委员会认为系滥用提出此类文书的权利或不符合本公约规定，则委员会应视为不能接受。

3.在不违反第2款规定的前提下，对于根据本条规定提交给委员会的任何来文，委员会应提请根据第1款规定作出声明并被指称违反本公约任何规定的本公约缔约国予以注意。收到通知的国家应在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书面解释或声明以澄清问题，如该国已采取补救办法也应加以说明。

4.委员会应根据个人或其代表以及有关成员国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审议根据本条规定所收到的来文。

5.委员会除非已查明下述情况，不得审议任何个人根据本条规定发送的来文：

(a) 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办法的审查；

(b) 个人已求助于一切国内补救办法而无济于事；但在补救办法的实行被无理地拖延或因本公约被违反而受害的人看来不能从该办法中得到有效救助的情况下，本条款不适用。

6.委员会根据本条规定审查来文时，应举行非公开会议。

7.委员会应将其意见告知有关缔约国和个人。

8.本公约的五个缔约国根据本条第1款规定作出声明后，本条规定即发生效力。缔约国应将这种声明交存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将声明副本分送其他缔约国。此类声明可随时通知秘书长予以撤

销。此种撤销不得妨碍对根据本条规定已分送文书所载任何事项的审议。秘书长在收到任何缔约国的撤销声明通知后，不得再接受个人或其代表根据本条规定发送的来文，除非有关缔约国作出新的声明。

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成员和根据第二十一条第1款（e）项任命的特设调解委员会成员，可根据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有关章节的规定，享有为联合国执行使命的专家的便利、特权和豁免权。

第二十四条 委员会应向缔约国和联合国大会提交一份关于其根据本公约活动的年度报告。

第 三 部 分

第二十五条

1.本公约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

2.本公约需经批准。批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第二十六条 所有国家均可加入本公约。将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加入即开始生效。

第二十七条

1.本公约在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起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2.在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本公约在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第三十天对该国开始生效。

第二十八条

1.各国在签署或批准本公约或在加入本公约时，可声明不承认第二十条所规定的委员会的职权。

2.按照本条第1款作出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可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销其保留。

第二十九条

1.本公约任何缔约国可以建议修改，并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修正案。然后，由秘书长将这一建议的修正案转交缔约各国，并要求它们就是否同意举行一次缔约国会议以便审议和表决这一提案通知秘书长。如在发出上述文书之日起四个月内至少有三分之一的缔约国同意召开这样一次会议，秘书长将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这次会议。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多数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将由秘书长转送所有缔约国征得它们的同意。

2.当本公约三分之二的缔约国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它们已根据本国的宪法程序同意这一修正案时，根据本条第1款通过的这一修正案即行生效。

3.修正案生效后，将对同意修正案的国家具有约束力，其他国家则仍受原有公约条款或以前经其同意的修正案约束。

第三十条

1.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之间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如不能通过谈判解决，在其中一方的要求下，应提交仲裁。如果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各方不能就仲裁之组织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可按照国际法院规约要求将此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2.任何国家均可在签署或批准本公约或加入本公约时，宣布认为本条第1款对它不具约束力。其他缔约国在涉及作出这类保留的任何国家时，亦不受本条第1款的约束。

3.按照本条第2款作出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可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销其保留。

第三十一条

1.缔约国可以书面形式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约。秘书长收到通知书之日一年后，退约开始生效。

2.这种退约不具有解除缔约国有关退约生效之日以前发生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根据本公约所承担义务之效能。退约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委员会继续审议在退约生效以前已在审议的任何问题。

3.从一缔约国的退约生效之日起，委员会不得开始审议有关该

国的任何新问题。

第三十二条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本公约所有签署国或加入国：

(a) 根据第二十五、二十六条进行的签署、批准和加入情况；

(b) 根据第二十七条本公约生效的日期；根据第二十九条任何修正案生效的日期；

(c) 根据第三十一条的退约情况。

第三十三条

1.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将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2.联合国秘书长将把本公约的核定副本转送给所有国家。

(京)新登字 080 号

劳改工作手册
(1987 年 3 月-1993 年 3 月)
司法部劳改局 编

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宣武区广内登莱胡同 17 号)
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二〇二工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6.5 印张 440,000 字
1993 年 7 月第一版 1993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40,100

ISBN 7-5036-1378-5/D·1114
定价：9.80 元
(内部发行)